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第四产业论

 **BOOK**
网络资源 非纸书

第一章 前言

从产业的划分来研究经济科学，并不是新的方法。然而，通过产业的划分来对经济领域的不同性质的部分作定性的研究，从而求得对经济运行规律的全面认识，应该说，这是一种新的思路和研究方法。用三个产业的概念来划分经济，在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用于对经济的定量分析。我在这里采用的四个产业的划分方法，着重在于对经济领域的定性分析。当然，也可以作为对经济进行定量分析的出发点。这里使用这种分析方法，是想对中国正在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与传统的经济研究方法不同的角度，作一个较为合乎实际的描述，使人们对经济的宏观运行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和较为系统的认识。

第二章 经济领域的划分

人类的社会发展史上，有那么多学者往往是用毕生精力研究经济运行的规律，其杰出的代表有如英国的亚当·斯密、德国的卡尔·马克思、英国的凯恩斯等，通过他们不倦的探索，极大的丰富了经济学本身，为人类留下了宝贵的精神文明财富。

为了说明中国的经济运行规律，有必要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作一个定性的分类。

根据我的观察，现在世界上流行的把某一国的经济定性为市场经济或非市场经济的非此即彼的两种类型的方法是不恰当的。可以说，象亚当·斯密在《国富论》里描述的纯粹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纯粹的计划经济固然在人类经济史上存在过，但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已经看不到了。原因在于一些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选择了转而搞资本主义的道路，而另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中国则通过改革和开放放弃了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转而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目前的转变过程来看，当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在将来的发展中也决不可能转化成纯粹的市场经济，而是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有自己特色的市场经济。通过我对经济领域所作的划分，我们可能更好的认识这种产生于中国这块经济土壤的市场经济。

有很多西方经济学家把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认定为混合经济，我想这是对的。当然，这样的经济制度，无疑是以自由的市场经济为其核心或基础。

西方经济学家所描述自由市场的经济制度，主张以个人的尊严和个人的自由作为基本价值观的基础，充分发扬人所共有的功利主义（以最小的牺牲换取最大的利益的心理结构）和合理主义（为了达到功利主义的目的而进行的最佳手段选择），设立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入的市场，在里面进行自由的经济交换。同时，尽量抑制既非生产者又非消费者的第三者——国家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这看起来会因为无政府、无秩序而陷入混乱，但实际上由于“看不见的手”的引导，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配置，经济社会会自然而然的

处于调和状态。这就是作为一个制度上的发明的亚当。

斯密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思想。

无疑，这种制度并不是完善无缺的，特别是由于分配不平等而产生的贫富阶级对立日益激化，使资本主义社会处于不断动荡的危机之中。西方国家选择了为克服自由市场的缺点进行了各种改革，主要有税制上的改革以修正分配不平等现象；实行社会保障制度以保持社会稳定的政策主张；特别是三十年代美国总统罗斯福在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中施行的新政，以及凯恩斯提出的为了达到充分就业而要求政府通过财政、金融政策来调节民间需求的主张。这些东西，说穿到底，都是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原理在市场经济中的运用。

这样，在西方国家的经济制度里，基本的特点就是，一方面以市场经济为其基本经济制度，另一方面政府又从不同的方面对经济加以干预。所以，西方发达国家只能称为是混合经济体制，即基本上以市场竞争原理为主，同时又以政府对经济的某种程度的干预为辅的经济体制。这种在西方国家市场原理和计划原理并存状况，与今天的现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有着某些一致性，所不同的，只是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的问题，即政府干预的程度和范围问题。正如邓小平指出的，这并不反映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

于是我们就可以合乎逻辑认为，在现代经济当然也包括中国的经济中，包含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领域，其中一个经济领域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其基本特点，而另一个经济领域以政府的计划干预为其基本特点。我把前者称之为市场经济领域，后者称之为非市场经济领域。

不管你是相信马克思主义还是相信资本主义，在现代一国的经济范围内，都包含着上述两个性质不同的经济领域。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然而，我们是否有特别的必要费心在好端端的经济整体中去划分出这样两个不同经济领域呢？应该说是有的。如果我们用了很大的精力去研究出了一整套经济范畴、经济原理和经济规律，实际运用于指导经济却时有不灵，那么是否有这样的一种可能：你费心搞出的那一套理论，实际上是只适合市场经济领域的，却同时不加分别的用之于整个经济领域即也用之于非市场经济领域；或者你的理论是只适合于非市场经济领域的，却同时不加分别的用之于整个经济领域即也用之于市场经济领域。如此而理论不灵验，其过难道不在于不区分两个不同的经济领域吗？在经济中把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区分开来，研究出来的适合市场经济领域的理论，则用之于市场经济领域；适合非市场经济的理论，则用之于非市场经济领域。彼此都可以对号入座，各得其所，或者解决了经济学上研究和运用的一个难题。

或者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用冷战对峙了几十年，或者凯恩斯主义和货币学派或供给学派打了半天架，竟是因为没有分别经济运行中的两个不同的经济领域的不同性质。果真如此，岂不令人感叹。

因此，作为经济学的理论前提，首先要分清的就是一国经济中的市场经济和非市场经济的领域范围。这范围划分不是从空间和时间上划分，也不作地域和历史的划分。主要是从产业部门上的划分。应该说，这种划分的方法是马克思创造的。他曾把经济划分为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以及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划分，为的是研究社会生产的均衡问题。经济时代不同了，对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也就会随着时代的发展更加深化。我们这里要作的划

分，按照邓小平的说法，就是要称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各自的斤两。而最终的目的只是，找出分别适用于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的经济规律或准则，最终达到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经济迅速和谐发展，从而在这过程中产生出一个能不断发展和完善自身的经济体制来。

实际上，由于前苏联的解体和中国实行市场经济改革所开始的进程，还由于西方国家从二战以来所开始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措施，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正在走向一个相互融合的新时代。这部分的表现，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经济出现了一个经济一体化或全球化的趋势。这种不同经济制度相互融合的趋势将使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区别缩小到相互能够在经济上全面交流的地步，从而极大地促进全球范围经济的发展，从而迎来一个全球经济高涨的历史时期。

为了研究经济的均衡运行的比例关系，必须按一定的标准对经济领域进行划分，从而寻求正确的经济各部分的均衡发展内在所需要的正确的比例关系。在这里我将使用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的分析中所应用的方法，而不是机械地采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划分。这是因为，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部类，在实际经济运行中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因为在现代生产中，你无法明确地把某一种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比如粮食，既可以直接用于生活消费，又可以用作工业原料。又比如电脑，用于家庭，它是生活资料，用于生产或经营，它又是生产资料。

同样的道理，以两大部类划分为依据的农、轻、重比例，积累和消费的划分，过分拘泥马克思生产和非生产的理论，显然极度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

我认为，对经济领域作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的划分，应该以产业为划分标准。这样就有了一个明确的便于统计的划分标准。产业划分有它的合理性。比如现在国际上通用的三个产业的划分标准，就有了很好的可操作性。比如不管粮食是用作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粮食的生产都属于第一产业。总之，按产业性质划分生产，可以得到明确的划分，便于分类统计使用。但现在世界上通用的三个产业划分，并不完善。因为它不区分具有不同经济性质的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

因此，我在这里将经济领域划分为四个产业，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属于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第四产业属于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必须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第三产业与传统的第三产业划分虽然还有某些一致，但在范围上已经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它们的经济含义有着很大的不同。

一 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范围

总的说来，市场经济领域包括传统的三个产业。其中第一产业是直接作用于自然界生产初级产品的产业，第二产业是把初级产品加工成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进一步需要的产业，第三产业则是提供满足人类基本的物质资料需要以外的进一步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的部门。

第一、二、三产业的划分，反映了社会分工和经济活动发展的不同阶段，体现了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顺序，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现代社会经济中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规律。但这在中国曾经是有争论的，争论的焦点是，根据

马克思的观点，非物质生产部门不创造价值，所以是否能作为国内生产总值进入统计体系。

80 值，以便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反映和研究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

但是，传统的三个产业并不都是市场领域的产业，其中一些属于非市场产业。市场产业应该具有以下性质：一、对市场的价格信号反映灵敏。作为市场产业，市场机制必然能对其起调节作用，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生产者能够自觉地根据市场发出的价格信号作出反映，决定进入或退出某一市场领域，决定有无必要投资扩大生产能力。

二、其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处于竞争状态，不存在垄断的条件或不允许少数生产者进行垄断。

三、价格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买卖完全公开，卖者能自由地将商品和服务出售给买者，买者能自由地向任何一个卖者购买商品。因此，价格只随市场的供需情况的变动而变动，而不受其它非经济因素的影响。

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的在行业和企业间流动。即商品和服务可以自由地向价格最高的地方流动，生产要素可以自由的从报酬低的地方向报酬高的地方流动。

上述市场产业的标准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可以说很多产业都是达不到的。尤其是中国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很多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从机制上和观念上都还没有真正走向市场。但用这个标准去衡量产业本身而不是中国的产业现状，却是可以在产业中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来的。应该说，划出这样一条线来是非常必要的。

据此，市场领域的产业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产业：农业，其中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

在中国，就其提供的商品而言，一般地说，第一产业是属于市场产业。但在现实经济条件下、在中国，第一产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它大致包含若干非市场经济领域的因素。这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加以说明。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

第二产业中的工业中，应该包括采掘业和制造业。而自来水、电力、城市供热用的蒸气和热水、煤气等属于市政设施，不属于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

第三产业：大致为流通部门和服务部门两大部分。

其中流通部门中，应包括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等。

而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中，则应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交通运输业的大部分，邮电通讯业、公用事业，从性质上说，都不属于市场产业。

其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也不应属于市场产业。而在西方国家中作为第三产业的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政府机关、以及军队和警察等，与市场产业离得更远。

二 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范围

为了区别上节的市场经济领域中的第一、二、三产业等市场产业，我把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部门总称为第四产业，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为非市场产业。第四产业大致可分为下述四类：一、用于维护社会秩序的设施和服务。包括国防、司法、治安、消防等。这是不能由市场中的生产者提供的。

二、基础公共产业。这一类产业是属于生产者缺乏积极性，或同时又容易产生垄断后果的产业。如道路、港口、桥梁、运输（航空、铁路和城市公共交通）、电力、燃气、通讯、市政设施、一定意义上还包括住宅产业。

三、福利产业。这一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福利水平的设施和服务以及收入保障事业。一般的说，这类产业是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方面，但由于没有直接的经济动力，市场作用并不能自发的提供这类服务。

四、国土整治和开发和农村基础建设事业。大致可分为水利建设，耕地改良和开发、水土保持以及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建设。

上述四类产业部门中，其中第一类主要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基本秩序，因而都是由政府直接管理，费用全部由国库开支。

第二、第三类中，除了政府直接投资经营和管理外，自由市场经济的生产者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投资经营，或在政府的监督下经营。但其主要部分应由政府掌管和供给，以避免造成某些生产者对公共产业的垄断，从而影响正常的经济运行和人民的正常生活。

第四类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产生的，它在第四产业乃至我国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非常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关于这一点，将在后者着重加以说明。

第三章 市场经济领域

简单的说，市场经济领域就是市场竞争机制起作用的经济领域。

市场经济领域包括着农业之一部，制造业之大部，以及服务业之大部。无疑，很难说市场经济领域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发展水平以及基础条件的变动而理所当然的有着不同的内容。

总之，市场经济很重要，市场经济规律也很重要，这是没有疑问的。同样，市场经济的范围有限，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也有限，因此我们不应该把它看成是绝对的。

人类经济发展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市场经济领域，政府的直接干预是有害的。市场经济是由社会的自由人，他们或者以个人或者以集体的形式进入市场，首先以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为直接目的，为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作为市场的进入者，他们有完全的权利和自由，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决定自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政府不应加以干预。

然而，人们进入市场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以谋求自身的利益。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可以说，是有风险的。这个风险通常被称为市场风险。根据市场规则，进入市场者成功得到的收益和失败受到的损失，一概应由自己负

责。然而，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市场进入者通过全面掌握市场的供求状况，通过正确的市场分析和决策，尤其是通过领先的技术进步造成新的产业部门和生产领域的经营者，有可能有条件地做到不是盲目的扩大生产。而在同样的生产领域，掌握领先的技术手段的生产者，往往可以在总体生产过剩的基础上仍然得到很好的收益，从而迫使过时落后的企业最终退出该市场。总之，他们往往可以遵循市场发出的信号，通常是价格信号，来决定自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并不总是盲目的。

一 市场经济的缺点

对于市场经济的弊病，马克思是分析得最透彻的。但他并不认为革命阶级夺取政权后就必须消灭市场经济。所以我们要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也并不是因为市场经济完美无缺，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

然而，西方经济学家对市场经济的缺陷，也是有相当认识的。苏轼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凯恩斯主义的产生，就是基于实际经济运行中，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表现出自身不能克服的许多缺陷，以纠正这些市场缺陷为目的的理论。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的说法，市场经济的缺陷大致有下面几条，我们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倒不可以不知道：一、市场经济经常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垄断和寡头厂商能够阻碍市场经济的作用，从而导致财富的集中、资源配置失当和垄断势力的加强。

三、市场无法正当解决许多伴随经济活动产生的外在效应。

四、市场无法提供公共产品。如国防、公共卫生、治安、消防等。

五、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的收入分配十分不平均。

六、市场不能在现在和未来之间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

七、市场机制本身不能消除市场上的不道德行为。

可以说，上述几条，对市场经济弊病的描述多着重于现象。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表述，则重在本质。即着重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的内在冲突，显然要深刻得多。

1 周期性经济波动这里说的经济波动，又叫经济周期，在日本被称为景气变动，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经济危机。说是经济危机，在二战以前是非常准确的，因为确实到达了危机的程度。

二战以后，说是经济周期还是比较恰当的，因为这时的资本主义世界虽然有周期性的经济衰退，有后来的停滞膨胀，却没有到达成为全面危机的地步。

经济周期差不多是与资本主义伴生的。西方经济学者称经济周期为商业循环，认为经济周期是总体经济活动的一种波浪式的变动。它表现为产量、收入、就业等总量和价格水平似乎是在同一时间，向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的比率发生变动。为了消除这个经济周期，西方经济学家作了大量的理论探讨，并且可以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得了成功。

在马克思笔下，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重要论据。有关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马克思已经说了很多，后人又重复或论证了很多，这里不多作重复。

但经济周期并非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专利。在现代社会里，它是一个通病。因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同样也存在着经济周期，虽然其产生原因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都是属于市场经济弊病的集中表现。

过去中国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造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在诸多因素中，政府的因素是决定性的。亦即说，政府的行为是造成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

当然，这其中，有些是不可避免的。这是指在改革初期，为了冲破改革阻力，采取单项突破策略的时候。到了后期，就很难说是不可避免的了。资本主义尚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大的经济波动，社会主义为什么不能呢？说政府机构本身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往往是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一、中国经济的主流是国有经济，对国有经济主体的走向，政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二、政府在很大程度上调节着社会分配关系，从而直接和间接地影响着资源的配置；三、中央政府与各地方政府作为投资决策者，有着各自的利益关系。

中国经济的投资决策权集中在各级政府就造成了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后果。政府是好政府，官员是好官员。政府的官员一门心思就是想如何尽快的把经济搞上去。于是，只要经济稍一放松，各级政府就要千方百计地多争一些投资，多上几个项目，以便发展得更快一些。

全国如此，基建规模于是越搞越大，战线越拉越长。投资需求拉动经济高速增长，而资源的短缺又同时带动物价上涨。这样，经济热到一定程度，闹到各方面紧张，再难以为继时，中央政府一个急刹车，一刀切下来，经济进入调整阶段，步入低谷。这样完成一个周期。

可以看出，在周期的每一个转折点，都有着政府的政策干预在起作用。

但是，上述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存在着更为深层次的经济原因。首先，在国民经济中，属于我们将在后面着重论述的第四产业的公用部门长期被忽视。其次，农村经济长期发展滞后，农村人口收入水平的增长长期滞后。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我国国民经济长期周期性波动的根本原因。虽然，经济的每一次起或者落都似乎与政府的政策措施直接有关，但政府的政策措施，实际上是由深层次的经济原因所左右、所决定的。所谓深层次的经济原因，主要就是上述两个经济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长期严重失调，实际上就是第四产业与其它产业比例长期严重失调，或者说市场产业与非市场产业的长期严重失调。不管是扩大基建规模以“把经济搞上去”，还是经济过热导致压缩基建规模，如果对这个比例失调视而不见，而只是不问青红皂白的“一刀切”似的调整，那就只能是“一放就乱，一收就死”。

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到今天的规模，与本世纪三十年代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规模应该说是更大。既然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市场经济，那么市场经济的一切毛病不可避免的要表现出来。比如说生产过剩，局部的固然有，全局也不能说没有。这仍然根源于没有遵守经济发展内在要求的比例关系，根源于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生产的盲目扩大与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的矛盾。这是就其根源而言。应该说，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通过政府恰当的政策措施得到调节，但这首先要求人们对这个问题有较为清楚的认识。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作为生产者的主体是私人，而私人生产者生产的目的是追逐高额的利润，上述非市场经济领域的公用部门往往投资大回收

期长无利可图。而且私人生产者受本身力量所限，一般没有这么大的投资能力。所以，纯粹的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自发调节作用，不能使非市场经济领域的公用部门自动地吸引资本投资，最终达到经济发展内在所要求的比例。在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上述公有部门和农业部门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比例关系的相对平衡，最终仍然是在国家的干预下得以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下，这种比例失调是最不应该发生的。因为我们讲究的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计划经济。然而，它却发生了。不错，我们的所有制关系被定性为公有制，但它的实现形式却是政府所有制：中央政府所有制和地方政府所有制。它们各自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关系，不是“全民”或“国有”几个字就可以轻轻地概括下来的。同时，由于中国过去很穷，工业基础很薄弱，加上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面临着集中财力物力自力更生迅速发展经济的任务。而且人们的思想观念这里主要是指政府决策者的思想观念，并没有真正摆脱资本主义以赚钱为目的的生产方式的影响，认为经济发展要快就只能是多积累多投资，而且是向盈利多的产业大量投资。所以，相对地投资大直接收益小的第四产业各部门和农业就被忽略了。到了 80 年代开始意识到时已经很严重了。几次经济调整又是不加分别地一刀切。所以，要将第四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调到基本平衡，还要化很大的力气和相当长的时间才行。

周期性的经济波动是客观存在的，它并不因为你是社会主义国家就自动销声匿迹，风平浪静。既然有经济波动，就应该克服它。而且只能在现代经济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克服它。我想，只要我们能够真正认识到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产生的根源，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它。

2 垄断垄断是与自由竞争相对立的。它能够扭曲市场机制自发的调节经济的作用，造成资源配置失当而不自觉。这是在市场经济领域中经济自发运行所产生的破坏市场经济自身所必需的自由竞争要求的经济形式。因此各国政府都制定一系列法律限制垄断，保护竞争。在中国，正在着手建立一系列有关的法律体系，但着重要避免的恐怕是行政力量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的垄断。

然而，冷战结束以来所产生的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使经济上的垄断的性质发生新的变化。由于国际贸易的极大发展，贸易壁垒和障碍的拆除，信息产业和运输手段的高度发展，生产和技术水平的极大提高，使得世界各地的商品和劳务以及资金更容易在国际间流动。如果没有政府对国内垄断的支持，现在某一利益集团要完全垄断一国的市场已经不是那么容易的了。而当前的竞争，正在向国际间的跨国竞争发展，一般的大企业在这种新的世界性的竞争格局中并不占优势。所以，在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经济占优势的美国，正在出现放松对国内垄断限制的趋势，美国大的跨国公司正在重新组合，以谋求在整个世界经济格局中的竞争优势。

因此，制定反垄断保护竞争的法律体系，应该充分考虑到这种新的情况。

3 外在效应外在效应在中国叫做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有两个方面，一是正面的积极的社会效益，一是负面的消极的社会效益。

正面的社会效益是值得倡导的。一个经济活动，如果对该经济活动范围以外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是有益的，那就是好的社会效益。如水利建设，如道路建设、市政公益建设，又如生活保障制度，社会保险，投资教育

事业等。应该说，第四产业中的大多数产业除了它本身直接的经济效益外，都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因此，创造好的社会效益是政府和公益团体的职责。

负面的社会效益如现代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现代生活方式造成的生态平衡的破坏，现代经济环境造成的社会道德、社会观念方面的低下，自私自利、缺乏责任心，以及犯罪活动等。

总的说来，如果没有政府的政策参与和资金参与，市场产业不会自动地产生创造正面的社会效益的动力；同样，如果没有政府的限制和管理，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也不会自觉产生避免环境污染和其它负面外部效应的经济动力。

4 市场分配不均只要是实行市场经济，这个问题的产生都是不可避免的。无疑，分配不均所产生的贫富差别，在社会主义也是必须承认的客观事实。必须认识到，这种贫富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经济社会求得进步基本的原动力。必须承认，目前尚无可以普遍取代的这种基本的原动力以推动社会进步的其它动力源泉，所以我们必须承认由市场运作而造成的贫富差别。同时也必须承认的是，严重的分配不均造成的社会一部分成员的绝对贫困，必然造成经济发展失衡和社会动荡，从而最终严重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因此必须认识到，鉴于上述原因，在市场经济范畴，分配不均问题是无法通过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自动得到解决的。所以，政府在这方面无疑应该负起责任来。

二 经济规律

什么是经济规律？教科书上有答案，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内存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经济规律具有与自然科学规律不同的特点，即具有历史性。它是在主要由社会生产关系构成的一定的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它不是长期不变的，至少是其中大多数只在一定的历史条件时期中发生作用。随着旧的经济条件的消失，旧的经济规律也就失去作用，退出历史舞台，让位给新的经济规律。原则上，上述说法都是对的。

下面所列的一些我们所熟知的经济规律，这些规律从斯大林就是这样说起，几十年以后还是同样的说法，未免叫人疑惑。但我们的理论家们是有一整套成体系的经济规律的。大致列举如下：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发展过程中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在几个社会经济形态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在某一社会形态起作用的的特有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在某一社会形态的一定阶段起作用的特有经济规律：按劳分配；按需分配；表述或解释经济规律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重要任务。说来上述规律都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典范，看多了，总觉得死板板几条经，找不出丝毫马克思主义的活力来。然而，从斯大林以来，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生造的经济规律也太多。其前提，大多是基于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与资本主义社会截然不同的经济、社会性质，因此必然有不同的经济规律。其特点，在于过分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性，对其共同之点则有忽视而不见，或者根本就是不懂。

以著名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论，斯大林表述为：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如果我们撇开那么些标签似的限制词和形容词，讲的无非就是供给和需求的关系。

供求规律当然是影响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然而，由于加上那些个副词，斯大林所谓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经不是客观规律，而是斯大林本人或他所代表的国家政权的主观愿望。因为我们看不出，上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一旦离开了斯大林或他所代表的国家政权作为实现所谓规律的推动力量，如何能够自觉地为自己开辟道路。愿望本身是良好的，但把它说成是客观规律说就太牵强了。同时，良好的愿望和现实行动之间，也并不总是可以划等号的。

我们再来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据说这是适合人类历史一切社会形态的共有经济规律。既然说是适合人类历史一切社会形态，当然也适合人类未来的社会形态。人类社会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几千年，人类社会未来的社会形态的历史不知将有多少个几千年。我们说某个经济规律适合人类一切社会形态，其实不就等于说我们这一代人已经穷尽了真理吗？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观，任何真理的认识过程都有一个在不断发展的实践过程中验证自身的过程，即人们常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样看来，轻易说我们已经掌握了人类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再有，所谓规律，当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必然出现的一定的结果。我们看看，精确表述这个规律的斯大林本人应该说是根据这些规律的内在要求亲手建立起了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而在这样的生产关系状态下发展了几十年以后，应该说是生产力得到了发展的苏联社会却否定了这样的生产关系，退回去搞起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同样，经济学家告诉我们，中国在毛泽东时代也是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关系建立了当时的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经济。而在邓小平时代，当时的经济理论界也是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解释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开放的客观必然性。我们不能说，在几十年间，苏联和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有什么重大的改变，但同样的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却作用出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是说，这些经济规律可以作这样或那样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解释，可以用来支持或反对同一项经济改革事业。

人们可以争辩说，这些对经济规律的矛盾解释只是由于人们的认识水平的差异。这并不能否认，这些所谓的经济规律并不具有作为规律所要求的可重复性，即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条件下只能具有可以重复验证的一种解释，重复出现的一种结果。而且，如果在几十年里，人们还没有能认识到这些经济规律的正确含义，那么这些经济规律作为理论，就还没有上升到可以称之为规律的程度。看一看万有引力定律吧，你能作出相互矛盾的解释来吗？同样，所谓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在斯大林设计的社会经济模式中，因其不存在可能自觉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即没有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自觉达到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动力，而只是政府机构的主观愿望和主观行动，因而也是不存在的。

所以，我们不能认为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确切的说，这些所谓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大抵是斯大林本人的政治理想和良好的愿望与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及某些经济学概念的混合体。其特点是主观多于客观，理想多于现实，政治多于经济。

不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反复验证而重现的一定的经济现象，不能称为规律性的经济原理，不能认为这就是客观经济规律。即使是经过验证而确立了的经济规律，在对真理的不断认识过程中，因为规律起作用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随着历史的发展在不断改变，也还有一个通过实践不断验证自身的要求。这就是邓小平所确立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观。

1 经济规律的适用范围

自 16 世纪以来，在英、法两国出现的重商主义，是经济学研究进入探索经济的规律性发展以求获得更多的社会财富的阶段。从那以后，到亚当·斯密，到马克思，到凯恩斯，人们对经济的规律性发展的认识一步步前进。

然而，人们总结出来的经济规律，大抵是市场经济的规律，只有在凯恩斯的理论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些适用于非市场经济领域的规律。前面我们说过，经济领域有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两部分。但长期以来，人们并没有作这样的分别，而往往是把适用于市场经济领域的规律不加区别的适用于整个经济领域，即包括非市场经济领域；或把适用于非市场经济领域的规律不加分别地适用于整个经济领域。这方面如凯恩斯的继承者，甚至还可以勉强地说斯大林（之所以说勉强，是因为斯大林理论中的重要部分，虽然多是要适用于非市场经济的，但因为不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和为市场经济服务，因此难于找到可以被称为规律性的东西）。

因此我们要有这样一个认识，市场经济适用的经济规律，并不必然地对整个经济领域直接有效。

特别典型的例子就是前苏联的计划经济条件下，非市场经济领域扩展到整个经济领域，因此上述经济规律大抵都不能正常地发挥作用。中国过去的经济形态和前苏联差不多，到 70 年代特征，进行着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作，通过近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与以前的计划经济特征相对照，市场经济领域已经逐步形成，并且在经济领域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现在还不能说已经最终建立了市场经济规律可以自发起作用以调节经济的市场经济体制，因此现在大抵还不能直接引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据以调节经济的大多数政策措施。

非市场经济领域我们已经明确，它主要是第四产业的范畴。在这个经济领域，与其说是经济规律起重要作用，不如说是政府行为起重要作用。但不管起作用的主体是“看不见的手”还是“政府之手”，市场经济规律不能直接在这个领域起作用或者说只能起扭曲的作用，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在这个领域探讨经济法则，却无论如何不能避开作用主体的主观性即政府的认识能力或政府意志这样的命题。

但市场经济领域和非市场经济领域在实际经济运行中远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无疑，在经济运行中，它们有自己独特的运行法则。同时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之间相互影响且有着不同的影响形式。

我们是否可以明确这样的前提，在现代健全的经济形态中，或者说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运行中的理想状况，是承认并用法律和行政手段保证市场经济经济领域的自由运行不受政府直接干预；而政府在非市场经济领域作用的前提，是保证用政府手段直接调节的第四产业的发展，最终是服务于市场经济领域从而整个经济的健康发展的。这个健康发展就是要在保证社会基本公平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和保持适当速度的经济发展。

2 价值规律作用的动力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领域，价值规律具有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同时也有促使贫富分化，产生阶级差别的不良作用。然而，价值规律作用的动力何在呢？原来，价值规律通过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的作用配置资源，从而形成各产业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均衡，整个的都是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自动发挥调节作用的过程。然而，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看不见的手”，而是社会上每个人为追逐私利，追逐利润的动机所驱使，从而促使社会资源的配置从利润低的部门向利润高的部门转移，最终在经济的不断运行中实现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率，从而实现社会生产内在比例的协调。这样看来，这支“看不见的手”实乃是一支自私自利的手，似乎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绝不相容。然而，我无意否认或贬低市场经济规律即“看不见的手”的通过人们谋求私利的动机对历史所起的推动作用。在我看来，迄今为止的一切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或直接或间接或多或少都与人们追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条件并由此所产生的积极性、上进心和创造性有关。在现在的社会生产力条件下，还没有出现像马克思所说的能够对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实行占有的全面发展的个人。因而，其在市场领域的作用乃至在整个社会进步上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进步意义。除此以外，在现存社会中，还没有发现能普遍代替个人功利主义，以作为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普遍的社会动力。

所以，在市场经济领域，推动技术进步、生产方式的变革最终还是人，千千万万的普通人，即人民。不能说人民都是自私自利的，但一个很简单的事实是，作为一个人，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劳动能力进行再生产，即是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具有劳动能力，经济学上叫做简单再生产。他需要具有劳动能力，最终没有任何人在这件事上能够代替他。同时，作为一个社会人，他还必须对自己的劳动能力进行扩大再生产，即通过自己在社会经济中的创造的价值以取得足够的消费资料以养家糊口，通常这件事也是没有其他人可以代替的。为此，无论他是雷锋，还是未来全面发展的个人，他首先必须为自己和自己的家人的生存和发展而劳动。这在任何时代都不应该认为会由其他人或社会集团或政府机构来为他代劳的。

对于市场机制的动力作用，亚当·斯密的论述应该是最原装和正版的：“每个人都在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是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济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

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为大。”(亚当·斯密《国富论》1776年)

3 价值规律与供求关系

看上去，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家用词都是非常严谨的，说供求关系而一定不说供求规律，让人差不多看不懂完事。但说供求规律也没有什么不对，其中反映出来的规律性，比较著名社会主义的几大规律的客观存在似乎更多。

但供求规律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没有供求规律，我们就无法认识价值，无法认识价值的内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就无法认识价值规律。价值是在供求规律的运动中得以实现的。价值背离价格，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自发地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这种现象正是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强制贯彻其作用的表现。

恩格斯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西方经济学家的微观经济学是从供给和需求讲起的。作为应用经济学来说，这样讲是对的。

当我们说价值规律就是商品交换必须按照商品内在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时。我们必须明确，离开了市场，离开了商品交换，离开了一定的时间，离开了全面准确的掌握商品的数据资料，我们不能确定一件商品的价值。实践证明，我们也无法通过对劳动时间的计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因为离开市场，我们就无法精确确定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比例，我们也无法精确确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比值。最后，面对比较马克思时代更为广阔的生产领域造成不计其数的随时得到改进的商品种类、性质复杂得多的服务领域、以及无形的商誉形成的无形资产，任何簿记也无法做到准确的将其中的差别用单一的劳动时间反映出来，以达到对劳动者的劳动付出的公平反映和分配。到现代为止的一切文明成果的知识积累所反映出来的深度和广度，已经到了不是任何个人可以全面掌握和运用的程度。因此，任何即使是天才的全面发展的个人，也只能通过高等教育得到较为全面的但显然只能是粗略的了解，而只能是在某个具体的专业可以有深入的研究。

因此，没有在竞争基础上的供求关系，我们就无法确切的认识价值，而没有供求关系对价值形成和调整的作用，就不能最终造成价值规律自发的调节生产和配置资源作用。

4 供给和需求

供给是指市场上的卖方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价格条件下能够和愿意向买方提供的实际存在的商品和劳务。一国经济的商品和劳务的总供给量反映了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供给这个概念约略相当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里的生产概念，但如果要从一国经济的总体上来把握问题的话，我认为用供给概念要准确一些。因为生产在马克思那里在有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之分，即凡是从事物质资料生

产的一切部门，如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商业之一部，称为生产部门；而凡是不创造物质资料的部门，如财政金融部门、生活服务部门、卫生保健部门、行政管理部，则称为非生产部门。我们且不管这种划分在现代经济中是否合适，但如果用生产这个概念无疑是远不能概括社会经济中与需求相对应的由社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量。而用供给则可以概括社会经济中一切有价值的产出的总量。

在现代经济中，供给具有极为不同的层次构成。

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价格条件下，买方对市场上的商品和劳务的需要的能力。

这里的需求概念是指买方即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是社会的消费者拥有的货币量决定的能够购买商品和劳务的能力。“需”是指需要，“求”是指满足需要的能力。如马克思指出的，没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不能称为需求。

同样地，在现代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下，需求也具有极为不同的层次和构成。

5 价值等于供需均衡时的价格

价格的形成，一是由于其内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在市场经济中，由于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构成的劳动条件，劳动技能，都是全社会在一定时间的平均数，所以价值这个概念已经含有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在内。但这并不是说，这说已经是供求关系在价格形成的作用的全部。供求关系在市场机制中的作用，不是价值形成的概念所能全部包容的。

而价格的形成，供求关系的影响是首先的和直接的。在西方经济学家那里，一般均衡形成价格。主要是指个别商品的价格，它主要是作为微观经济学的工具，对经济的主体厂商进行行为的分析。以确定某种产品的生产与否。实际上，作为每一种商品的生产，它在整个经济是都构成经济的一部分，所有的种类的商品的集合，作为经济的总供给，致使在总供给中形成一个比例关系。如果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等于价值，那么，这时的供给关系的均衡就不仅在总量上而且在每一种类商品的构成上都是均衡的。而这时的均衡，才是真正达到了一般均衡。我们可以因此认为，总供给和总需求在总量上的一般均衡并不是真正的均衡。而在马克思那里，均衡是以两大生产部类的形式加以说明的。这在当时是很切合实际的，因为当时现代意义的第四产业甚至第三产业可以说还不存在，但马克思忽略了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物质生产的比例关系。后世的马克思的继承者可以说只是在皮毛上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均衡分析法。因为他们不顾已经改变了的社会经济形态，不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重大作用的第三产业和第四产业的出现，还是只在那里重复马克思的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总结出所谓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理论。并据此推演出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工业和农业的比例，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地区之间的比例。实际上只能是一种主观的分析方法，因为没有根据，何从知道整个国民经济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内部各产业的均衡关系。因为你即使有世界上最精确的统计分析体系，能掌握国民经济的生产的每一个局部，你也只是知道过去或现在的经济构成的均衡关系。而只要经济在发展，技术在进步，社会在前进，你就不可能通过国家计委的主观分析方法，计划出经济将来的发展趋势。这个经济进步和发展的趋势马克思也不可能知道，只有市场通过不

断的由不均衡向均衡的发展运行过程，可以使经济迅速发展。是的，我们的科学家可以研究出电视机、电脑，汽车，还有许多好东西。但实践表明，用计划不可能让它们普遍惠及到每一个家庭。只有市场机制，由最大多数的人参与的市场的的作用，能够作到这一点。这是肯定的事实。

在西方经济学家那里，用以分析价格形成的规律是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这也是一种说明价格形成的途径。与马克思不同的是，他在这里强调了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马克思那里的价格形成市场供求的作用则不太明显。这不难理解，因为马克思对价值形态的考察，是从整个人类经济的发展上来考察的，而西方学者考察的则只是现代的价值形式。然而，考察价值形式不仅应该从他的单位的量的关系来考察，而且还应该从它这一类商品的总量在社会总供给中的比重来考察。即在市场商品的总的供给中以货币表现的价值量中，某一类具体的商品的以货币表现的价值量所应该占的比重。某一类商品在市场中所应该占的价值量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应该是一个定量。我们可以假定，在一定的时段里，就某一类商品而言，在个别商品的价值一定的客观前提下，商品的数量是一定的。这时，无论你生产的该商品的数量是多还是少，它的总的价值都是一定的，即等于该类商品在社会总供给中应该占的比例。这时，如果生产的该商品数量多于社会的需要，其单位价格就低于价值；反之，如果生产的该商品数量少于社会的需要，其单位价格就高于价值。

在该商品的总供给不变时，当该商品的供应数量扩大，商品的价格就下降；而反过来，当该商品的供应数量缩减时，商品的价格就上涨。

同时，反过来，商品的价格又是一个指示器，当它高于价值时市场里的人就认为他们受到应该增加该商品的供应的鼓励，以获得较高的回报，赚取更多的利润。而当它低于价值时，市场的人则倾向于认为他们受到警告，表明他们应该谨慎行事，不要进入该商品的生产领域，或甚至应该退出对该商品的生产。

我们常说的“看不见的手”，其实就是内在于商品的价值，这支手的功能似乎就是要把受供求变化影响的价格拉来靠近它。其实究其作用，颇相当于物理学里的“万有引力”。受“看不见的手”和万有引力的同时作用，在达到某种均衡时，价格也许就象地球那样围绕着太阳打转，而不会将价格等于价值。

然而，我们之所以说价值规律是看不见的手，还在于根据对它的定义，它是不能直接计量的。人们往往只能通过价格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的波动中寻求一个接近于它的平均数；或简单地把它归结为社会平均生产成本加上一个社会平均利润。无疑，这是不可能等于价值的。同时，在社会的条件不断进步的基础上，生产某种商品的价值本身也是一个变量。

一般地说，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必须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这就是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

然而，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不存在的。正如我们可以看到具体的白马、黑马，然而却不能看见抽象的马一个道理，价值无疑内在于市场商品和劳务的各种具体价格之中，然而我们却不能看见抽象的价值，而只能看到和把握它的各种具体形式，只能看到一个一个具体商品的价格。

第一，价值量的内涵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

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此，价值量是不存在的或不能直接计量的，它只能通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平均数来确定。即当我生产出一件商品时，我并不能知道我创造了多少价值。因为我还必须参照社会其他劳动者生产同样商品的劳动时间的耗费来确定我所创造的价值。而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社会经济中，个别商品的价值量就更加具有不确定性。

第二，一个商品的价值必须与其它商品相比较而存在，这就是商品的交换。不通过商品的交换我们不可能确定商品的价值，而这时我们所能得到的也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的价格；第三，未了，商品的价格在交换即买卖中形成。这时的价格形成，还必须受供求法则的影响。只有在供求完全平衡的前提下，价格的量才等于其内在的价值量。而当供给大于需求时，即所谓买方市场时，价格一般低于价值；当供给小于需求时，即所谓卖方市场时，价格一般高于价值。

第四，这时的价格，就是商品和劳务的提供者调节自己的供给的一个信号，价格高于价值很多，商品和劳务的供给者有利可图，于是就增加投资，扩大该商品和劳务的供给。价格低于价值，商品和劳务的供给者无利可图，就转移投资，缩减该种商品和劳务的供给。然而，市场上商品和劳务的提供者并不是用商品和劳务市场价格与价值相比，而是以商品和劳务的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相比，来调节自己向市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供给量的，他们并不费心去计算商品和劳务中的价值含量。

第五，这样，由于供求法则的作用，社会的资源就在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流动，最终趋于一个比较均衡的供求状况。整个社会经济，就由于供求规律的作用，使市场价格趋于其内含的价值量，从而使所有资源的配置趋于一个比较合理的状态。然而，我们仍然不能准确确定具体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含量，因为我们最终不可能知道在供求法则的作用下，哪一个时段是真正的供求均衡点。

6 价值通常不能充分实现

这里只是想要进一步指出，在某种社会经济形态中，社会的总供给体现的商品和服务中，其价值有可能普遍得不到充分实现。这时反映为利润的剩余价值，就整个社会而言也就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于是在一个长时期内表现为社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经验地看问题，在价值构成中，我们能确定的只是生产成本。至于剩余价值率或利润率，无论在事先还是在事后，我们都不能认定，它们究竟应该是怎样一个水平。

我们只能受市场的摆弄，承认市场给出的结果。

无疑，我们是可以用抽象的方法将价值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从而在价值中划分出剩余价值来。由此可以认为，如果必要劳动和生产成本是可以确定的话，根据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趋势，我们可以认为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是不能准确确定的。马克思所说的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其引起平均利润率下降的因素主要是由于竞争造成的技术进步，引起各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从而整个社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造成的。但这只是一个方面，竞争和盲目生产造成的普遍的社会各生产部门过剩是引起

平均利润率下降的直接原因。那是说，当各个生产部门的商品数量普遍超过价值内在所需要的商品数量，造成商品价格普遍下降但还没有跌到价值的必要价值以下或者说社会生产成本线下，这个生产成本线至价值量之间这样一个范围内就是剩余价值的变量。因此仅仅是由于生产普遍过剩，在一个长时期内，社会平均价格有可能低于应有的价值。

这样一个长时期也许是十年、二十年，当我们把价值理解为十年或二十年市场某商品价格的平均数，从而认为价格围绕这样一个平均数波动就是价值规律的表现时，我们也许没有说明任何东西。因为我们只要去寻找平均数，就必然有高于和低于这平均数值的数值存在，因此结果早就存在了现象之中了。这样，就没有真正说明价值规律，而只是用平均数规律在代替价值规律。

我们也不能用三十年或更长时间的价格平均数去说明这个价值，因为技术的进步早就使得这个平均数值毫无意义了。

因此，必然存在一个平均数概念不能说明价值范畴。我这里不去作定量的分析，因此只能指出价值变动的大体趋势。

如果粗略地将经济时期分为短缺经济时期和过剩经济时期。那么，在短缺经济中，价格的平均数线应该经常在商品内在价值线之上波动；而在过剩经济中，价格的平均数线则经常在商品的内在价值线之下波动。当经济介于短缺经济时期和过剩经济时期之间时，平均数式的价值规律才往往是存在的。

价值得不到充分实现，意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长期平均价格，长期低于价值。反映在市场上，就是买方市场，需求不旺，销售不畅，生产能力大量过剩而不能得到发挥。这在社会生产率高度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只由少数人就可以完成的社会形态，似乎表现得最为充分。在一个过分重视物质资料的生产，过分重视物质财富的社会形态，则是经常发生的事。

平均利润率下降的原因，还在于生产在各个部门普遍过剩，导致商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的下降。当生产在某一个生产部门过剩，导致商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该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下降的时候，平均利润率的规律的作用使资本向其它生产部门转移，当所有的生产部门都资本过剩时，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就呈下降的趋势。然而这种下降，其实质是市场供求关系的作用造成的，并不是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的实际反映。

曾经长期困扰资本主义世界的停滞膨胀现象，就是社会的总产出的价值长期不能得到充分实现的典型例子。

三 基本需求规律

首先从历史上来看。经济学家将消费资料分为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在商品经济刚刚开始远古时代，虽然生产率远没有达到现代的高度，但并不妨碍一些人占有大量的财富。这与现代一些人通过高生产率的劳动或高效率的经营占有大量财富在结果上是一样的。

远古时代的富人怎样使用他们的财富呢？尽管作为货币财富，或者说作为财富的抽象形式即货币形式的财富，它们在质上都是没有区别的，均一的。但在它的具体运用上，亦即物质财富，它们是有很大区别的。好多经济学家迷惑不解，为什么象珠宝之类的商品，饥不能食，寒不能衣，又不能象

住房那样可以遮风避雨，其价值却比象生活必需品之类的商品大得多。

人们用劳动价值论去解释这种现象，又用供求规律去解释这种现象。应该说两种解释都有道理，似乎还应该说两种解释都不完全。之所以这样说，我们还是举一个故事来说明。

据说是有一年发大水，洪水滔天。一个怀揣金银财富的地主和一个怀揣窝窝头的农民侥幸爬上了一棵大树，然而不幸的是洪水持续数日而不退。地主老财欲用大把的金银换窝窝头而不可得，最后幸存者仅农民而已。平时同样数量的金银大约可以买供好多年食用的粮食，然而这时连几个窝窝头的都不值。

无疑这是非常情况，所以劳动价值规律失效并不奇怪。然而，这里仅仅用供求规律也是不能完全解释的。因为固然窝窝头对老财是稀缺的，而金银对农民来说也是稀缺的。所以，这里似乎应该有一个基本需求规律，人们只能在他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以后，才能去追求更高层次需求的满足。而且这个基本需求规律的作用实际上是贯穿于整个经济过程中，只是由于在经济运行正常时，没有到普遍危及到人们对基本需求的满足，所以人们平时并不觉得它特别重要。然而它应该是一切经济规律正常发生作用的前提和条件。没有这个正常的前提和条件，一切经济规律都不可能正常发挥作用，或只能扭曲的发生作用。

基本需求是指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基本需求规律是指社会产品供给中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的供求平衡与否是国民经济均衡发展的基础经济条件。基本需求规律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价值规律或供求规律只有在社会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才可能正常地发挥作用。

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是人们衣、食、住、行方面的产品和服务。

在这个供需比例关系中，需求是主导方面。而作为主导方面的人们的衣、食、住、行方面的需求，可以客观地分为实际需要和能力需要两个方面。所谓实际需要是指一国经济社会的成员基本生活需要的客观水平，它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它可能没有相应的支付能力，或者说是在市场经济领域运行的前提下没有相应的支付能力的需求。尽管没有可以量度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但这种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应该具有一定的标准水平。这个标准水平既可以用经济社会的总供给量来衡量，也可以用按人口平均的个人需求量来衡量。但最重要的是，衡量它的标准不仅是价值尺度的而且是具有物质尺度的，即它还有使用价值方面的标准。反映在经济领域，它就具有产业构成方面的标准。而这个标准在属于非市场经济领域的第四产业的运行和向第四产业的资源配置上，无疑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根据这个指导作用，第四产业要做到将没有支付能力的社会对基本生活资料的需求通过由政府主导的第四产业的运作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而一旦通过第四产业的运作有效地将社会需要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社会经济就将得到一个没有周期性经济波动的平稳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整个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均衡才可能真正得到实现。即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不但在总量上而且在构成上都是呈动态的均衡状态。

只有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不但在总量上而且在构成上都处于均衡状

态，社会经济才可能真正谈到均衡的发展，而只有均衡发展的经济，才有可能避免恶性的生产过剩即经济危机、或者说有危害性的周期性的经济波动，使经济得到真正有效的增长。

1 基本消费需要和高消费需要

将社会需要分为基本消费需求和高消费需求，这并不是新鲜说法。这里将满足人们基本需要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规定为基本消费需要，将人们在满足为基本消费需要的基础上在更高层次上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规定为非基本消费需求或高消费需求。高消费是中国流行的一个名词，大意用来批评某些人的超前消费和官员的挥霍浪费。这里借用过来，与原意也许有不符之处。

对个人而言，这种基本需求包括他和他的家庭的生存对资料和服务的需要。这种需要对个人的生存是完全必要的。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家庭或个人，应该大致能够足衣足食，安居乐业：有工作，有住房，每年都能添置几身新衣，膳食的热量结构能够充分满足身体发育的要求，日用品和必要的家俱家电（如电视机、洗衣机、冰箱）都是有的，其子女至少能受到充分的义务教育，能够得到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

对个人或家庭而言，超过基本消费需要的那部分消费需求，对个人的生存并不是绝对必要的。换句话说，这个个人或家庭即使没有这部分消费，也不会使他的生存受到任何影响。

如果说基本需求是老农的窝窝头，高消费需求就是老财的金银财宝。

对一件衣服来说，100元是基本需求，1000元就是高消费需求。

因此，作为高消费需求，主要是指高水平的生活质量方面及社交方面有助于提高其社会地位的消费取向：如食用更为精细的和更为稀缺的因而价格更为昂贵的食品，享用高级的补品、减肥药和化妆品，拥有价值昂贵的珠宝玉器，拥有华而不实的健身器材，穿着更为入时因而衣料做工更为昂贵，享用高级的家电和视听器材，住更大的和装修更豪华的住宅，使用作工精细选料上乘的家俱，出行则有私家车，进出高级餐厅和娱乐场所，定期或不定期的旅游和度假，雇佣服务人员，拥有郊外的别墅，为子女支付费用高昂的学业深造和出国留学等。

应该说，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经过工业革命到现代经济社会，总的说来已经创造出可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如果说，人类大家庭至今还有相当大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那多半不是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的不足，而在于政治、社会和经济诸方面问题的存在。

对于生产率高的生产主体，其所获得的收入所体现的价值必然超过自身基本需要的份额很多。但是我们可以认为，他收入中的一部分，是必须用于自身的基本需求的，是必不可少的。其余的超过自身基本需求部分的，是用于高消费需求的。要指出的也许是，不是用于当前消费的基本需求的部分如考虑到退休以后的生活需要而作的储蓄或投资，原则上也应归于基本需求。因为从整个社会而言，总是老年人和年轻人并存，因而当前的整个社会的基本需求就已经包括了现在的老年人以前通过储蓄和投资（包括社会保险）推迟了的而现在得以实现的对本资料和服务的消费。从而可以不必将

现在的工作者为未来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储蓄和投资计算入现在的社会成员对基本生活需要的消费之中。另外，作为具有公共消费性质的相当多的公共产业，有些是非常大型的，也是属于基本需求范畴的。

上面说超过自身基本需要部分的，是属于高消费需求的。然而高消费需求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其中，如矿泉水、龟鳖丸、减肥药、高级化妆品这一类固然是；私人轿车、健身器具、若干家用电器也可以说是；旅游观光、卡拉 OK、海鲜大酒楼、五星级饭店也都是；另外传统的奢侈品如金银、珠宝、首饰则是不待言的了。如果仔细的考虑其用途，我们会发现，很难确定这些用品和服务的真正有用性，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人群，不同的时间，不同的观念，对它们有用性的评价极不相同。

当然，这些物品和服务和任何商品和服务一样，也具有它们的市场价格。无疑，人们为此付出了劳动，消耗了资源，因而它们同样具有一般商品和服务所具有的内在的价值。但他们往往具有比较基本需要品相比更为高昂的价值，虽然也许在斛米万钱的大饥荒之年，这些东西可能一钱不值。同样比如一瓶矿泉水，市场零售价 2.5 元，而这相当于两斤大米的价格。这对于月收入 1000 元的城市居民而言，也不算太贵；然而对年收入 2000 元以下的农村居民来说，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认为那矿泉水就值 2 斤大米钱，他也决不会认为在卡拉 OK 歌厅唱一支歌就要 4 斤大米钱是值得的。

农民的感觉无疑是对的，然而在迄今为止的市场经济发展史中，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导致的价格决定和资源配置就是引导经济一步一步地向这个方向发展，而且可以说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事实上，人们在支配超过其基本需求的经济收入时，往往具有随意性和不确定性。

对其消费指向的价值评价与其说着重于其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在统一，勿宁说更着重于对其价值的个人的或社会群体的主观评价。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到社会生产集中在社会的一部分人的手中时，根据市场分配规律，财富的分配也相应集中在同样的一部分人的手里（当然，用政治手段也可以使社会财富的分配集中在少部分人的手里，事实上，在迄今为止的阶级社会里，政治手段从来就是获得大量财富的重要手段）。然而，其超过其个体基本需要的资料和服务价值以上的收入部分，他必须用来交换或购买其它东西，假设如果没有其它可以购买的物品，他就用来购买或雇佣人。红楼梦里贾政所拥有的大观园里的一切好东西，以及大观园里那一大群下人：管家、老妈子、小厮、丫环、戏子和清客，就是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的消费方式。

但这实际上是财富过分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的社会形态的一种分配方式，通过大观园里的那一大堆华而不实的東西，使一大群工匠和下人的基本需求得到了一定的满足。

2 基本消费需求的经济意义

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的满足对于人们是非常重要的。用经济学界分析用的需求弹性概念来衡量，无疑，人们的这一类需求的弹性是最小的。人们如果收入减少，首先削减的不是基本消费需求，而是其它的高消费需求或储蓄和投资。

应该说，作为一个健全的经济社会，其首先要配置物质资源和社会资

源的领域，就是与人们基本消费需求有关的产业部门。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得上对其他生产领域的资源的配置。因此，确定一国基本消费需要的量或度，以及该国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的满足程度，就是衡量一国的经济结构是否合理和经济制度是否健全的基础标准。一国经济如果能够提供极大量的产品和服务，其满足社会基本需求的供给却严重不足，我们当然不能认为这样的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是合理的。而同样，如果该国的经济能够提供足够的满足基本需求的供给，然而其居民却没有足够的购买能力使自己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同样也不能认为这样的经济制度或机制是健全的。

然而在一国经济运行中，作为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健全的经济社会，上述经济结构和经济制度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大致是，如果其经济机制能够造成人们普遍的对基本消费的有效需求，其产业结构自然会趋于合理。从而其由经济矛盾和社会矛盾造成的各种问题自然会趋于平和，从而社会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普遍繁荣。

然而，所谓基本需求规律比较价值规律或供求规律而言，其作用的形式或作用的范围，则更具有间接性或社会性。其强行为自己的作用开辟道路的形式往往是政治性的，往往表现为政治斗争。当资本主义国家处于三十年代那种危机时代，最重要的就是劳动者用以满足基本需求的收入被压到了最低，从而导致有效需求不足，于是经济上表现为大萧条、大衰退，政治上表现为阶级矛盾激化和阶级斗争的政治化。

人们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要想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自觉的运用这一经济规律服务于经济发展时，也往往要通过政治性的产业形式，即第四产业的形式。因此，其运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主观形式，或者说是政府行为。因此，政府的性质与政府对这一规律的认识程度，往往是规律能否得以运用的前提。而当政府不能自觉运用这一规律时，轻则表现为经济不能均衡有效的发展，重则引发政治对抗和斗争。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可能通过政治斗争的形式来造就新的政府，或政府新的政策，从而便这一基本需求规律得以贯彻。因此，我们说它是客观的经济规律，就是指它终究要为自己开辟道路，最终求得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得到最大可能的满足。可以说，只要还有人群处于基本需求不能满足的状态，天下便最终不能安定。

3 高消费需求的经济意义

上述提供高消费品的这些产业领域的出现，是在市场机制条件下，符合市场机制要求的对基本需要品的重要分配形式。

因此，在财富过分集中到部分人的社会形态（现代社会主要是通过高效率生产的集中和高效率的经营造成的），有别于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物品和服务的产业，是纠正市场分配（主要是基本需求的分配）不均的重要手段。因为市场经济社会不能将高效的生产只需要的少数人与人们普遍的需要工作就业才能生存这个矛盾统一起来，所以只能通过发展非基本需求的生产领域来解决这一矛盾。是的，600ml 的瓶装矿泉水确实不能与 2 斤大米的使用价值给人们所带来的满足相比较，然而，他在日常开支以外还剩下 1000 元，偶尔买一瓶矿泉水来喝或者每月花 500 元在美容院就不是什么问题。至于人们创造什么方式使用或消费他的剩余收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美容院的技师的劳动，大观园里下人的劳动，乃至所有服务业的劳动，都成为了生产劳

动，即至少获得基本需求的满足的劳动。所以，现代第三产业的发展，既是现代经济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的结果，同时也是现代经济社会所创造的一种符合市场机制要求的分配形式。然而也许更重要的是，生产领域的扩大所带来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即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华而不实的物品和服务的存在和发展，也许能使人们最终摆脱那种普遍性的大饥荒。这或者是因为它们的存在促进了生产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用全部精力和全部技术手段去搞基本需求的生产，也许边际效率递减规律就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当人们遵从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去从事非基本需求的生产时，由于新开辟的生产部门和生产领域带来的需求的扩大，会改变或者抵消边际投资效率递减规律的作用。是的，在一个生产门类和生产领域一定的经济社会里，在一个其需求深度和广度都是有限的经济形态中，当你持续向某一生产部门进行投资的时候，仅仅由于供求规律的作用，你的投资收益会越来越低。当人们持续地向所有的生产领域投资时，所有的产业的投资收益都会越来越低，这就是所谓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这将挫伤投资者的积极性，必不可免的使经济的发展趋于停滞。然而，消费领域的扩大带来的生产领域的扩大能有效的避免上述趋势。

当社会生产由比如社会的四分之一的劳动成员进行即可满足全社会的社会需求时，社会可以有几个可能：1，让全社会的劳动成员都参加生产劳动，同时将劳动时间缩短到原来的四分之一；2，按照效率原则，由幸运的四分之一的劳动人口进行生产，同时按照“按劳分配”原则，这四分之一的劳动者得到相当于全部社会总产品的劳动报酬，这种报酬一般表现为货币。按照“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这将要造成的是这个社会四分之三的人生活无着；3 用以发放救济金；4，发展其它高消费产业，让人们用高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来换取基本生活品。

这实际上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与生产的无限盲目扩大的矛盾在经济上的反映，在市场机制范畴内要解决这个问题是很难的。然而消费性的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

这首先可以归结为扩大社会需求的要求。为了扩大社会需求，凯恩斯主张高消费。

他认为，一个国家如果喜欢奢侈浪费，那个国家的生产发展和文化程度一定很高。

现代人不如古埃及人幸福，因为他们有两种活动：建筑金字塔和寻找贵金属；现代人不如中世纪人，因为他们修建了礼拜堂。这种思想，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国古代也有类似思想。成书于汉代的《管子》的《侈靡篇》中，就主张有钱的人木柴要精雕细刻后再用来作饭取暖，鸡蛋要彩笔精绘过后再用来煮食。无非也是想要通过高消费来扩大社会需求，从而带动就业。

是不是可以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认识社会经济。假设一个社会有四个人，他们每人的全部消费需要就是一个鸡蛋。其物质生产水平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高度，其中的一个人已经能够生产全社会的总的基本的消费需求：四个鸡蛋当然是煮熟的即食品。

现在的问题是，按照效率原则，这四个鸡蛋应该由一个人生产；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整个社会的财富都集中在一个人手里；再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其它三人应该拿出等价物换取鸡蛋，他们当然是拿不出的；于是，问题就出来了：有效需求不足，其他三人无权消费鸡蛋，他们是否应该存在于这

个社会是要打个问号的；供给过剩，生产者消费不了所有四个鸡蛋，他只需要一个鸡蛋，因此按照价值规律，所有四个鸡蛋只相当于一个鸡蛋的价值，其余三个鸡蛋都是没有办法实现其价值的产品，因此他只应该生产一个鸡蛋。而其他人为为了生存，也只得各自去生产自己的鸡蛋。于是，社会又回到了它的原始生产力状态。

现在不同了，其中一个人情急生智，编出了一套理论，说是每天吃白水鸡蛋的生活没水平，应该享用画上五颜六色的彩画，然后用精雕细刻的木柴煮熟的鸡蛋，才是现代生活的水准。于是整个社会的分工就出来了，那位生产鸡蛋的先生不再发愁鸡蛋吃不完了，眉开眼笑的生产出了四个鸡蛋；其中一位能把四个鸡蛋都画上非常艺术非常现代非常抽象的彩画；另一位能把煮蛋所需要的木柴雕刻成精美绝伦的艺术品；最后那位编出现代理论的先生，则负责组织这种大家都有利的交换的实现。因为画家和雕刻家，最初并没有物品去换来作为生产资料的鸡蛋和木柴，理论家又发明了一种可以和任何物品交换的叫等价物的东西，借给两位艺术家，以便二位用以先行换回所需的资料。当然，不是白借的，归还时的等价物必须多出借出数量的一定比例。因此，他理所当然地用多出的等价物换回一份用雕刻精美的木柴煮熟的彩画鸡蛋。

现在，人们已经觉得白水鸡蛋粗粝难食，难于下咽了。这样，因为大家的产品和劳务都是为社会需要的，所以按照价值规律，每个人的劳动成果都具有和四个白水鸡蛋同等的价值。整个四人社会的国民生产总值是原来的四倍，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

这就是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带来的社会经济的进步，在新兴的生产部门，资本边际效率先是递增的，而且它反过来促使传统生产部门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或减缓了资本边际效率递减。

事情还没有完，理论家一天突然悲从中来，想起他死去的前辈没有过上这样美妙的现代生活实在是太可怜了，应该想办法让他们也过一点这样的生活，那怕是象征性的也好。于是他请雕刻家用其它材料雕成鸡蛋和木柴的样子，再请画家绘上彩画，用来祭奠他的先人，寄托一点哀思。二位艺术家从艺多年，技艺一精，空闲时间也就多了，且理论家德高望重，也就乐得从命。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理论家付给了二位艺术家等价物，他当然不缺等价物。此风一长，大家都学他的样子。于是一天早上，理论家惊异的发现，四人社会的生产又增长了。

4 价值规律作用的市场形式

供求规律要求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保持平衡关系，为了达到这种平衡关系，价值规律在现代社会发展出了自行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种形式，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当社会从短缺经济发展为过剩经济时，当发生了生产过剩时，生产实际上被转化为消费。即大量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被废弃，这时的生产实际上相当于没有生产出有价值的商品的消费过程，而被纯消费掉了。这无疑是一种最糟糕的浪费性的消费，即没有实现有用消费效果的消费。大量过剩的生产能力所耗费资源没有用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被无端地浪费掉了；而当有效需求不足时，市场经济又将消费转化为生产性产业，即消费性的产业成了赚钱的生意，以扩大消费总量。这时发展出来的产业，

本身是一种消费过程。如服务业中的娱乐业、旅游业。这种消费性的产业的消费过程完全遵循马克思所提示的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过程，购买供消费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在其从业人员的劳动过程中，将消费过程直接提供顾客，以此与顾客的货币作交换。这时的消费过程，已被改造成了生产过程，即生产剩余价值的扩大再生产的过程。

由生产转化为消费，是一种最昂贵的消费。人们花钱买了那么多机器，建了那么多厂房，结果由于市场太小而不能赚钱，使投向该产业的资源没有起到生产的作用，事实上只是一种扩大总需求量的消费行为。这种过程的结果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需失衡的矛盾，显然只是一种相当于削足适履的治标的方法，由此而引发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少。经济危机就是是一个极端的例子。

而将消费转化为生产，这是有别于凯恩斯的政策手段扩大总需求而用市场的方法扩大总需求的一种有效的手段。以一家饭店而言，他的设施齐全的房间、各种用品以及服务人员的服务都是供旅客消费的消费品和劳务。对经营者来说，这是生产，因为他由此获得了利润。

而对整个社会而言，这实际上只能归纳为消费活动。与此类似的还有如美容、健身、餐饮等等，在自己家里辟出一个房间，购回相应的器具、用品、材料，还可以按钟点雇回一个熟练的技工，就可以得到与市场上提供的相似的消费享受。但这时，任何经济学都不会认为这不是消费。因此，这种消费性产业可以理解为经营者组织许多素不相识的顾客在一段时间里对上述商品和劳务的共同消费，因为单个消费者虽然有钱，自行进行这类消费在经济上无疑是不合算的。

而成为产业性的消费，对经营者和消费者来说，都是合算的。前者得到了经营收入和利润，后者得到了经济实惠的享受。

而对整个社会而言，一，消费领域扩大了；二，从而生产领域扩大了；三，社会总产品中由于供大于求的作用而不能实现的价值或剩余价值以非生产性的经营者的利润形式得到充分的实现；四，在消费性的产业中就业人员的劳动价值得到实现。

这是社会化的一种趋势，即消费的社会化和集中化。这是生产力的发展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又一种形式。在工业化初期，由于处于短缺经济状态，生产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形式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的高度集中，这时尽管有以生产过剩为特征的经济危机，但从整体上和长时期来看，社会仍然处于短缺的经济特征，因为这时的生产过剩只是相对的；但到了战后，到了所谓后工业化时代，西方经济从整体上处于过剩状态，消费不足或者说有效需求不足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阻碍，这时生产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形式则是消费的集中和社会化，即把消费活动的产业化。

这是在市场经济领域中，价值规律对供给和需求平衡的调整，可以采取的又一种形式。

作为前提条件，消费者必须是在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之外，尚有较高的收入。在血汗工资制度下或低工资制度下，这种调整方法是受到限制的。所以，消费性产业的发展，只是近些年来伴随着有较高收入中产阶级的扩大而逐步成长起来的。

用生产的方式进行消费，或者说，使消费具有生产的形式，是资本主义方式的一种重大发展。反映在产业形式上，就是第三产业在现代社会的飞

速发展，在经济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它的发展，使得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之一，即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的相对缩小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改变，而且这种改变是在市场经济领域范围内采取的市场产业的形式。这样，一方面，发达国家占人口很大比例的中产阶级所拥有的收入不但是必要收入而且是剩余收入，一方面得到了进行更高层次的消费的领域而且有了更广阔的投资的领域。这种把消费转化为投资赚钱的产业形式，不但极大的扩展了消费需求，而且将资本主义生产以赚钱为目的的绝对规律运用于消费，使消费性产业的扩展有了最大的动力。由此使资本主义基本规律的存在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了改变。

从而使资本主义有可能在其基本框架内克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

5 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

按劳分配规律和按需分配规律无疑是社会主义的两个最激动人心的经济规律。不要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规律，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经济规律。应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任何一阶段，都有同时存在这两个规律作用的条件。只是它们存在的领域和范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分别。

下面是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一段最著名的论述：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的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根据公平原则无论如何是不能计算的。

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它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

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和现代社会相比，这一部分将会立即极为显著地缩减，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和现代社会比较起来，这一部分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

只有现在，……，才谈得上在集体中的个别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资料。

“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已经不知不觉地变成了“有折有扣的”了，虽然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

正如“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一语消失了一样，“劳动所得”一语现在也在整个的消失。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存在着。于是，“劳动所得”这个由于含意模糊就是现在也不能接受的用语，便失去了任何意义。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正好领回它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里面领和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了。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它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上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

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

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作是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它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

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该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

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见于《哥达纲领批判》里的这一段论述，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最详尽的论述。我们不能要求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就提出完全可行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来。

但无疑，正是马克思的这一段话，造就了一个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一个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经济规律。如果我们把现在作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把共产主义作为二百年以后的社会经济形式，那末我们似乎就没有理由跨越时代去谈论二百年以后才有可能实现的按需分配。

但上述说法似乎带有形而上学的意味。无疑，即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都可能同时存在。尽管在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所取的形式还是商品货币形式，而按需分配可能只能存在于某些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的经济领域。在一定意义上说，在市场经济领域，按劳分配是普遍存在的，尽管这种按劳分配还是存在于平均数之中；而在非市场经济领域，在很多方面，尤其是满足人们基本需求方面，都应该而且往往必须有一定意义上的按需分配存在。

如果我们做上述的理解，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向高级阶段发展时，要表现的就是两个不同的经济领域的内容和形式通过质和量的不同变化反映出来的社会关系的变化。我们就不必去对我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去作定性的讨论，以决定应该适用什么样的分配规律。而应该由现实的经济发展的内在的要求去决定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分配形式。

6 就业问题

问题实际上归结到就业上来了。极端地说，如果社会的消费需要只用四分之一的人就生产出来了，而且社会收入也就在这四分之一的人中间分配。显然，谁有幸挤入生产领域，谁就得到了生存的权利，过幸福生活的权利。显然，这样的社会和这样的分配格局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被排斥在生产过程从而分配过程的那四分之三的人不会答应。如果非要维持这样的生产和分配格局，那么谁有权利成为那四分之一的幸运者呢？这显然要通过经济

以外的标准来加以确定。

我们说上述极端情况是不存在的，但没有进行生产劳动就没有生活来源这一事实是存在存在的。在西方发达国家，总有百分之几或十几的人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的状况；在中国，剩余劳动力也是占有很大的比重，其中城市的失业者应该有几百万，而在落后的农村，由于生产手段的不足，实际上相当于失业的劳动力应该是有一亿人之多。这些没有工作的劳动者实际上被程度不同的排斥在经济社会的生产和分配过程，从而程度不同的使其基本的生活需求得不到满足。

我认为，一个健全的社会，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利。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有权得到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在现代的技术条件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应该有能力或者通过持续发展这种能力为全社会提供足够的基本消费需求品，从而使全体社会成员告别贫困。这应该是邓小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中的基本涵义之一。我们知道，邓小平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涵义，这个涵义是市场经济领域的。而全体人民的普遍富裕，则应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另一个和更为基本的涵义，在中国，这个涵义在很大程度上将是非市场经济领域的。

要在市场经济领域范围内解决所有的这些问题并不容易。然而，提供高消费需求品的产业的发展可以使上述问题得到一定的解决。

我们在这里引用一段中国古代理财家管仲先生的话，作为一个引子，借以说明上述问题。《管子》《轻重篇》曰：“人君之守高下，岁藏三分。十年必有五年之余，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策也。”管仲是中国春秋时代齐国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当时他的政治地位大约相当于现代中国的总理或美国的国务卿。学问家说他并不著书，《管子》据说是后人托他的名义作的，这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他也许不是书作者，然而，他是首开先河的实践者，是中国古代最著名最成功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则是没有疑问的。《轻重篇》讲的就是国家通过控制商品流通、生产和消费诸环节以求得经济均衡发展的学问。上面引述的话的大意是：国家要根据物价的高低变化，来决定调节经济的政策。大抵每 10 年会有 5 年粮食丰收，5 年歉收或平收。丰年粮食供给多，则物价低，政府要用没有实际使用价值的金银将多余的约 30% 的粮食从民间那里收来储存起来。这样，国家就掌握了大量的粮食储备，同时也不会有粮食丰收农民收入反而减少的情况发生，从而人为的造成农业生产的下降。而当老百姓因为自然灾害的发生，粮食歉收而没有生活来源的时候，政府就要大兴土木，建造豪华的宫殿和带有观景台和歌舞场地的花园，利用储存的粮食作为工钱，大量雇佣穷得连家里的猪仔和看家的狗都杀了来充饥的贫民。这样，修建豪华的享乐设施，并不是为了单纯享受，而是为了求得经济平衡发展的一种国家政策。

大约凯恩斯先生并没有看过这样高论，否则他定要引当年的 Mr. 管仲为同道。因为他在他的大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这样写道：例如人们宁肯接受通过政府举债的办法来办理失业救济，而不愿意政府负债投资于公益事业。仅仅是因为按照市场观念衡量，投资公益事业（以增加就业）的收益小于现行利率，所以人们觉得不合理不划算（然而政府负债作无偿的失业

救济倒觉得合理了，划算了)。于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所有办法中，人们最能接受的，大约只有开采金矿了。虽然开采金矿，除了有耗费劳动力负效用外，并不能真正增加世界的真实财富。

假如财政部用旧瓶装满钞票，然后将其埋藏于废弃的煤矿中，再用废渣回填夯实。

然后把产钞区域的开采权出租给私人企业家，让私人企业雇佣工人把这些钞票再挖出来。如果真能这样，也就没有失业问题了。而且社会的真实所得与资本财富，也许比现在要大许多。当然(政府投资)大兴土木的办法要合理得多，但假如政府因为政治上的或其它实际困难不能制定这样的政策，采用上述对策也比无所作为要好。

这和现实世界中的所谓采金实际上没有多大区别。经验告诉我们，当黄金的埋藏深度适于开采时，则世界之真实财富急剧增加，但当可采之金甚少时，则财富的增长或停滞甚至下降。所以金矿对于世界文明有非常重要的贡献。正如从事战争，是政治家认为大量举债支出的唯一正当用途一样，开采金矿也是银行家认为不违背贷款原则的唯一活动。

.....黄金供给的增加，也许可以促使利率下降。除此之外，如果我们没有既能增加就业，又能增加有用财富的其它办法，则开采金矿是非常切实的投资形式。.....上古埃及可称双重幸运，因为埃及有两种活动(建筑金字塔与寻找贵金属)，其产出不能作人类实际消费的用途，所以不怕生产过剩。一定是由于这个缘故，上古埃及才如此之富。中古则造教堂，做道场。造两个金字塔，做两场道场，其利益自然比一个金字塔、一场道场加倍。但在伦敦和约克间修筑两条铁路则不然。现在我们变得合理了，我们把自己训练得像一个谨慎的理财家，为后世建造房屋时，会审慎考虑到加于后世的财政负担，所以我们已经没有简便的办法，可以逃避失业的痛苦。私人致富理财之道，运用于国家行为上，失业必然是不可避免的结果。

由这段话可以看出凯恩斯先生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已经失去耐心很久了，这自然是题外话。他的由政府投资大兴土木乃至开采金矿和埋挖钞票以增加就业的想法，与管仲的修筑宫室台榭甚至画蛋雕柴以增加就业想法可谓异曲同工。我之所以大段摘录凯恩斯的这段话，是因为这段话真实的反映了凯恩斯的思想脉络，那些什么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灵活偏好，什么乘数效应，还有那么多数学公式，则是不必深究的，因为那只是用来说服那些满脑子逻辑的经济学家同行的。因为在凯恩斯成书之前，罗斯福总统施行的新政里，已经有政府调控之类的政策措施付诸实施了。似乎有一位什么殖民者说过，如果你要说服土著部族首领修一条铁路，最好的办法就是告诉他，这条铁路是通往他祖先所在的天堂的。在文明世界，要说服经济学家，似乎也得使用他们的语言。铁路修成了，凯恩斯主义被人们接受了，这终归都是好事。

管仲与凯恩斯相距二千多年，然而主张增加消费以扩大就业则是一致的。

这样我们可以认为，在社会财产分配不均的经济社会(市场经济就属于这样的经济社会)，社会性的消费即中国的人们口中常说的高消费，是对基本消费品进行普遍分配的一种以产业形式存在的市场分配手段。这种分配手段不违背市场准则，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这种分配手段扩大就业范围，使财富的分配普遍化，是它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同样，这种分配手段还促进

了生产向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发展，极大的增加了社会财富总量，使社会的大多数人享受到了以前梦想不到的富裕生活。

然而，这种分配手段不是缩小而是扩大贫富分化，而且不可能最终彻底达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目的，这也是事实。

7 边际效率递减规律

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规律是凯恩斯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资本边际效率递减的规律并不是绝对的。它反映了当人们持续地向某一产业部门投资，当该部门的产出之供给由供求平衡向供大于求转化时，资本收益逐渐降低的变化趋势。无疑，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即假定整个经济的产业构成和技术构成没有发生质的和量的变化时，这个变化趋势是存在的。也是不可忽视的。

然而，当技术进步带来产业结构的变化时，上述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规律所反映的趋势就不能说是正确的了，而现代技术的进步完全可以用突飞猛进来形容。

对一个新开辟的有广大社会需求的产业而言，资本边际效率不是递减而是递增。如汽车产业，在工人阶级尚处于贫困地位而仅作为有钱人的消费品时，它作为产业必定有一段时间是处于资本边际效率递减的变化趋势之中的。后来当它成为多数人都买得起的商品的时候，其资本所有者的收益无论从绝对数或相对数来说必定有一个大的递增的阶段，然而这只是这种影响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它还创造了对诸如钢铁石油化工工业在内的制造业的大需求，不但创造了有关新的产业部门，而且使有关产业的资本边际效率递减的趋势得到强有力的改正，就业的增加更使各种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得以大幅度提高。象后来出现的家用电器产业，电脑进入家庭造成的信息产业，旅游娱乐产业，无不以同样的趋势纠正着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趋势。从而提高着就业水平，造成基本消费资料和服务的普遍分配。

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生产的近乎无限的扩大，造成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实际上是社会总供给全面超过总需求，从而造成单位产品和服务价格在一个时期内低于价值，从而使社会产出的部分价值不能得以实现。技术进步带来的新的产业领域及其对相关产业的影响，正是这些不能实现的价值在市场范畴内得以实现的最佳途径。

所以，在传统的产业部门，尤其是提供人们基本消费需求的产业部门，由于资本进入过多造成的资本边际效率递减，其实际所具有的价值，并没有真正得以完全实现。可以说，在市场经济范畴内，它正是通过所谓高消费得以实现的。由此可以说，高消费产业，是社会总产出的价值得以充分实现的市场途径。

是的，我们每个家庭搞一辆汽车，不过是为了每星期出去采购一次食品之类的消费品；我们的冰箱，不过使食品得以保存而不致浪费，这在一定意义上相当于生产食品；价值几千元的丰盛筵席与价值几十元的家常饭菜相比，上万元的名牌西服和普通的棉布衣服相比，在其以使用价值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理需求上，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只不过高级膳食带来的肥胖和高血压，又开辟了一个健身市场、减肥市场和保健品市场进而使生产领域进一步扩大而已，这在某种意义上对经济也许是好消息，对亲以身试的消费者未必

就是好事。然而对于在市场经济领域挣了太多的钱，又死守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肯平白送人的消费者，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因此，高消费品与基本消费品相比，其显著特点也许就是前者交换价值高而使用价值低。有人说使用价值没办法衡量计量，我看亦不可一概而论。用比较的办法还是可以衡量的，同是一顿饱饭，这是使用价值相同，有花几十元的有的花几千元的，这是交换价值不同。而这顿饭你选择花多少钱，大概就是消费者的灵活偏好了吧。

当然，不是所有的消费者都能具有自由选择自己“偏好”的这种灵活性的。

8 小结

上面我们较为详细的谈论了人们收入中用于消费的两个部分的经济意义。应该说，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的满足是最根本的。而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可以在不违反市场经济准则的前提下较为普遍地满足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的途径，当首推发展高消费产业以提高就业水平。

应当肯定，高消费产业中确有不少好东西，同时也推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如果我们生产出了那么多好东西，总得有人去享受。要不然就得一鼓脑儿推销给外国人，或者关停并转我们的高消费产业。当然，作为一个原则，高消费享受应该用自己挣的钱，而不是公众的税款。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通过发展高消费产业以在不违背市场准则的前提下谋求普遍的基本消费需求的分配，也是很重要的。然而，还必须要有其它的产业途径配合以普及基本消费需求品的分配，达到消除贫困的目的。

目前中国的高消费产业比较过去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不能不指出，中国目前的高消费产业政府官员的灰色消费在其中占相当大的成分，说政府的支出对高消费产业起着主要的支撑作用是绝不过分的。但政府官员高消费所起的作用也不完全是消极的，特别是在高消费产业刚刚兴起的时候。因为民众普遍收入低，少数高收入者无力支持该产业的发展。于是公费吃喝游玩之类：把会拿到名山胜地去开，用公费旅游，用公费吃山珍海味，用公费进出卡拉 OK 等娱乐场所等，虽然花费了不少纳税人的钱，却也使一个第三产业起来了；二则当时民众收入低，无力支持该产业的发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官员的高消费就逐步会演变成纯消极的腐败行为。实际上，不少高消费产业就是官员在背后开的，或者有干股之类。所以才会有大把的公款进帐，大量的公事人进出。随着中国的中产阶级的扩大，随着政府反腐倡廉逐步制度化，高消费产业的消费主体应该会有一个大的变化。

四 储蓄和投资

在讨论完人们收入中的消费部分后，剩下下来的就是储蓄和投资了。人们用自己收入中的必要收入部分进行消费，用其中的剩余部分进行储蓄与投资。

有必要给人们的收入来一个划分。人们的收入可以认为存在两种形态。一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总收入，或者称为国民收入；另一种是个人或家庭的

收入，通常称为个人收入。

国民收入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总和，即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扣除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余额。上述定义是根据马克思的学说来的。在西方国家，国民收入通常被解释成全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种职业人员收入的总和。如果我们不去深究创造国民收入的深刻根源，上述两种计算方法得到的结果是一样的。

就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而言，因为不涉及创造国民收入的根源这样深层次的问题，所以将认为国民收入是全体社会成员个人收入的总和。

首先，个人收入中存在着必要收入和剩余收入两个部分。所谓必要收入，就是个人收入中用于满足个人和家庭当前基本需求的消费的收入部分，大致就是衣食住行、教育娱乐等等的开支；而剩余收入则是当前不用于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其存在形式往往有：手存现金、储蓄和投资。无疑，作为银行家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希望居民的手持现金降至最低限度，以减少经济分析中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在以后论述中，如果没有特别的说明，我们将把手存现金归入储蓄，即暂时的抽象掉手存现金以便于分析。

这种划分，不仅是对个人通过占有资本而得到利润的资本所有者而言，在现代社会，一般的中等收入者，都有不会立即用掉的收入，这里同样将这样的收入归入剩余收入范畴，而不管他是否实际属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范畴的剩余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在现代社会的大多数有收入的社会成员中，都不同程度的占有剩余价值。

作为个人，他当然可以将剩余收入都消费掉，也可以压缩个人消费，将必要收入转化为剩余收入。但在整个社会而言，某一收入层次的大多数的社会成员必然有一个大致相似的消费水平。这样，在整个社会可以客观的划一道线，这道线不应该是全社会的平均数，而应该是一个必要收入的基本线。

这样，我们就有了两道线：一道是按全社会的成员计算所必需的基本消费需求的收入线，一道是以全社会实际消费水平划线的必要收入线。从而通过这两道线将国民收入划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全社会的用于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基本收入部分；一部分是全社会的剩余收入部分；中间部分介于社会的基本消费需求收入和剩余收入之间的必要收入部分，就是我们所说的属于高消费的用于满足非基本消费需求的收入部分。故此基本需求收入和非基本需求收入构成了国民收入中的必要收入部分。

按照这里的划分，即使是一个不劳而获的资本家，他所得到的利润收入中，也同样可以划分出必要收入和剩余收入两部分。一部分用于生活消费，一部分用于储蓄和投资。无疑，在我们的社会中，确实有一部分人的收入是处于维持过得去的生活所需的必要收入的基本线以下的。他们没有剩余收入，因而没有可以用于储蓄和投资的收入，其收入所得，未必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因此，他们的收入全部是必要收入。还有收入虽能维持过得去的生活或者是有多少钱花多少钱，但却没有存款和股票的个人，他们的收入也全部可归入必要收入。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学把必要收入和剩余收入关系归结为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应该说，这种归结方法是过于简单了。通常认为，消费以外的储蓄，最终是应该转化为投资，也就是积累的。按照积累基金的划分，大致是：一、扩大再生产基金，主要是用于工业、农业、运输业等物质部门的基本建设和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

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保健事业的基本建设和国家行政机构、国防部门的基本建设，以及工农业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非生产基本建设。

三、社会后备基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燃料和粮食等重要物资的储备，以应付意外事变和自然灾害的袭击。

其中所列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中的大部分，严格的说，也是属于消费范畴的，只是属于公共消费范畴而已。比如国防建设，比如行政机构的建设，又比如文化教育设施，都可以说是公共消费，即使个人要付费，也是把大的消费化整为零。

之所以把储蓄和投资并列在一起，是因为现代意义的储蓄必须进行投资，否则便无法支付相应的利息。所以经济学家有储蓄 = 投资的公式。

传统意义的储蓄是把金币窖藏起来，或者是把粮食、物质贮存起来，这相当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库存现金或库存产品，大致相当于凯恩斯把货币放在手边的灵活偏好。所以现代的储蓄就是投资，大致委托他人如银行投资自己收取利息是储蓄，自己直接购进资本以谋取利润便是投资了。

储蓄和投资不但是个人或法人的经济行为，也是政府的经济行为。个人的储蓄行为多通过银行，投资行为多为购买债券或进入股市。在中国，个人直接投资产业领域只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中，只有政府和集体才是投资的合法主体，个人直接投资或通过股市投资是被认为是非法的，属于资本主义的东西。直到 80 年代末，中国才在深圳开设了第一家证券公司，发行股票。当时争论一定很大，所以要邓小平出来表态，小平同志以他特有的谨慎风格说，可以试一试嘛，不行关了就是。而个人直接投资，则要早一些，大致在 80 年代初，当邓小平说话鼓励说，应该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时，个人直接投资开始逐步取得合法地位。

在个人收入中的剩余收入的支配形式中，大致就是四种用途：1，手持现金；2，存款（包括债券）和社会保险；3，直接投资；4，股票投资。

一、手持现金

手持现金在凯恩斯看来，是造成有效需求不足的罪魁祸首之一。我不想在这里讨论手持现金的经济意义，但对整个经济来说，应该是相当于活期储蓄。只是银行无法掌握具体数字，无权进行贷款安排而已。对正常运行的经济而言，如果政府财政进行概率统计，是可以作为一块储蓄来考虑贷款安排的。因此，在这里的分析中，仍然将它归入储蓄，因为它作为收入，并没有进入消费领域。

二、存款和社会保险

存款要支付利息，社会保险要支付养老金，它们都必须进行投资。

存款在中国近年来有了大的增长，前些年人们老担心存款冲击市场，喻之为笼中的老虎，担心一旦出笼造成对经济的损害。其实，笼中的老虎只有在经济运行不正常的时候才存在，在正常运行的经济中是不存在的。因为从根本上说，人们不可能把他们所有的剩余收入都用于消费，而要用于储蓄和投资。所以，应该说经济运行失控是老虎出笼的原因，而不是老虎出笼造

成经济运行的失控。

三、 投资

直接投资就是在市场上购买生产手段和劳动力，直接进行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这是其它一切投资方式的真正源泉。

直接投资是要讲效益的，投资者必须有利可图，即获得过得去的利润。因为尽管我们把储蓄、把购买债券、股票也叫做投资，但这些投资都是间接的，它们所得收益利息和红利都只能从直接生产和经营中来，对整个社会来说，它们本身不能创造任何利润。

四、 股票投资

股票市场是供求规律发生作用的最典型的例子。不管人们怎样理解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直接的表现形式是供求规律，而价值规律一旦以供求规律的形式表现自身，不管是从历史范畴还是从逻辑范畴来看，供求规律都是比较价值规律更为高级的形式。正如细胞是一切生命的最基本形式一样，任何生命的较高级形式都是不能仅仅用细胞学说加以说明的。在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领域，道理也是一样的。

股票投资实际上是一种虚拟的资本，它独立于现实的资本运动之外，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能给股票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资本。

虚拟资本只能间接地反映现实资本的运动。它与现实资本不仅有质上的区别，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虚拟资本的数量等于各种有价证券的总额。它的变动取决于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量及其价格水平。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现实资本的价值总量。虚拟资本的价格或者完全不代表现实资本，或者虽代表现实资本，但并不能反映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化。这种价格的独立化运动和独特的决定方法，使它独立于现实资本运动之外。

虚拟资本的价格涨落，对于企业中发挥作用的现实资本并无影响。

虚拟资本虽不是现实的社会财富，但它会促进社会财富的集中。

虚拟资本的运动，如股票的涨落，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是一种分配形式。也许还可以说是对由于生产的无限扩大和市场的相对缩小造成的物质生产部门的社会总产品中所包含的实际价值（由于竞争而使价格长期低于价值）得到实现或释放。这也许表现在股票持有者所得到的用于股票投资以外的开支部分以及证券机构的运营成本。

股票市场的建筑师们无疑是最差劲的建筑工匠，他们可以说是完全无视建筑施工规范，不但不追求砂浆饱满，砖体密实。往往是好多地方空着砖就把墙体砌上去了。

所以股市是危险建筑。让我们来看看。当一个个股，它的原始价是1，它进入市场进行交易时，不是所有的股票都同时面对市场。在一个时段比如说一个交易日里，始终只有部分股票参与交易，比如说我们假定为三分之一。其余的可以视同储蓄，或曰囤积。于是供求规律就首先对这三分之一的股票发生作用。如果这种股票是我们所说的热门股票，其需求则可能大于这三分之一的份额，于是根据供求规律，这种股票的市值就走高了。比如为原始价值的2倍。虽然这种股票的价格形成仅有三分之一的股票参与决定，但这种

价格一旦形成，理论上它对其余的三分之二的股票同样有效。于是，不是三分之一的股票的市值增加了一倍，而是三分之二的这种股票的市值增加了一倍。而且除了发行新股或配股使直接生产企业能得到资金外，在流通股数量一定的前提下，一手股票的买进就是另一手股票的卖出，尽管买进者付出了比发行时更高的价格，但资金并没有流入生产过程，而是到了卖出者手中。所以，当股票市值上涨比如说一倍的时候，实际上股票市场的资金一点也没有增多。严格说来还有所减少，因为买卖双方还要付手续费和纳税。

应该说，如果股票的发行价是 1 元，当它由于涨到 10 元时，它的股票分红的金额应该相当于发行价的银行利息的 10 倍。即如果银行利息是 10%，那就只能在每一元面额的股票红利达到 1 元时，股价才可能达到 10 元。以某股每股市价 40 元计，10 股 400 元本金的红利就应该是 40 元人民币。即 10 派 40 元红利。如果 10 派 3 元人民币，这个股票的市值不应该超过 3 元人民币。总之，股票建筑中漏着空的地方必须由上市公司的效益来填满，否则这个股票建筑就始终是危险建筑，有一点风吹雨打，就可能倒塌。但在股市里，对其中的危险，人们却往往视而不见，就这样追逐着股票的高额利润。严格的说，这是一种赌博。当股票市场价格下降特别是如黑色星期五之类的股市崩溃，人们常常惊异，不知道巨大的财富突然间在那里去了。其实，人们所有幸拥有的这种巨额的财富其中一大部分是虚幻的，从一开始就只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之中，或者说牛市的“人气”之中。人们常说泡沫经济，可以说，不健全的股票市场就是泡沫经济。

股票的炒作对实际经济的运行没有任何好处。股票市场只有在它作为筹集资金的市场时，才是正常运行的经济所真正需要的。除了股票发行时资金是直接进入生产企业，后期不管将股票价格炒高到何等地步，都没有资金进入实际经济。当然，某公司股价的上涨会使它更容易在银行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或者将其拥有的股票抛出也可以筹到一大笔资金。但除非这种上涨真实的反映了企业的业绩和市场需求，否则对经济的正常运行也是没有好处的。

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由于人们对市场经济不切实际的致富热望以及政策管理措施的滞后，出现过数次大的炒作热潮。这在经济史上也许是空前的。其炒作的对象也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除股票外，尚有邮票、电话磁卡、君子兰、海狸鼠、房地产等，甚至分割为方寸大小的美国土地，也曾经热热地炒了一回。这充分反映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曲折过程。

以君子兰为例，一盆普通的观赏花，价格甚至上万；海狸种鼠也曾炒到过几千元，房地产热更是凭空造出好多百万富翁。与价值如此背离的高价，只能是盲目的发财欲望哄抬起来的。但随着市场经济的规范化，除了股票，大多炒作对象都热不起来了。我们相信，这样盲目炒作的热潮必将被理智的投资所取代，股票市场也会步入正常发展的状态。

日本经济曾经是世界最具活力的经济实体，但最终由于股票和房地产的投机造成的泡沫经济的崩溃而陷入困境。最近东南亚也开始闹金融方面的危机了。我国的经济不要步他们的后尘才好。

五 货币经济与实物经济的运行

我们在前面说过，由于生产能力或总供给过剩，社会总产品的货币价值有可能长期被压在其内在的价值之下，从而使得部分价值或剩余价值不能得以实现。这些不能实现的价值通过消费性产业、通过储蓄、通过证券市场可以得到部分实现。从而增加直接投资的经济动力。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产业发展与直接生产可能发生的脱节。尤其是经济的货币形式的产业与实物形式产业之间的脱节，有可能破坏整个经济协调发展。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和价值尺度，它应该是为整个经济运行服务的，而不应该是脱离实体经济运行的。但现代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使货币经济的运行具有了自己的领域，自己的运行轨迹。换句话说，货币经济的运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已经与实体经济的运行脱节。

这是因为，根据通行的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模式，经营者是通过付出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然后销售价值增加了的产品以求获得更多的货币。这是资本增值的过程。然而，在市场中，作为一个个别的经营者，他可以把整个资本增值的过程简化为买和卖两个过程，用货币购买某物，然后加价卖出，这样来求得资本增值，达到赚钱的目的。至于买卖的什么物品，这并不重要。因此，如果这个资本过程是以货币资本购买货币的其它形式，然后销售货币的其它形式，这样来达到赚钱即资本增值的目的。在这个个别的经营者而言，与其他通过生产过程来求得货币资本的增值，目的上并没有什么两样。这个货币的其它形式，在现代社会，主要存在于金融产业之中，具体如：储蓄存款、票据、债券、国库券、股票以及外汇。这就存在这样一种可能，货币资本不进入生产过程，而只是在金融领域循环。

这种在自身领域中循环的现象，在现代社会是较为普遍的。但第一，这种循环虽然对个别经营者来说，他可能达到了资本增值的目的，或者说他可以认为他赚了钱。

但从整个社会生产来说，并没有什么东西增加了。唯一有价值的就是，作为买卖货币的专业货币商，他通过这种金融循环，调节了社会分配的格局，使他得到了必需的消费资料，同时也使他服务的人得到了收入。第二，这种与实体经济脱节的货币金融循环不能达到调节资源配置的效果。相反，它可能误导经济，使社会资源的配置指向错误的方向。第三，它可能使人们对社会的真实产出缺乏适时的准确的判断和掌握。从而导致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和周期性波动。

但作为货币经济的金融证券系统，自身循环只是与实体经济脱节的一种形式。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的形式还有多种。有些是银行判断问题，有些是政府宏观调节失控。

货币市场的作用，应该是为社会生产和经济的正常运行服务。因此，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运行就不应该是脱节的，而应该是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依存的。货币经济运行的总量和构成都应该与实体经济相适应。

六 可储蓄产业与非储蓄产业

在现代货币制度发挥作用的年代，金银已经回到普通商品的位置，在大多数场合，不再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特征。纸币已经转化为一般商品的价值尺度，而在国内，也成为了社会经济单位的多余资金的贮藏手段。由于它的

价值尺度的职能，在世界贸易中，通常也不是用黄金作计价标准，而是通过各国货币的汇率来进行交易。

一个人可以把一万元人民币存在银行里，十年以后才去取用，然后再用来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全国可以有三万多亿的存款余额，每年还在不断增长。然而，社会又可不可以每年把价值三万亿人民币的商品（比如粮食、水泥、钢材等等）和劳务放在地窖时或仓库里储存起来，十年以后再拿出来消费呢？当然不可能。那么，30%的储蓄率就是说，人们本意是要消费70%的国民产品，却不得不去消费100%。这实际上就是说，货币运动不可能与实物形态的商品和劳务的运动一致起来。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我30%的储蓄是用来投资的。然而，储蓄用于投资也有一个投资方向的问题。

然而，我们只要仔细的考察第四产业的产品形态的构成，我们就会发现，这里面有很大一部分物质形态的产品是在消费的同时还可以长期存放的。

铁道、公路、港口、航空港、码头、水利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学校、还有住宅，都是所谓耐用消费品或资产，使用期限远在十年以上。如果我们的30%往这里投，应该说，货币的运动与商品的运动就可以基本一致起来。当然，并不是说就一定一定是30%，这需要作具体的分析。

人们实际上是不要把货币真正储蓄起来的。但是，社会财富中的一部分资产，是可以被储蓄起来的。生产可以储蓄资产的产业，我把它称为可储蓄产业。

第四产业中的很大一部分，都是可储蓄产业。可储蓄产业的产品使用期限一般很长，在十年以上。可储蓄产业的特点，它不是象金银一样易于分割。也不象非储蓄产业一样具有可流动性，便于运输，交换。一般建设周期很长，建成后不可能在不损坏其使用价值的情况下搬动或运输，即其具有固定性。

生产使用期限短的产品产业以及提供服务的产业是非储蓄产业。市场产业中的绝大部分产业都属于非储蓄产业。它的产出是不能长期存放的。不管生产的是投资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有这个性质。如第一产业的粮食、蔬菜、肉副食品，第二产业的香烟、家电产品、日用百货、各种生产资料如建筑三材、机器设备、工业原料、农用物资，第三产业的餐饮娱乐、旅游、信息服务等，甚至还包括建成的企业、生产线，也是属于不能储蓄的产业范畴。

可储蓄产业与非储蓄产业的划分，不能等同于所谓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划分。

可储蓄产业的大部分产品都是消费品，其储蓄功能可以说是在消费过程中实现的。

非储蓄产业中的投资资料，属于积累的范畴，然而却是不可储蓄的。即使你是一条汽车生产线，如果销售不好，你是不会以把你的库房填满为目的而继续生产的。同样，如果你的企业由于市场的原因而停工停产，其设备很快就会陈旧、老化和报废，这企业的价值也就不存在了，剩下的厂房可能有价值可能没有价值，何储蓄之有。

当然，效益好的企业其资产还会增值，但这也不是产业意义上的储蓄。

可储蓄产业和非储蓄产业的划分，可以使产业的实物运动，与货币资

金的消费与储蓄的运动，一致起来。一般地说来，一国通过储蓄形成的资金规模，与投向可储蓄产业的资金规模，应该是有一个内在的关系的。

另外，可储蓄产业的规模状况，是反映一国综合经济实力的所在。历史上有重商主义学派，把金银等看作是国家财富的基础。根据这种理论，举国上下以发展对外贸易获取金银为富国要务。延续到现代，人们也有把外汇储备看成是国力强盛标志的。然而这多少是有些片面的，在现代社会的货币机制下，黄金和其它商品一样是一种商品。多了也要贬值，闹“价格革命”。外汇储备多了，也相当于把钱放在箱子里。然而，一个国家如果第四产业发达昌盛：道路四通八达、机场分布成网、水运首尾不断，加以市政设施完备完善、住宅宽敞明亮、通讯沟通全国、电力充足可靠、福利设施应有尽有，更有水利利国利民、农耕条件优越、自然环境整治良好，这才是国力强盛之所在。这与怀揣着金银外汇在道路上颠过去颠过来，直是不可同日而语。当然，这并非就是说不要必要的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

因此，在我看来，可储蓄产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是评价一国强盛与富裕与否的重要标志。

第四章 非市场经济领域

现在我们进入到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部门。我在上面说过，在非市场经济领域，适用于市场经济领域的经济规律大多不起作用或不直接起作用。

我们说经济，大抵是要以较少的投入换取更多的产出。我们将看到，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也是符合这个条件的。虽然可能没有在某一个具体产业部门中直接体现出来，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它是可以以较少的投入换得更多的产出的。如果没有这一条，它就不能被称为产业部门，因而也不能存在于经济领域。

与市场经济领域相对照，非市场经济领域的重要特点是它所具有为公众服务的公共性质。这是与追逐私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领域的根本不同点。

一 第四产业是社会的公共产业

非市场经济领域是以产业标准划分的，非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形式就是具有公共性质的第四产业。

1 当世界经济发展到世纪之交的时代，当世界经济呈现出全球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时，与马克思时代相比，公共产业已经在经济中占了一个可以说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地位。我们可以看到，发达国家之为发达国家，就在于它不但有强大的市场产业，而且还具有最大规模和比重的公共产业。如果我们除了不能取消的基础设施等硬件外，将其起作用的第四产业的软件机制如社会保障制度等加以废除，其经济必然又回到三十年代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之中，整个经济必将无可挽回地受到毁灭性的破坏。因此，与马克思时代不同，以公共消费为特征的公共产业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社会的根本基础。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的产业其生产目的是谋求个人的利益。因此，公共消费进而公共产业必然被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所忽视，那么，在社会主义中具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某种形式的市场产业的生产者，是否就不存在公共产业被忽视的机制基础呢？现实的回答是否定的。无论是在过去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第四产业一般都是被忽视的，不但被生产者忽视，而且被社会主义国家中代表公众利益的政府所忽视。

由于第四产业的非市场性或公益性，以利己动机为动力的市场机制，在这一非市场领域往往处于失效的境地，这是一。第二，第四产业作为公共性产业，又是现代市场经济最基础的产业群，于是，第四产业作为政府的公共选择存在。

马克思的时代，第四产业远不是一个产业，政府受重商主义的影响，还是小政府，政府干预经济以避免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想法连影子都没有；邮政还只是刚刚起步，电讯产业还不存在；蒸气机还是主要的动力形式，爱迪生刚刚在苦苦酝酿他的电灯发明；铁路运输在运输业中只占很小的份额，主要运输形式还是以水路运输为主；整个时代还处在资本家残酷榨取剩余价值的血汗工厂阶段，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存在现代的公用事业的任何概念；农业和农村产业被当时的现代工业剥夺，大量农民破产成为无产者涌入城市；同时，现代的第三产业作为一个产业部门也还不存在或者说不具有经济上的重要性。整个经济的劳动生产率在现在看来仍处于很低的阶段，以致于看上去可以容纳所有的剩余劳动力而创造一个富足的新社会，只需要把新的生产方式机械的扩展开来使之普遍化就可以了。以生产必要的种类很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其主要特征的经济使得调节整个经济的各种比例和制定统一计划看上去有着很大的把握，因而全国按照一个统一的计划进行生产以实现新的社会构想似乎并没有什么不现实的成份。

为那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所决定，公益事业对生产的影响不是很大的。而社会生产发展到今天，真正的现代化经济决不可能在短缺的公共产业的基础上正常运行和正常发展。

教育对人力资本的作用；基础设施对大规模的生产的作用；福利设施对社会经济环境的作用和对现代劳动力再生产的作用；公共秩序产业的作用；我国的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作用和市场作用。这些，都是现代经济正常发展所必要的。

可以说，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第四产业的领域在不断扩大，重要性在不断加强。

2 当马克思在论述社会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时，他是作出了一个首创。从这个比例关系中引伸出来的一系列经济平衡关系，接下来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理论基础。

但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即公用部门与非公用部门的比例关系，或者进而是说第四产业与三个产业的比例关系，或曰市场产业与非市场产业的关系，马克思没有着重指出。

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中，还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中，这一比例关系乃是最重要的比例关系，直是挂在贾宝玉脖子上的通灵宝玉，须臾也离不得的。

这是因为，价值规律通过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的作用配置资源，从而形成各部类、各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均衡，整个的都是“看不见的手”自动

发挥调节作用的过程。

然而，这个“看不见的手”恰恰在第四产业与其它产业的比例关系的形成上无能为力。

道理很简单，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看不见的手”，而是社会上每个人为追逐私利，追逐利润的动机所驱使，从而促使社会资源的配置从利润低的部门向利润高的部门转移，最终在经济的不断运行中实现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率，从而实现社会生产内在比例的协调。而第四产业中都是利润很低或没有利润的产品或劳务，或者是容易被垄断而对社会经济造成严重损害的产业。所以，即使在一国经济中，第四产业的产品和劳务严重短缺，“看不见的手”也不能自动地把必要的资源配置到第四产业。因为这支“看不见的手”实乃是一支自私自利的手，在为社会为公众这样无利可图的领域，它是不肯插“手”涉足的。这样，第四产业和其它产业之间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在市场经济规律自发作用的基础上就无从实现。

作为利润低或没有利润的第四产业，并不能就说是不重要的产业。也许恰恰是因为其对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太重要了，才会弄得无利可图。总之，没有第四产业或第四产业办得太少、太差，整个经济就不可能正常运行，差不多的有利可图的产业或部门都可能会因为第四产业的短缺被搞得无利可图。这样，对现代经济来说，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是非常重要的，第四产业同样是非常重要的，鱼和熊掌必须兼得，即便是古圣人的话也顾不得了，不能放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

然而，第四产业实际上有很大的利益，很大的利润。但这是对整个社会，对大多数人而言。它所产生的效益不能直接落实到某一经营者或生产者，也不能用通行于市场经济领域的价值标准来衡量，而是全社会、大多数成员都能受益的产业，因此就只能由全社会、大多数人的代表机构——政府来办。于是，政府就有了兴办和管理第四产业以使全社会、大多数人受益，以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进行的职能。

在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中，也许不该有什么全民经济、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政府也许不该办企业，也许不该直接控制经济，但是它必须兴办和管理第四产业。

同时它还必须办好和管好第四产业。办好和管理好第四产业是政府的本份，本份的事没有做好而去做其它的事，这叫做不务正业。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当包产到户的政策在农村取得很好的效果的时候，人们开始酝酿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一句“把包字请进城”概括了当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后来这个“包”字直被引进了在现在看来是属于第四产业的领域，如学校、机关等部门。包是承包的意思，目的就是要赚钱。当盈利的动机一旦进入不应该以盈利为目的的产业，弊病就出来了。随后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包”字，也就完成了它的冲破陈旧观念的历史使命，被新的改革形式所取代了。

同时，第四产业本身又是政府调节和管理经济的基础。政府调节和管理经济，又不能对市场经济横加干预，那么拿什么去调节和管理经济呢？有第四产业这样一个物质基础，大致就可以无往而不利了。

二 非市场经济领域的规则

说规则而不说规律，这是因为，这里的规律是市场经济规律的间接作用。即经济规律强制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表现形式，往往不是直接的和经济的。

说不是经济的，是说经济规律的作用在这里往往表现为政治性的和社会性的后果。

经济规律的调整经济，往往是以政治性的和社会性的形式进行调整的结果。

说它只是规则，是因为在这个经济领域，某种规律的作用往往只是通过领导个人的或机构意志表现出来，因而具有相当大的主观性。

尽管如此，非市场经济领域的规则还是存在的。它是社会的意志机构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作出的经济决策的准则。今试表述如下：政府在以法律和行政手段维护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的前提下，使用恰当的非市场经济手段调整和引导市场经济从而整个经济的协调发展，以保持社会的基本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平等和和谐。

三 有限的凯恩斯主义

凯恩斯是讲究政府干预的。西方国家政府根据凯恩斯主义制定的政府干预的调节经济的各种政措实施至今，效果是很明显的。最大的成效可以说就是作为一种危机性质的经济波动基本消失了。

然而凯恩斯主义存在着它的局限性。

第一、其赤字财政以创造需求的理论，只适合于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社会存在着大量闲置的生产能力的经济社会，一般说来不适合短缺型经济。当然对处于短缺状况的一国经济而言，并非绝对不适合。如果国外存在着大量闲置的生产资源，其国内具备迅速吸引国外资金的经济机制和社会条件的话，也可以谨慎地进行扩大总需求的管理。

第二、凯恩斯的理论只对几个经济总量进行掌握和控制，追求的只是一个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关系，完全不涉及各个部门各个产业之间及其内部的平衡关系。这是很片面的。他的理论前提仍在市场经济机制能够自发的配置资源这个基础上。然而，无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机制本身都不可能自发的向第四产业配置资源。于是，如果不分析各个产业之间及其内部的均衡关系，他的创造总需求的政策主张就只有在社会生产全面均衡过剩时这样一个大前提条件下才是正确的。

第三、这就有了一个新的命题，有效的凯恩斯主义就是将过剩的生产力转移到短缺的生产部门。这里说的过剩的生产力，不是社会生产能力的全面均衡过剩。事实上，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现代经济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全面均衡过剩是不可能存在的。在一个社会生产力全面均衡过剩的国家里，成为达到饱和程度的经济，不管怎样管理总需求，恐怕也不能有快速的增长。

第四、历史证明，一些实施凯恩斯政策取得成效的国家，其扩大总需求的资金取向，大抵都是历史性短缺的第四产业的生产部门。盲目扩大总需求的，伴随而来的，或者是通货膨胀，或者是更剧烈的经济波动。

第五、政府的扩大总需求的投资取向如果是第四产业，因为是私人或社会集团所不愿或不能投资的领域，一般说来不存在所谓挤出效应。如果是其它产业，因为是私人或曰市场投资领域，就极有可能产生挤出效应。

第六、凯恩斯通过“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资本边际效率递减”和“流

动偏好”三个基本的心理规律，来说明在一般情况下总是有效需求不足。一般说来，三个心理规律是有的，但不是全部。

以中国经济而言，它有着很高的储蓄率。我们假设为 30%，一般地说，这 30%的货币实际上是不能存起来的，而是要通过银行再投入生产过程，创造产品和劳务。如果银行就此把这些货币放进银箱不动，真正的存起来。结果就是这个社会只有 70%的有购买能力的需求，30%的生产力就得闲置起来。于是，产品过剩和失业的问题也就出来了。但是，银行没有那么傻，它把钱借给需要的人，并索取有利可图的利息。这样，凯恩斯就把问题解决了。

借钱的人最终把 30%的钱都花出去了，总需求和总供给也就平衡了。政府的任务就是通过财政金融手段保证把这 30%花出。但凯恩斯认为银行家那里不是问题，他对银行家是放心的，银行家总是要把钱贷出去的。问题出在一是因为“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规律的作用而使没有人去向银行家贷款，二是私人把货币放在手边不用。这样，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就萎缩，导致萧条和失业。

然而，如果我们把经济的运行放在一个较长的时期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这样一个情况，人们把这 30%存入银行，是要把消费推迟，即要在当前退出消费，而在年老退休或在其它情况需要用钱的时候又把它投入消费。所以在一个特定的时段，既有年轻人存钱退出消费也有老年人取钱加入消费的情况，一般能达到某种平衡。所以，一个时段的储蓄率或存款余额就是人们实实在在要退出当前消费的凭据。这时借钱的人，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生活消费，而是为了投资消费以钱生钱，因为借钱用于生活消费最终是无法还钱的。

初初一看，借钱用于投资需求，也能达到凯恩斯管理总需求的目的，在一定条件下，也确实能够达到管理总需求的目的。问题是，存入银行的 30%储蓄实际是要退出消费的，而这 30%储蓄在投资者手里用于投资需求，最终还是可能要生产出消费品和劳务来。这样不是消费品和劳务的供给又大于有购买力的需求，生产又过剩了吗。这时，客观上有两个办法可以在一段时间解决问题。一是这个 30%储蓄就在投资领域内循环，使生产资料的生产不断地自身膨胀，以实现所谓“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二是出口以扩大市场需求，因而能够扩大总需求。实际上西方国家在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就是通过拓展世界市场来扩大总需求的。但出口总是要进口的，最终同样面临两大部类的选择。

相当大一部份社会发展资金在生产资料领域里循环膨胀，很典型的例子就是前苏联和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在人民的生活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为此，专门总结出了“生产资料优先发展的规律”作为理论依据。这样，政府通过经济计划分配资源，将大量的资源投入生产资料生产领域，人为地制造了一个投资需求自我循环的总需求。这个总需求是与总供给相平衡了，经济减少了波动，因而在一段时间里能够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但这个平衡中的总需求与总供给各自的构成却未必就是经济发展内在所需要的构成。这样发展到一定程度，高速度就必然不能持续下去，而在这具有相当的产业规模的经济条件下，人民的生活水平还很低，因为大量的资源用于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中去了。而这时，再回过头来生产消费资料，其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的构成，就必须面临一个大的转变。这远不仅是资金

的转移，大量已经形成的生产投资资料的生产能力，必须完全废弃或重新改造。实际上即是说，以前的高速度中相当多的百分比要作废，经济实际上仍然处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前苏联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这个问题。在几十年中以高速度发展起来的有着相当大规模的国营经济，一夜之间要搞市场经济了，其经济基础的产业构成却与市场经济要求的构成相差很大，或者说，与社会总需求内在所要求的产业构成相差很大。一国的产业结构是物质性的，这种情况下要完成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就只能在国家的控制下逐步的进行。基本原则就是要在转变的过程中，尽可能地利用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使其在不形成大的损失的前提下逐步转化。这和德国战后的币制改革完全两样。人们往往把战后德国的币制改革当作自由市场成功的典范事例，然而当时的德国人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失去了，而且德国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观念就是市场经济的，没有要转变的问题。而前苏联人面临的是几十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观念和几十年中形成的物质产业基础都需要转变的局面，那里是可以一夜之间就转得过来的呢？无庸讳言，中国经济在八十年代面临的也是政府周期性的制造投资需求的局面。中央放开一个口子，各地蜂涌而上，都是搞基建项目的。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太长，经济增长速度一时似乎很高。但一段时间后物资全面紧张，高速度再难以为继，被迫进行调整，大批基建项目下马。几年一平均下来，增长速度也就是 10% 上下，由于投资结构不合理及经济波动造成的浪费（大批在建的项目占用资源与建成项目不为社会需要造成的低效率的企业和闲置的生产能力），实际增长速度应该是低于 10%。这与 1993—1996 年的 10% 上下的增长率是不可比的。

所以，正确的方法是，扩大总需求以求得总量平衡的管理最终只能落在产业的平衡上，通常是第四产业与其它产业的平衡上。这时的货币的管理只能是辅助的手段。

因为它并不能自动造成经济总量的真正均衡。

在中国这样的高储蓄率的国家，只有第四产业提供的大部份产品和劳务是不会过剩的，因为这方面的欠帐太多了。因此现在，我国在这方面的欠帐是一笔财富。政府投资的取向，货币供应管理的取向，都可以指向第四产业，在不必担心大的经济波动和通货膨胀的同时，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

四 有效的经济增长和无效的经济增长

人们用以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经济增长率，是一个量化的经济指标。但经济增长率并不是一个能绝对说明一国经济之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的指标，它仍然有相反的两个方面：无效的经济增长和有效的经济增长。

不能满足社会真正需要因而不符合经济发展内在所要求的产业构成关系的经济增长是无效的增长。

比如，前苏联在“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指导下搞出来的经济增长就是无效增长，这反映在 90 年代初当他们回头要搞市场经济的时候，其在高经济增长率下形成的产业基础，由于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一大批已经形成工业生产能力的处于不得被淘汰、被废弃的境地。于是，生产全面下降，通货膨胀高居不下，经济降到了谷底。当然，这个谷底的形成也有其它主客观原因，但它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过去年份的实际增长率形成的经济的真实水平。

我国在经济过热时候上的多数项目所形成的高增长率也是无效增长。

政府决策造成的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建设同样也都是无效增长。因为由此而形成的大量生产能力的闲置和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带给经济发展的影响是负面的。

同样，市场产业的无序竞争造成的生产过剩也是无效增长。因为它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当然，在一定限度内，市场领域的无效增长往往是有效增长的前奏和前提，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种无效增长造成的竞争局面，往往是新的技术进步的推动力，只要它没有发展到危机程度。这是它和政府决策造成的经济无效增长的区别。

有效的经济增长是符合社会需要的生产的增长。符合社会需要的生产增长是能够保持经济发展内在所需要的比例关系不但在经济总量上而且在产业构成上的形成平衡的一种增长态势。

追求有效的经济增长，应当是我国经济管理的一个长期的政策方向。在今后十年到二十年间，我们把第四产业的事办好了，我们的经济就会有一个快速的和有效的增长时期。

五 第四产业的运作

第四产业是一个特殊的产业群。它独立于市场机制之外同时又与市场机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原则上，它主要是一个由各种各样的企业、事业所构成的产业群，因而它的运行与其它产业群有着若干共同之处。然而，第四产业最重要的是它与其它产业的不同点：123 上述前两个特点，前面已经有所说明，本章着重说明第三个特点，即政府对第四产业的控制及其控制形式。

政府对第四产业的控制是由来以久的。资本主义自罗斯福总统始，政府通过“新政”对属于第四产业的部门就进行了强有力的控制。斯大林时代和毛泽东时代，更是把所有的产业都改造成了第四产业。但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还是早期社会主义的，都很难说是自觉地通过对第四产业的掌握和运用，达到促使社会经济按照其内在所要求的比例均衡迅速发展的目的。资本主义通过国家干预这种形式掌握和运用第四产业，应该说是卓有成效的，但同样也出现了不少问题，社会主义就总的方面来说，是教训多于经验。但自觉运用第四产业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则是社会主义的本份。

对第四产业的掌握和运用，有它的普遍特点。但在中国，有中国的特殊性，这特点，表现在政治制度上，也表现在经济机制上，甚至表现的思想观念上。因而，对第四产业的运用也有自己的特点。

第四产业外延和内涵是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即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政府管理的第四产业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要由于具体条件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无疑，第四产业的外延和内涵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保持相对的稳定的。

下面我将逐一的讨论第四产业的各个部门构成。

1 用于维持社会基本秩序的设施和服务。这一类产业包括国防、司法、治安、消防等。

国防是国家的防务力量。当今世界上，冷战虽然已经结束，但是世界并未真正太平。

中国近百余年的近代史告诉我们，落后就要挨打，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就要受人欺侮。

所以国防是非常必要的。

就构成国防的主要实力基础而言，相当大的成份属于制造业范畴，然而它显然不是属于市场经济领域的第二产业，因为国防产业没有任何直接的经济效益可言。然而，以外敌用武力进入国土进行经济掠夺造成的破坏与和平进行经济建设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相比，它的效益大得简直不能计算的。所以它是国家用以维护独立和统一的暴力手段。在很多经济学者的产业划分中，它是不属于产业范畴的。

然而，国防是属于第四产业的一个部门。它为整个国家和民族提供了一种安全服务，就同保安公司为企业提供安全服务一个道理。在国外，它所形成的威慑力量对整个国家以及国民在世界上的经济利益和商业利益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在国内，它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强大力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不可能在四分五裂的国家进行，现代的商业活动也不可能在分裂和割据中顺利进行。

国防本身不是生产性的产业，它消耗的资源也是国民经济其它产业需要的。因而国防建设应强调精兵和高技术的特点，在保证强大的国防力量的同时，尽可能保证其它产业部门的资源需要。但国防开支的不同构成对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起着不同的作用。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里，调整国防开支的量和构成可以起着调节经济的作用。典型的例子是美国，二战时期美国作为民主世界的兵工厂，其经济在战时有了巨大的增长；朝鲜战争时间，美国和日本的经济由于军供需求，也进入一个繁荣时期。越南战争也给美国经济带来一段时间的繁荣。战争是不可取的，侵略战争尤其不可取，然而，如凯恩斯所指出的，其通过战争扩大总需求造成经济迅速增长的事实，却是不可不知道的。

从历史上看，很多现在普遍和广泛使用的民用技术，都是从战争中，从军事应用和军事科研上来的。国家尤其是大的国家，在国防需要上所能集中的科研技术力量的规模和实力，是任何民间企业或私人企业所不能企及的。因此，国家投资用于军事目的的研究和开发，终究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一个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当然，这需要一个好的机制，一个能有效地促进军事技术向民用技术转化的机制。这里既需要有政府的积极性，又需要有军工企业和民间企业的积极性。

作为管理总需求的需要，可以考虑在军费开支里，增加战士津贴的比重。考虑到中国大多数军人都是从农村来的情况，可以将增加的军人津贴转为军属津贴发给其家属。一则使军人家属的生活过得体面一些；二则也是管理总需求的需要。因为我国的基本资料的生产，除了粮食生产外，生产能力总的说来是过剩的，虽然这种过剩相对于几亿人的低生活水平来说是完全不正常的。居住在农村的军属，拿了这些钱，也无非就是增加些日用品的消费，买个洗衣机看个电视什么的，或者整一下老屋打点家具，这都是应该的。但我国的日用品及家电行业的过剩的生产能力就此得到对路的市场需求，这样制造的有购买力的需求与供给相对应不但从总量上而且在构成是都是一致的。

这里体现着这样一个原则，我们的社会资源理所当然的应该生产足够的基本资料，而基本资料的富足理所当然的要惠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这当

然是用纳税人的钱作了一个转移支付，从直接关系来说，要增加企业或个人的赋税负担。但从更深刻的经济关系来说，如果不作这样的转移支付，有关的企业和个人将面临一个萎缩的市场，产品没有销路，何来效益，何来税收。结果是，没有得到转移支付的军属生活照旧，然而有关的企业和个人日子并不好过，政府的日子也不好过。然而，有了这个转移支付，也许三方都好过，我们何乐而不为呢。同时，把这里面的关系搞清楚，大家都高兴，岂不甚好。

司法部门，作为第四产业的一个部门，这是马克思没有说过的。马克思也许不会赞同将司法部门归入产业范畴，因为这是属于上层建筑的领域。然而，在现代商业社会，人与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关系，绝大部分是经济关系，有的甚至如马克思所说的，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这就需要法律来规范这种经济关系，使违背市场机制正常运行所要求的社会经济行为的个人和社会团体依法受到惩罚，使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所获得的劳动成果得到法律保护。而司法部门，就是社会选定的“法律之手”。

通过这支“法律之手”，使那支“看不见的手”能够正常的发挥其引导市场的作用，使“政府之手”能够合理合法的调节经济，从而建立起一个好的经济秩序，更好的促进经济的发展。

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在中国这样一个国家里，要尽快的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着力培养人们的法制观念。不能想象，在一个不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的，因而人们不知道作什么，不该作什么的社会环境里，经济能够得到正常的发展。

无疑，司法部门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并收取费用是非常必要的。然而，司法服务显然与第三产业提供的任何服务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在于，一是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二是由于其本身的特殊地位，容易被滥用甚或成为个人敛钱的工具，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因而，国家对司法部门向社会提供的这种服务，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管理和监督，而不能等视为一般的服务业，听任经济效益原则支配司法服务。

治安和消防。维持社会治安是政府最基本的职能。提供治安服务的是公安局的人民警察。与此同时，作为企业形式存在的还有保安公司之类。总的说来，良好的治安服务是经济社会不可缺少的。但政府要管理和规范其行为，要注意不使其成为官员们贪赃枉法的保护伞，成为地方保护主义的工具，成为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至于消防，则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手段。它的服务与否的不确定性，使它不适合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经营。不可能面对一场火灾，先把价格谈判好了再救火一如某些人要先付款后再下水救人一样。

2 第四产业中还有一大类部门，具有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相似的共性。可以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同样经营，除了其本身具有的社会效益外，还多半可以直接获得经济效益。这一类产业部门包括如象道路、桥梁、港口、铁运、航空、公共交通、电力、燃气、市政设施、邮电通讯等，一定意义上还有住宅。

基础公共产业是社会经济的基础物质条件。如果说住宅是一个家庭的不动产，那么基础公共产业就是一国的不动产。所以，基础公共产业是国家财富的基础。说它是基础，就是说即使你其它的产业再发达，如果面临的是基础产业的短缺，你的生产效率也不可能发挥出来。一国或一地的其它的产

品甚至产业，如果短缺，如果生产不足，可以迅速通过进口或其它途径解决，不至于造成对经济发展大的限制。但基础公共产业的短缺，则不是可以迅速进口的，其建造周期也往往很长，其投资也往往很大，不是短期和轻易可以解决的。

这中间，运输、电力、燃气和邮电通讯，虽然属于公共产业，但它和第三产业一样，使用者都是需要付费的。道路和桥梁，也有部分付费的，如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一些桥梁也收取过桥费。这些部门的产业虽然也可以象市场中的其它产业一样经营，但由于它们本身的特殊性，完全由市场提供就会产生弊病。一是易于被垄断，成为暴利的根源，给人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不便，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二是如果让其开放参与市场竞争，就会造成重复建设，对整个社会来说，造成浪费；三是政府对其中如铁路运输和航空等的控制与否，往往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

毋庸置疑，上述各部门都是国家必须负责的。从投资到管理都必须负责。即使其中一些部门引进民间资金和国外资金，政府也必须通过健全的法规规范之或直接管理之。这些产业，一般地说，并不绝对排斥私人和社会集团的经营者或经营方式。也不排斥政府和市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或政府投资建成后交由市场经济主体经营。当然，政府必须对其价格、服务范围 and 水平作出明确的规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要把第四产业作为政府经营的产业来办，通过严格的规范和有效的管理，着力追求服务于全社会的社会效益，为社会产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性效益，屏弃官商作风，在追求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自身的良好运营。

这一类基础公共产业的社会效益是无法估量的。因为现代生产如果缺乏这一类公共产业，简直就无法运行。中国要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强国，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对这类短缺的产业部门进行大规模的投入。

然而，这一类公共产业的投资也是巨大的。它的投资规模要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力量 and 经济发展水平。

同样，对这一类公共产业的投入在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是国家扩大总需求以管理经济的一个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持续不断地对道路、桥梁、港口、铁运、航空、公共交通、电力、燃气、市政设施、邮电通讯等进行大规模投入将把投资需求从总量到构成都引向一个正确的方向，从而使我国经济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而我们的过于沉重的产业构成，向这种投资需求方向的转变是可以花最小的代价的。

3 住宅，作为商品，更准确地说，作为耐用消费品，它具有不同于其它商品和消费品的性质。因而，住宅建设作为一种产业，它在第四产业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第一，住宅的使用期限长。如果没有战争破坏或自然灾害及人为的毁坏，它的使用期之长可以超过人的自然寿命。

第二，住宅内含的价值比一般的消费品价值要高出许多。它与人们的平均年收入相比，正常情况下大致是 20 倍至 30 倍之间。

第三，住宅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必需品，除了吃饭和穿衣以外最少不了的就是住房了。人们可以没有汽车，可以不去旅游观光，也可以没有电视机一应家电产品，但不能没有可以遮风挡雨的房子。

第四，尽管住房对人们有着如此的重要性，然而人的出生并不自然带着住房，而且到了人们要成家需要住房的时候，也未必就挣了足够的钱可以

买到必需的住房。按人们的平均收入计算，他需要积攒 20 至 30 年时间。他不可能等那么久。

第五，现代社会的生产发展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每年都有能力生产出大量足够人们居住的住房。住宅的生产者需要尽快找到买主，否则就要发生生产过剩这样的事，那支“看不见的手”就要引导他退出住宅生产领域。20 至 30 年的时间太长，作为生产者，他也不可能等那么久。

第六，于是就有了两个解决办法：一个是政府直接向市民提供住宅，一个是银行先行贷款给个人购买住房，然后个人在 20 至 30 年的时间中用他的收入分期偿还银行的贷款。

上述六条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问题在于，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的现实发展阶段，政府对住宅产业应该采取何种政策以及其政策取向是否存在充分的现实可能性。

有句话人们常说，所谓“丰衣足食，安居乐业”，这里人们对基本资料的需求，即“吃、穿、住”三件大事都概括进去了。因此中国的古人总结出来一条道理，“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可见吃、穿、住等基本资料对人们从而对经济对社会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应该说，住宅产业是市场机制能够处理好的一个产业。但它之在中国这块土壤里生长初期，需要政府这根拐杖扶助。

前面我们谈到过 30% 的储蓄率，并且说过社会用这个 30% 的储蓄率作再投资的时候，必须根据人们通过这个储蓄率表达的消费意向作出正确的产业构成的投资取向。事实上，人们通过储蓄表达的推迟当前消费而着眼于未来消费的目的指向，除了养老和应付意外之外，相当大部分的比例是指向住宅的。市场经济越是不发达越是如此。象在中国农村，老两口拼死拼活攒了钱把房子修起以后，再挣的钱除了还帐便是花费在儿女身上，这时的积蓄就是膝下的儿女了。我们这位可敬的老贫下中农完成了他一生中的一件大事，剩下的总需求管理的政策取向就是“积谷防饥，养儿防老”了。可见，当前中国农村的储蓄的大部分目的都是指向住房消费的。而城市居民储蓄动机则要复杂得多。除了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效益比较好能够提供住房的企业职工外，考虑到经济改革给人们思想上带来的某些不确定因素，城市储蓄的相当大一部分的目的指向恐怕也是住房。所以，政府在总需求的管理中，投资或引导投资住宅产业乃是一个重要的政策取向。

过去十几年中，我国发生过数次经济过热，究其原因，都是基本建设战线太长，上的基建项目过多。经济增长曲线呈大的波浪式变动。经济过热时年增长率可达百分之十七、八，而压缩时，年增长率可低至百分之六、七。平均下来年增长率虽在 10% 左右，但如果我们认识到这种增长形式的真实的经济含义，也许会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要把住宅产业作为第四产业，以及政府在进行总需求管理时为什么应该把住宅业作为重要的政策取向。

可以说，过去的高增长率是靠高投入维持的。这种高投入毫无疑问是政府在唱主角。中央政府一块，地方政府一块，然后中央各部委又是条条贯彻下去。政出多门，资金也出自多门。一个政策下来，国民经济要搞上去，大家就蜂涌而上。这也重点，那也重点，你也重点，我也重点。大家都是重点，也就没有重点。过热之后总是压缩，结果一些项目上去了，一些项目下来了。下来的项目叫停建或缓建，已经投进去的自然就是浪费了。上去了的项目就是形成了生产能力的产业，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上去了经济效

益好的，这类产业大抵是有所谓适销对路的产品，因而是符合市场需求的产业。

一种是可以维持下去的，即不亏损，国有资产尚能保值，但已不能增值。在折旧年限内可以收回投资。

一种是虽亏损但用折旧费尚可填补其亏损。国有资产已是增值无望，但工人的工资尚可维持。

还有一种是严重亏损或根本就无法投产形成生产能力的。我国很多建成的项目从一开始就是重复建设，建成以后，立即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只能生产积压产品。产品销不出去，投资的回收便无从谈起，甚至连工资也发不出。一些建设项目技术落后或根本就不过关，这与投资决策者的决策水平有关，结果是根本就不能投产形成生产能力。还有一种是所谓胡子工程，由于资金存在缺口，停停开开，长期不能建成。

前两种情况自然是好的，至少还可以维持吧。最后一种情况不仅是投资的浪费，还是政府的包袱，为了维持，不得不继续投入资金，至少得管工人的饭吧。客观的讲，停建的项目和建成后效益不好的项目在其投入期都起到了扩大有效需求的作用，这也是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原因之一。当然，如果话要说得让人记忆深刻的话，可以说如果政府出钱收购同样数量的建设资料往海里倒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即扩大总需求的作用。然而，如果这些浪费掉的投入如果是进入住宅建设的产业领域呢。在中国现在的住房制度下，可以肯定会积压，但作为耐用消费品，它可以放置十年二十年而不丧失其使用价值和市场价值。固然，作为经营房地产的开发商由于产品积压而资金周转不灵。然而，作为经济高速增长的产物，不管市场情况如何，毕竟有一大批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存放在那里，它的价值随着市场情况的好转而最终将得到市场的承认。而且，生产和经营这些投资产品的企业和经营者，毕竟没有因萧条时期的经济低谷而陷入困境，也没有眼望着压满库房的建材和其它物资为不得不停产发愁。

问题不在此。一个社会，它有能力生产出确实具有使用价值且为人们迫切需要的产品，在现有的机制里却只能成为过剩的积压产品，我们确实不能认为这个社会具有完善的分配制度，也不可能具有合理地配置资源的机制。不管是由于市场机制没有形成的原因还是市场机制本身的缺陷，政府都必须分别情况，出面干预此事，以求得问题的最终解决。

为了更好的分析类似这种住宅供应过剩的经济现象的内涵。我们假设是一个完整的不存在对外贸易的市场经济。那么，它的社会总产品就以两种形态即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存在，价值形态的社会总产品是以货币的形式存在，在市场里运行而得到实现。实物形态的社会总产品以产品和劳务的形式存在，在交换中得以实现。经济学在银行有一个规则，贷款额应该等于储蓄额。这是对的，但是表述不完整。贷款在总量上等于储蓄，这只是一般地实现了均衡，即在货币形态上无差别的实现了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作为扩大总需求的手段金融政策中的贷款不仅要求其在总量上与储蓄变动相一致，而且要求其在构成上与储蓄的意愿相一致。总的说来，就是市场上有购买能力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加上贷款创造出来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不但在总量上而且还要在构成上等于形成社会总产品的商品和劳务的总供给。

简单的说，如果社会总产品中含有住宅产品的供给，而贷款中就应该有用于购买住宅的份额。

这又是市场机制不能准确做到的难事。仅靠中央银行利率变动而调动出来的需求扩大，并不能准确的进行对总需求构成的管理。更何况中国还有那么多残留的计划经济因素在经济运行中起这样那样的作用。在西方国家，住宅贷款已经是非常普遍的事。而在中国这样一个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变型的过程中，在中国工薪阶层目前的收入构成里，住宅消费的成份所占比重非常小，因而可以说，在三万多亿人民币储蓄余额中，具有住宅消费开支指向的金额，并不占很大的比重。人们在观望等待。

人们收入中住宅消费比重过低，并不是人们不需要住宅，而是从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下来的国家将住宅消费作为福利分配的制度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革。这样的情况一旦带到市场机制中，直接的后果就是居民的有实际购买能力的消费需求低下在住宅产业市场上直接表现出来了。

问题还在于，中国的银行虽然大多改为商业银行，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从属于政府。而政府和银行长期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思想观念就是，为了加速经济的发展，贷款取向就应该是效益好的生产性投入，而消费性贷款，则一般是不予考虑的。

而且居民购房贷款偿还期长达 20 年以上，不管是否市场经济中人，能否收回的考虑总是在情理之中的。

综上所述，住宅产业是第四产业中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住宅作为耐用消费品具有特殊的性质，这种特殊的性质使它在政府的总需求管理政策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规范的市场经济中，金融市场甚至有可能从构成上引导住宅的需求，但处于正在转轨变型的中国经济中，政府必须在住宅需求的管理上发挥重大作用，这包括安排住宅消费贷款和改革住宅分配制度两个方面。

恐怕对住宅贷款最大的顾虑就是能否收回以及由于经济运行中物价和利率的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第一，比较成千亿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的项目造成的无偿还能力和呆帐而言，住宅贷款应该是最可靠的贷款。因为住宅贷款者的抵押品是长期具有保值和增值能力的住宅，由于不能还款银行没收的抵押品很容易进入市场变现。这比贷款给一个重复建设的项目要可靠得多。试想银行把一个胡子工程的全部资产接收过来，能变现收回贷款吗？退一万步说，如果上千亿的住宅贷款也同样收不回来，其对经济的影响肯定要比无实际效用的项目造成的呆帐要好得多，良性得多。

第二，经济运行中的物价和利率带来的不确定性根源于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我们的住宅贷款制度是按照管理总需求的目的和要求而形成的，那么，它本身就能减少和抚平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从而相当大的程度上减少物价和利率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这里要求的总需求管理政策，不是“顶风行事”、逆流而上的事后管理。

而是建立在对经济运行规律全面认识和掌握基础上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先期管理。

根源深于运用住宅贷款政策作为总需求管理政策的工具的深层次因素是住房分配制度的改革。在毛泽东时代的计划经济，住宅是作为福利来分配的。这种状况在现在从实际分配形式到思想观念都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只有从根本上改革这种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住房分配制度，才有可能让市场机制自行发挥配置住房资源的作用。而改革的目的就是达到住房的生产、交

换、分配和消费，必须以其内在的价值为依据。特殊情况固然有，但那是纯粹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

4 第四产业所包括的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福利水平的设施和服务以及收入保障事业这一类产业部门。是一些传统的社会公益事业。由于历史的原因，主要是中国人口多、底子薄的国情所决定，以及追求直接的经济增长而选择的投资经济效益好的生产部门的政策取向，这些部门被长期忽视。

截止整个八十年代，这些忽视都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直到那个时候，中国还只能算是一个短缺的经济社会，为财富资源的短缺所决定，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必然要有所选择，鱼和熊掌不能兼得。

但进入九十年代，情况发生了变化，中国过去的以短缺为其基本特征的经济状况已经有了根本性的改变。除了第四产业以外，其它产业部门都程度不同的出现过生产或生产能力相对于有购买能力的需求的过剩现象，需要进行扩大总需求的管理。而通过对第四产业的扩大投入而进行的总需求管理，长期被忽视而严重短缺的社会福利事业和设施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领域。

公共福利产业的产出与其它部门的产出形式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它产出的实际上是高素质的劳动者，因此它不可能通过贸易或交换的形式得到迅速的填补。你不能说，本省的教育似乎有些供应不足，赶紧从外省调运或者干脆用外汇从国外进口一点教育回来。如果是这样，那就不用办什么教育，多搞些利润高的什么龟鳖精蒙过缺心眼的洋鬼子，换些教育回来就是了。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你只能老老实实的投资建校舍，配备合格的师资，然后经过十余年教育培养，才能培养出合格的劳动力来。

人们常常惊叹我国民工潮的波澜壮阔，然而，这实际上是我国过去教育事业发展的结果。年轻人在书本上得知了外部世界，知道有北京天安门，有长城、长江、黄河，知道有深圳、上海、香港，大抵还知道有富得流油的资本主义。也许我们的教育并没有教给他们多少实际有用的东西，但只要一能认字，二向往外面的世界，我们的农村就有希望。他们外出打工，也许挣了一些钱，也许没有挣到什么钱，然而他们开了眼界，他们学到了在任何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通过外出得到农村和城市的巨大差别的比较会成为一种最大的动力，推动落后的经济的发展。我们的深圳搞得不好，张家港搞得不好，某个企业搞得不好，人们都要去参观一下，取点经，成千万的农村人口，自费去各地去参观学习，有什么不好呢？看一看那些教育落后地区的村民吧，可怕的倒不是贫困，而是由于没有受过教育的无知而产生的对贫困生活的满足。这种满足使他们麻木，从而不可能有摆脱贫困的愿望和行动。

教育的产出形式是高素质的劳动力，其它公共福利部门如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产出的也是以高素质的人力资本为目的的服务，同样也要经过长期的积累，而不能通过调拨或进口迅速得到发展。所以从现在就得一步一步的化大力量去发展这些事业。

以现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对社会福利事业和设施的投入的主体当然不只限于政府，政府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规范措施，引导的民间投入也应当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在确定总体投入规模的同时，政府在这方面的直接投入则更应该关注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平衡。

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有条件逐步建立起一个解决由于年老、

病残等特殊原因丧失生活来源的公共养老金事业。这个公共养老金事业所惠及的领域，不应该只限于城市居民，而应该包括广大农村。如果我们把生产足够的基本资料作为我们的国策，那全国性的公共养老金制度的逐步建立就是不言而喻的。

对于那些由于某种原因生活陷于贫困，无力依靠自己力量维持生活的人，由政府负责给予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

而失业保障制度在城市应该和公共服务业及职业培训结合起来。在乡村，宜和国土整治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

5 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国土资源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有限的资源，同时又是国民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基础资源。由于中国的人口众多，人均国土资源占有量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则更显其国土资源开发问题的突出性。在这种条件下，如何在较好的处理经济发展总体平衡、地区平衡和产业平衡的前提条件下开发和利用国土资源，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政府必须制定完善的政策法规，对国土开发工作进行干预。

国土资源的开发应该有一个总体的构想，在分期执行的进程中使之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若干重要目标。国土整治主要有下面几个方面：一、综合利用土地、水和其它自然资源；二、防止水、旱及各种自然灾害；三、城市及农村的合理规模和分布；四、产业尤其是第四产业中各种重要的公共设施的合理布局。

国土整治要注意防止城市和产业的过分集中和注意缩小地区差别，通过有效地利用我国拥有的自然资源和合理的在各地区分配资金、劳动和技术等资源，实现建立在各地区之间和内部以及各产业之间和内部的平衡发展基础上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的国民经济持续和快速的发展。把快速增长的经济成果普及到全国。

结合上述要求，在中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国土整治要和管理总需求的目标结合起来。

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对产业的合理布局问题，城市和农村的合理规模和分布问题，要在全中国一盘棋的总体考虑下认真加以统筹规划。尤其是各种重要的公共设施的布局问题，更要在通盘考虑的基础上全面统筹规划。

二、关于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防灾减灾问题，必须立足于中国劳动力丰富的国情，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在广大的农村落后地区和山区，着重广泛地推行和安排劳动密集型的项目。

三、即是说，相当大一部分国土整治项目，要与农村丰富的劳动力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基本资料总需求管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村问题，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所谓农村问题，在中国，集中反映出来的，就是贫穷和落后的问题。而这贫穷与落后，植根于有九亿人口的中国农民板块上，益显出其缠绵难解。这里说九亿农民，实际上是不准确的，这主要是中国的户籍制度造成的，它把户口在农村的都统计为农民。这是不对的，实际上中国以农业为生的人口可能在六、七亿左右。

当然，这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

这个问题，首先是历史造成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从国民党政府手中继承下来的就是一个全面崩溃的经济。全国解放以后，为了迅速增强国力，实现工业化，通过赋税、统购统销、剪刀差的办

法，从农民那里拿走了很多。

这一过程大致相当于资本主义初期的原始积累。应该说，这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没有这个原始积累，我们国家的迅速工业化就是不可能的。所以毛泽东就说，我们欠了农民一笔账。当然，没有打欠条，而且直到他老人家去世为止，国家也没有这个偿还能力。

但这实际上是我们整个国家普遍受惠的，我们都应该认这个帐。在经济发展到许多市场产业的供给都过剩的时候，我们则应该着手还这个帐。

最近，国家加大了扶贫投入，这是非常正确的。在现代经济社会里，国家不会因为扶贫而变穷，而是相反，会因为大力扶贫而变得更加富裕繁荣。这是经济辩证法的真理。

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方面，引进资金直接进入农业当然最好。但最现实的抉择是政府财政支出直接投入农村，计划的其它方面的资金空缺则争取由外资填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大致可分为水利建设，耕地改良和开发，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把农村基础建设事业作为第四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由政府来加以管理和调控，这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中国的国情就是邓小平所说的人口多，底子薄。

这个人口多，多就多在农村，底子薄，薄也薄在农村。在中国农村中居住的人口有 9 亿，其中处于劳动年龄的人口应该有 4 个亿左右。其中经商和务工的劳动人口估计有 1 亿多一点（当然是低水平的农村经商，即以经商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小商小贩），而在中国农业这样的生产技术水平下，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人口有 1 亿人足够了。因此，有近 2 亿居住在农村的劳动人口是剩余劳动力，但不得已仍挤在农村务农，从而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生产手段极端落后，城乡差别巨大。

毛泽东曾经把农村比作是小生产的汪洋大海，不幸的是，这仍然是大部份农村尤其是内地农村的现实写照。20 世纪现代经济在中国尤其是沿海地带的迅速发展，似乎并没有给中国农村带来更大的变化，耕牛翻耕和人力收种仍然是大多数农村的主要生产手段，一家一户的生产仍然是大多数农村的生产组织形式。人们往往把这种状况的存续归结为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低下。这是不公平的。原因在于：第一，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劳动力应该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如果是这种状况，2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就有权自由进入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如果是这样，如果城市的劳动力市场真能成为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现代经济发展带来的任何城市居民的收入增加都将被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拉下来一大截，或者由于经济发展带来的任何好处都将被涌入城市的大批无业游民所带来的严重社会问题所抵消，经济将得不到迅速和健康的发展，从而也不可能有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而很可能是上述劳动力市场的恶性竞争与严重的社会问题同时存在的局面。为了避免上述局面的出现，国家采取了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政策措施。这实际上是剥夺了农村劳动力迁移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剥夺了农村劳动力的职业选择自由，从而违背了经济自由的原则。因此，城市居民迅速增长的收入水平并不是十分理直气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的干预，几亿农村劳动力作出重大牺牲的结果。

第二，这样我国本来有限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资源和水资源）

由于众多的劳动人口的长期滞留农村而显得更加突出。长期处于有限的产出和低的生活水平带来的只能是贫穷、落后甚至是愚昧。这往往使得农村人口有着更高的增长率，因为人们要“养儿防老”。

第三，政府投资方向的长期错位使得上述问题更加严重。中国是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吃饭的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现代中国要是发生大规模的粮食短缺的情况，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然而，先是优先发展工业的指导方针，后是在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旗帜下，对农村经济的重大投入始终被忽视，被置于次要的位置，而把大量的资金用去搞直接经济效益好的产业而实质是重复和低水平建设而最终浪费掉了。

中国经济存在着有着如此拥挤的劳动人口的农村经济这样一个大板块，就使中国经济具有与它国不同的经济特点，中国的市场机制的实现形式也必然具有与他国不同的特点。因而中国的经济运行也必然有着与他国经济运行不同的特点，从而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必然具有与它国不同的特点，进而中国的政府通过第四产业管理和调控经济使之正常运行和发展也必然有着与他国不同的特点。

农村今天的状况的存在，固然有它的历史原因，然而也是和人们对中国农村经济相对于国民经济全局真正地位和影响认识不清分不开的。人们更多地把中国的农村经济相当绝对地看作是一个包袱，一个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制约因素，而很少看到中国农村经济存在对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的和积极的作用。

无疑，中国农村经济对国民经济全局是有很影响的，而且是可以有很大的积极的影响的。

农业问题始终是中国经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问题。中国的农业生产方式远非是一个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而是在相当大程度上尚处于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中。而且这种情况还可能持续好多年。所以，不能企望单纯用市场机制的方法来导向农业，因为其它产业由于其生产手段、技术条件和产品形式的原因，还由于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的原因，在市场竞争中相比较而具有更大的优势。放任竞争的结果必然是先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农业生产萎缩然后才会有发展，这是市场机制作用的必然过程。

然而中国的人口规模决定了它经受不起这样的波动过程。因而必须将它作为第四产业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来管理。即国家持续的大幅度的增大对农村的投入，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籍以：一、求得农业生产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农业产出的稳定性；二、农村人口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以此作为管理总需求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保证我国基本资料生产和分配逐渐建立起来一个合理的和完善的机制。

那么，是不是就不存在第一产业了呢？这也不尽然，仍然存在第一产业，第一产业的农业部门仍然是市场经济范畴的生产部门。第一产业的生产、消费和交换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应该由市场机制来调节。由政府直接管理和调控的第四产业在农村中的部分，主要不是传统农业产出，而是主要农村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当然要增加农业产出，但这增加的产出首先是农民的，从而也是社会的。

而在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不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没有资金从事非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而且地方政府也同样没有这个资金能力进行非常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当然也有这种情

况，地方政府有一点资金就盯住二、三产业，而不顾当地的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结果搞些低水平和重复建设的产业，有一点钱也打水漂了。

总之，农村的水利设施，包括水库、灌溉系统、提灌设施；农田建设；交通建设，包括公路和乡村道路；文教建设，主要是学校等设施建设；还有植树造林和植被保护等等。都应该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计划进行农村公共投资的重点。不要再搞什么摊派工，义务工等让农民无偿付出的事。虽然也是好事，也有好的社会效果，但其调节经济的社会效果并没有发挥出来。

让农民义务投劳投工，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创举，虽然古有秦始皇征发劳役与此类似，但中国共产党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让农民高高兴兴的干，这主要是所干的工程不是长城和阿房宫，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老百姓是实实在在有好处工程。在八十年代及以前，这种征发劳役搞利民工程的事是有道理的，在大多数场合也许是唯一的，但在九十年代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这种无偿征发劳役的事在多数场合不能说是政府唯一的选择，而且未必总是有道理的，一定意义上也许是有害的。

我曾经说过中国有两个大海，一个现代化大生产的大海，一个农民小生产的大海，两个海的差别总起来说就是城乡差别。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是立志要消灭城乡差别的，问题似乎是需要相当的物质基础。就是说，除了要掌握一个消灭城乡差别的时机，也许还有一个消灭城乡差别的方法问题。古人说，因贫致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任何农村，单纯靠发展农业是不能致富的。

大部分已经脱贫致富的农村的经历大致如此。现在大抵两条路，两个法子。一是农民进城务工，一是乡镇企业。两条路都在走，两个法子都在实施，而且都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无疑，这两条路还应该继续走下去。但进入九十年代，第三条道路，第三个法子开始展现在人们面前。

第三条道路、第三个方法就是在农村发展第四产业，国家当老板，雇佣农民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虽然国家未必就有必要对所有的企业的生产资料拥有直接的所有权，但是土地资源只能是国家拥有所有权是没有疑问的。在这基础上人们只能对土地拥有使用权，农民耕种土地从而对土地拥有的权利，自然人和法人通过转让、交换和购置的所获得的，都只能是土地的使用权。

这和人们通过支付房租获得房屋的使用权没有两样。所以国家出资投入农村搞第四产业，或曰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正是政府代表国家以所有者的身份，管理自己的资产和使自己的资产增值的合理的经济行为。那种认为农村耕地改造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只能是农民自己的事，所以农民理应无偿投工投劳的观点，无疑是不正确的。正如人们租赁房屋，房屋的维修工作自然是房主的，他当然可以委托房客维修，但他应该为此付给房客报酬则是没有疑问的。同样，对一个现代企业来说，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都是所有者的事而不是雇员的事，所需资金无疑应该由所有者提供，而不管这所有者是姓“社”还是姓“资”。雇员当然应为此付出自己的劳动，然而，他同样也应该获得与自己所付出劳动的相当的报酬。由此看来，这是通行于市场经济的法则。我们要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没有理由说这条法则不适用于农村。请反对这条法则适用于农村的人试试动员城里的工薪阶层为他的企业或单位的资产维护经常的无偿的提供劳动吧。恐怕他将会遇

上的，不仅仅是法律上的障碍。

那么也许会有一个国家有没有必要拿出那么多资金来投入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国家的钱都是纳税人的钱，纳税人对这笔钱的用途似乎应该更有权利。但这是不应该成为问题的问题。中国有十二亿人口，吃饭的问题是第一大问题。“天有不测之风云”，自然灾害总是周期性的发生的，一旦粮食歉收 30%，那会怎么样呢？不幸的是这个世界上饥荒远没有绝迹，远的如非洲早已是饿殍遍野，近的如朝鲜，也要把裤带紧了又紧。中国历史上更不乏粮荒至“米觚万钱”，民至“易子而食”的记载。就是 60 年代的三年自然灾害，40 岁以上的中国人也是记忆犹新的。

总之，如果我们不搞好我们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提高我们农业生产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而只一味去搞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也许真有一天，中国会拿着大把票子去换粮食而不可得，只好用龟鳖丸什么的充饥，那时饿饭的决不只是农民。

中国十多亿人，到时候世界上没有谁能救得了这个急的。可见，农业生产决不只是农民的事，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理所当然的是全社会的事，国家理应在这方面投入足够大的财力。搞社会主义搞了几十年，倘若最后还要弄出大的灾荒来，怎么也说不过去。

政府在农村地区搞第四产业，无非是两个方向。一是在内地农村贫困地区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一则改善其农业生产条件，二则让当地农民得到务工收入，对其贫困生活不失为一种补助；二是有计划的建立规模性的粮食生产基地，这也可以在贫困地区招募农村劳动力。

另外结合国土整治，如植被保护，水土流失治理，也可以大量使用过剩的农村劳动力。象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治理，甚至可以组织几十万上百万的民工常年植树种草，并设专门管理队伍。同时，对于农民自筹资金搞的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给予一定的补贴，也是可以非常必要的。

那么，我们现在必须搞清楚的是，以我国目前的发展水平，国家有没有支持这样规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土整治的资金能力。这个规模如果假定每年投入 1000 亿农村劳动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多不是常年的，故实际使用的劳力应在 2000 万人次以上，影响所及的农村人口当在 5000 万以上），按每人需资金 3000 元计，加上管理费和生产工具和物资，年约需资金 500 个亿。这个数字由于规模的扩大和物价变动，5 年后也许会超过 1000 亿。即 5 年下来，国家累计投资将会接近 4000 亿。目前需要投资的重点项目很多，很多地方资金吃紧，国家是否有这个财力？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这样来看。首先我们撇开经济运动的货币形式不谈，用马克思的话说，抽象掉经济运动的货币形式。这样，我们将要考察的就是经济运动的物质形式，即经济学家说的资源的配置问题。通过大规模的投入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际上就是每年将（还是用上面的假设）500 亿以上的资源投入农村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按照经济学家的说法，因为用于经济的资源具有稀缺性，所以如果用在农村了，其它方面其它产业就少了，问题就在于，如何配置才是最有效率的。

有一个答案是现成的，即如果在市场的范围内，按照市场机制的标准来衡量，国家对农村如此大规模的投入显然是最无效率的。因为国家未必能收回投资。通过这样的资源配置增加的农业产出和社会效益也不是直观的，

很难具体衡量。但是代表国家的人民政府不应该仅仅站在狭隘的市场立场看问题，而应该以整个社会利益为出发点来看问题。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我们再来分析这 500 亿资源的物质构成。这其中将有近 400 亿以上是人工工资，其余大部份，无非一，较为简单的劳动工具，如锹、钢纤、铁锤、手推车、锄头、竹筐之类；二，运输工具；三，水泥砂石之类材料；四，植树的树苗、草种之类。这里基本上不存在与其它产业争资源的问题。

再来看付给这些农村劳动力的工资将造成的对资源需求构成的情况。由于这些工资的领取者是相对贫困的，因此可以认为他们的消费倾向还处在相当高的阶段，因而大部份收入将用于生活消费。他们会吃好一点，穿好一点。平时馋了隔三岔五能打个牙祭，一年下来能让全家人过年穿一、二身新衣服，能有钱买洗衣粉、肥皂、香皂之类日用品。或者攒点钱买个电视、办点家具，修修房子什么的，城里商店里的家用电器好多，有钱当然想买。当然，他们也可能把钱先投入生产，办农具、买化肥农药，或者发展副业，养猪、喂鸡、养鱼什么的，当然最终还是要用于家庭消费。

我相信，他们不会用这个钱去买进口货，也不会去高消费。

无疑，上述对资源的需求构成，都集中在基本资料生产部门。按我国目前的产业状况来看，除了吃的以外，都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过剩状况，就是说，现有的生产能力大于有购买能力的需求。因此，通过投资农村第四产业，将达到两个目的：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在构成上管理总需求。

既然有着这方面的劳动力资源构成和必要的物质构成，而所谓缺乏资金的现象，就只是资金运动与资源运动相脱节在认识上的一种反映。我们有必要纠正的，就是资金运动与资源运动的脱节，而能纠正这种脱节的手段就是政府的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而开发农村第四产业的目的就是为了稳定和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从而扩大粮食、肉蛋、蔬菜、水果的供给。由于农村基础设施的逐步健全，增加的产出除了应付由于开发农村第四产业产生的需求以外应该尚有余裕。特别是低产部份的农田，由于其产量低，增产的余地就更大，因而，投资的边际效率正处在高水平阶段。

一个富裕的社会必须生产出足够的基本资料，象我国目前的家电行业，日用品生产行业，从表面上看似乎有很大部份的生产能力没有能够发挥而处于闲置状态，其实就全社会的真正需求而言，还远远不够。试想如果乡下的农民达到目前城市的收入水平，大多数人都家用电器齐备，每人要有两三件羊毛衫，家具整齐，居室宽敞明亮，使用现代化的农机器具，恐怕是好多企业开足马力也忙不过来。

总的说来，在农村发展第四产业的含义是把我国过剩的劳动力资源转移到短缺的国土资源上，通过着重在于改善土地等自然资源的质以弥补量的不足。使一亩地有两亩的产出，就等于耕地增加了一倍。使城乡具有更优雅宜人的环境，也是一种产出。

同时又将我国现阶段制造业相对过剩的基本资料生产能力引导向基本资料短缺的农村，成为管理总需求的有力手段。

这也可以说是将不能储蓄的劳动力资源物化到象国土资源之类的可储蓄产业，或者同时又是将市场产业中不能储蓄的基本资料物化到可储蓄产业中去，成为国家根本财富的源泉。

中国古代社会有什么了不起的资源？除了自然资源外，无非是人力和

简单的工具而已。然而造出来的可储蓄的产业，如都江堰、万里长城、大运河，至今仍然有着巨大的效益，其价值难以计量。

六 立足农村建立基本资料的保障体制

首先，作为社会主义的中国，必须建立起一个基本资料的保障体制，这个制度应该既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又不能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而能否建立起这样一个基本资料的保障体系，关键在于农村。之所以说关键在农村，这是因为：一、基本资料中的日用品生产和住宅的生产都是现代工业基础上的产业，迅速扩充生产能力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不存在问题。而作为基本资料的农副产品，则是由我国技术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第一产业提供的。而农业生产由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不可能迅速增加产量。特别是考虑到自然灾害的因素和我国农业经济抗灾能力的现状，更是令人忧心忡忡。而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农业生产能力的稳步扩大和稳定性的不断增强，都是非常重要的。而这在现有农村经济运行体制下，要做到这一点几乎是不可能的。

二、基本资料的生产 and 供给要有一个具有有效购买力的市场需求，这个有购买能力的市场需求要求不但在总量上而且在构成上都必须与计划中不断增长的基本资料的供给相适应。

换言之，基本资料的供给不仅是为三亿城市居民而且还是为九亿农村人口提供的，我们必须使九亿农村人口具有与之相适应购买能力。而使这九亿人的群体具有相应的购买能力，可以说在我国现行的农村经济机制的框架里是无法得到解决的。

三、在现代工业基础上的基本资料的供给，没有九亿农村人口迅速形成的购买能力造成的有效需求，是不可能达到完善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所需要的生产水平和能力的。面对萎缩的农村市场，任何经济形态的生产者都不可能迅速扩充基本生产资料生产的动力，因为生产过剩造成的萧条（不管是对个别生产者还是对整个经济而言）是谁都不愿意体验的。我们不能考虑通过扩大出口和城市消费来扩充我国的基本资料的生产，以待农村有效需求的产生。因为基本资料的构成和水平都与出口和城市消费不同，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肯定根本不会有农村有效需求的迅速产生。

如何使农村居民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其收入有一个迅速的大的增长，便是基本资料保障制度能否建立和正常运行的关键，也是中国经济能否长期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的关键。为此，我们应该把农村经济的相当大一个领域作为第四产业来进行管理：一、水利建设。大的水利项目如三峡工程，是国家管理总需求的重要投资方向，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好的第四产业。只要条件可能，象西线南水北调工程，都应该迅速上马。

中国发展经济的一个优越性就是国土面积大，国家发展第四产业不愁找不到用武之地。其它各地的水利建设，在内地经济落后地区，要特别注意安排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好好组织劳动力的调配，使农村人口有一个增加收入的机会。而如果采取农民投义务工或摊派工而不是付现金报酬的办法，就失去了管理总需求的意义。结果是农民继续穷，工商销售不畅，日子也不会好过。实在财政困难，也应该采取保险积累的办法，即付给农民一定数量的现金报酬之外的不足部份，记作劳动保险金，农民日后凭以取得养老金。我

不相信，十年二十年后，我国的经济还会拿不出这笔钱。这就是所谓以工带农，但要有计划大规模的搞。一要通过水利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要通过水利建设真正达到有计划的管理总需求的目的。

二、农田改造、耕地开发和保护。这方面国家要拿出钱来投入，使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得到最合理的利用。这方面的投入，除了政府补贴的形式以外，还可以是生产贷款的形式。

这样，就可以在增产粮食的同时，也达到管理总需求的目的。事实上，作为粮食生产的农业，在任何先进国家都是作为重要产业来保护和管理的。

三、农村基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象自来水、供电、学校，医疗卫生、文化娱乐设施等就属于这一类。这一类要有计划的予以安排，使农村人口能够感受到现代生活的气息。要尽可能的改变农村的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应该使电视差转台象以前搞农村广播网一样，复盖整个农村地区。

四、尽最大可能利用农村劳动力，对国土进行综合整治。如各地的荒山治理、绿化工程、自然环境改造工程，都应该有计划的迅速付诸实施。这类项目生产手段投入不多，不存在与其它产业争资源的问题，所需要的，就是农村劳动力用以换回基本资料的凭证。

应该让所有的人都有工作可做。为此，我们不应该全盘照搬西方的失业救济金制度和福利制度，师其意可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我们有必要逐步建立起一个健全的基本资料的保障制度。这个基本资料的保障制度的着眼点不应该只放在城市的失业人群和贫困人群。在中国的乡村，有太多的人口，太多的劳动力，他们由于生产手段的落后和生产资料的贫乏，实际上是处于半失业的贫困状态，我们的基本资料的保障制度一定要考虑到他们。其实，越是贫困的地方，需要投资的地方也就越多，投资的边际效率也就越呈递增态势。所以，应该把农村的水利建设、农田改造、道路建设、山林培育、教育设施的建设等列入政府的重点投资方向，由政府为主统一规划实施。要之，这些项目的投入不必过度追求机械化，以组织当地村民为主，投入简单的生产工机具即可。目的在于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使贫困的村民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按照村民的工作投入付给恰当的能调动工作积极性的报酬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沿袭过去征集农民义务工投入的办法则是毫无意义的。

政府使贫困村民通过自己的劳动投入得到这样的劳动报酬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果呢？首先，人们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这件事保持了自己的人格尊严；其次，政府通过这样的投入使社会的分配得到了最适当的调整，从而保证了社会的基本公平以及安定，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了真正实实在在的体现；再其次，通过持续的不断增长的投入，市场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将保持在合理的社会经济发展内在所要求的均衡上；最后，政府通过这样的投入获得的社会效益或者是外部经济效益是不可估量的，它将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非常良好的稳定作用。

那么，贫困的村民通过这样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获得的劳动报酬将会派些什么用场呢？首先，他们需要让自己吃得饱一些，吃得好一些。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的社会现在应该而且有可能不让一部分人过饿着肚子的生活；其次，他们会让自己的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在好多农村家庭，甚至会把受教育的需要摆在第一位；再其次，他们会让自己穿得暖一点，穿得好一点。他们需要购买一些现代工业文明生产的日用品，他们需要有一台彩电，

他们也需要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而这些需要，正是我国有大量闲置生产力的工业部门，这种需求的开发，将使这些工业部门面临极其光明的市场前景。再其次，他们会想办法把自己的住房搞一下，搞得舒适一点。

想象一下这种情景吧，成亿的农村家庭在十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里陆续建造住房造成的巨大的市场需求吧。当然，他们也许会先把钱存起来，或者要购置农机具什么的，使得农业生产水平和产出都有一个大的提高。

实际上，在美欧日等西方国家，从二战以后，就一直投入大笔资金对农业进行补贴。

还值得一提的是盛行西方的福利主义，无论其现在怎样成了西方国家政府的沉重的财政负担，它毕竟使劳动者有着基本的生活保障，从而有效的缓解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与劳动人民的有效需求相对缩小这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的缓解，其结果应该是不言而喻的。毕竟，劳动者生活好过了，资本家有钱赚，没有要命的经济危机了，对大家都是好事一件。

在一国的经济发展进程中，当到了它的基本资料的供给出现买方市场的时候，就有了建立这样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的条件了。这在城镇也是一样。城市的市容的整治、环境的美化和保护，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救助，待业人员的培训，都是基本资料保障制度的投入方向。

现在正是建立完善的基本资料生产和保障制度的最佳时机。这是因为，我国的经济从九十年代起，随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逐步过渡，开始了一个重大的转变，即从短缺经济向过剩经济的转变。目前市场经济领域内的产业，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过剩的状况，都有大量的闲置的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出来。表现为买方市场的形成、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积压、销售不畅、商品存货增加。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农村生产手段落后，农民收入水平提高缓慢，农村居民没有足够的购买能力购买极其需要的基本资料。一方面是卖不动，一方面是买不起。这是一对矛盾。而农村居民缺乏有效的购买力这一事实，已经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而通过发展农村第四产业以提高农村居民的有效购买力并从而真正有效的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是不容延缓的了。而只有大规模的发展农村第四产业，我们才有可能逐步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基本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制度。不能说扩大城市规模和发展乡镇企业没有一定的效果，但那是有限的。目前的情况是城市里也有相当多的剩余劳动力，而面临现代经济中的大企业体制，缺乏资金远离城市的广大农村要发展乡镇企业，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住脚，谈何容易。而且其即使搞起企业，也只能是在市场机制的产业领域，在现在我国的产业构成的情况下，很可能是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浪费资源。东南沿海乡镇企业的崛起，地理优势和时机因素非常重要，不是可以普遍照搬的。

如果我们现在不通过发展农村第四产业促进基本资料生产的发展，并籍此建立起一个基本资料的保障制度。那我们就只能使我们的产业构成趋向于非基本消费资料，在基本资料生产萎缩的情况下提高非基本消费资料的供给量。高消费的发展资料说起来很激动人心，用起来也很舒服。然而其实质就是画蛋和雕柴的功夫，很难确切的评价其重要与否。这姑且不论，就其产品出路而言，不外扩大城市消费和扩大出口两条道路。你不能对农民说，你为什么不用雕柴煮出来的彩蛋呢，因为他可能即使白水鸡蛋也只有半个。你也不可能给农民兄弟提供画蛋和雕柴的服务，因为他为了偿付你的服

务，可能连仅有的半个白水鸡蛋也得给你。

假如现在扩大城市消费和扩大出口两条路都走通了。经济以 10% 的速度递增，经济规模比现在翻了两番，超过了美国，走在了世界前列。而这主要是由 4 亿城市人口办到的。现在我们有经济实力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容许我们忘记农民兄弟。是的，是我们为他们作点什么的时候了。

是啊，我们能为他们作点什么呢？如果我们还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我们就没有什么事可作。因为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农民兄弟还是没有钱来购买我们的商品。也许我们就只能再来一出“陈州放粮”，开仓济贫。即走西方各国政府的老路，向低收入和贫困线以下的劳动者发放救济金。

我们不能无偿的向农民发钱，也不能无偿的向城市失业人群发钱，因为名不正言不顺。

如果人们如果不工作也能获得一笔过得去的收入，人们将会丧失工作的积极性和上进心，而且作为福利政策，一旦实施即不容易取消。但如果人们如果是通过参加农村第四产业的开发而付出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至少不会使其它的人丧失工作积极性。国家在人民普遍富裕或必要时可以轻易的缩小或取消农村第四产业的规模，而且在农村第四产业工作的人一旦富裕起来，或者觉得不满意，可以很容易的退出来另谋发展。人们不至于担心象失业救济金制度那样养出一群懒汉。

凯恩斯主义那里有一个充分就业的指标，中国有十二亿人，其中在农村的人口占了九亿，应不应该有这个指标呢？说起农村的就业，人们好象就理不直，气不壮，但是，我们应该把充分就业作为一个目标来争取。只要我们有这个目标，通过努力，我们就一定能够达到这个目标。

充分就业实际上是基本资料保障制度的一个目标和手段。中国的十二亿人口这个具体国情决定，即使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在三十年以后达到美国的两倍，按照同样的劳动生产率计算，也只需要 4 亿人口。其余八亿人口都可以说是多余的。按照世界上通行的市场的分配机制，也是很难达到一个基本资料较为合理的分配水平的。因为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八亿人不必参加经济活动，然而倘若不参加经济活动其生活来源就没有着落。或者那八亿人按照市场的分配机制都去参与生产，然而这样，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就只能是美国的三分之一。不能说让这八亿人去作那雕柴和画蛋的工作，因为实际上雕柴和画蛋的工作都包括在四亿人的工作里了。或者一如既往的，一部分人或行业或地区维持较高的生产率从而较高的生活水平，就是我们的城市；一部分人或行业或地区维持较低的生产率从而较低的生活水平，就是我们的农村。或者我们必须以全新的思路另辟解决问题的道路。建立和完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或者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条道路。

作为一个目标，基本资料保障制度要达到通过政府经营的第四产业的发展，使全社会的劳动者都能通过自己的劳动付出，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使之成为人们自由发展的基础的目的。

能达到这个目标的第四产业，在城市，就是公共服务业，在农村，就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的公共服务业，诸如维护城市公共卫生，美化城市，维持城市秩序等都是。至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就不再重复了。要之，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在这种产业中，劳动力资源是该行业资源构成的主要部分，或者说是绝大部分。高技术高价值的物质资源只占很小的比重。从而不存在与市场产

业和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争资源的情况，因而即使是国家通过举债和赤字预算进行此类额外的大规模建设，也不会对民间投资产生挤出效应。通过基本资料保障制度得到收入的劳动者，应该是首先需要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低收入阶层。从而使通过政府在这里的投入，能够对市场产业的基本资料生产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从而对民间企业产生良好的挤入效应，促进经济的快速的和有效的增长。

这样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与农民进城和乡镇企业加在一起，是三管齐下。在它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应该能在经济快速和有效增长的同时，达到较为普遍的就业水平和较为普遍的富裕生活水平。

上述说的是政府资金，实际上，银行贷款在建立和完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时，贷款指向非市场产业与市场产业，其经济效果也是有区别的。尤其是在我国，银行贷款受政府影响很大，在所谓资金短缺的借口下，农业或农村贷款差不多是非常困难的。其实不是资金短缺，而是观念上和认识上的问题。

说是观念上和认识上的问题，只要我们真正搞清楚了资金的运动实际上是资源的运动这一事实，因而不单是考察无差别的货币形式即资金的运动，而是还要考察资源的运动主要是资源构成的运动和变动，我们就会发现，第一产业与二、三产业的所需的资源的构成是不尽相同的。前者需要化肥、种子、农药，还有农具、农机，以及山上开出来的石头、土窑烧出来的砖瓦石灰作建材，当然也要水泥钢材木材三材，不过量很小；后者要的是机器、设备，大量的三材，大型的施工机具等。而在我们国家计委的盘子里，只有那么多的资金。似乎资金给了前者，后者就少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不会因为保证了第一产业的资金需要，就使得二、三产业的建设规模相应缩小。把第一产业正常运行所需资金全部压在基本建设战线的后果就是，基本建设物资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事实，除了制造经济混乱外，并不能导致基本建设规模的实际扩大，因为你不能直接将农用资源用于基本建设。

但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的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源短缺，表现出资金紧张，我们把它认做全局性的资金紧张。基本建设的资金短缺被人为的扩大到全局而使农业生产得不到资金支持，造成的后果则是第一产业由于资金短缺，农用物资销售不畅、产品积压，正常的生产和消费不能进行，由于基建规模盲目扩大造成的物价上涨使得农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农村购买力下降又进一步加剧了二、三产业的过剩局面，造成大量生产能力闲置，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所以，政府还应注意组织和引导相当规模的信贷资金投向第一产业，这是建立基本资料保障制度的必要条件，也是管理总需求以造成经济的有效增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体制中，我们的政府也许不能直接去纠正市场收入之分配不均，但我们的政府必须纠正市场分配造成的绝对贫困现象。邓小平说过，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试进而言之，任何社会成员的绝对贫困同样不是社会主义。而纠正的办法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基本资料保障制度。建立基本资料保障制度应该有以下几个要点：一，计划安排能够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基本消费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生产能力；政府对社会的需求必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有多少基本消费品是通过市场途径进行分配

的，又有多少基本消费品需要通过政府政策和资金引导进行分配。在什么条件下，后一种分配形式可能向前一种分配形式转变。怎样促成该种转变。

二，首先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形成能较为普遍地分配基本消费品的产业；这应该是就业问题的根本性的解决途径。然而，鉴于中国有太多的劳动人口，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只能部分的和逐步通过这种途径解决问题。也许会有有一天，我们的全部基本消费品的分配，都是用市场产业的分配渠道完成的。那时我们就可以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三，建立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形成的产业达到分配基本消费需求品目的；这主要是对农村的贫困人口的。政府在这方面的开支不能过分注重经济核算，追求直接的经济回报。而是要从整个经济的平稳运行，整个社会的安定大局考虑问题，追求经济平稳运行带来的宏观效益的回报。这有点象对自然灾害的预防所得到的回报。社会主义国家，有人食不果腹、衣不庇体、居室不避风雨，国何以言强，民何以言富。

四，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保障失去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转移支付是救济性质的。失业救济金也是救济性质的，二者不应该混为一谈。对于失去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政府给予的经济救助的保障应该是无偿的，这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应该是一样的。而对于城市的失业人员。失业救助应该与职业培训和某些公共服务事业结合起来。或者竟是需要偿还的贷款性质的。当然，可以是低息或者是无息的。

七 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改革开放

邓小平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在中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中国在封建主义的清朝时代，奉行的是闭关锁国、关门自大的国策。延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的建立，由于当时西方世界的封锁，以及同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观念上的差异性，直到七十年代末，经济和社会实际都是封闭的。总的说来，封闭是与现代经济发展背道而驰的。

由于意识形态的认同，中国按照当时苏联的经济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很多方面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因而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所以必须按照经济发展自身要求的规律加以改造和调整。同时由于中国直到八十年代中，三十多年时间里发展起来的现代产业基础，是在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内构建起来的。需要加以改造和调整的不仅仅是所有制关系，而且还有在长期僵化的经济体制下形成产业结构乃至思想观念和社会基础，这并不是短期内就可以改变的。中国在邓小平的领导下进行了十多年的改革，现在还只能说是刚刚走上轨道。所以改革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改革就是要调整旧的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结构，所以中国的改革不是要建立一种固有的从观念出发的什么样的经济模式，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它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经济的顺利发展。所以凡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手段就采用，凡是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手段就加以改革或不采用；在今天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下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和手段就今天采用，在今天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下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和手

段就不采用；今天采用了的经济机制和手段在明天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下不能再起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就予以改革；而今天没有采用的经济机制和手段到了明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又能起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就明天予以采用。

所以，改革开放不是目的，建立市场机制也不是目的。二者都是服务于发展生产力的手段。

八 经济建设中心

发展社会生产力，归结起来，就是搞经济建设。改革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不是漫无边际的，它应该是建设性的经济。或者说，它不应该是重复建设和低水平的经济；它也不应该是盲目的，背离经济发展内在要求的比例关系的经济；更不是这“热”那“热”撑起的周期性起伏的波浪式经济；它应该是有效的，符合经济发展内在要求比例的，具有平稳发展态势的经济。我们的改革开放就必须服务于和服从于这样的经济建设中心，而不能背离甚至损害这样的经济建设中心。

经济建设也不只是市场经济建设这样一个方面，它包含市场经济建设和非市场经济建设两个方面。从产业分类来说，它包含市场经济成份的三大产业和非市场经济成份的第四产业两大部分。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有限，政府的手段和能力也有限，因此必须抓住经济建设的主要方面，抓住经济建设的牛鼻子。

不把问题放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下来考察，我们不能说明那个方面或那个部分是经济建设的主要方面，因为这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在中国目前处于转轨时期的情况下，我们也不可能简单的找出几个量化的宏观经济指标，建立几个经济模型，用几根曲线就可以把经济建设的走向和规模描绘出来。然后看住几个重要的指标就行了。世界上没有如此单纯的经济，处于转轨变型时期的中国经济，更不是简单的市场经济或非市场经济几个字就可以概括得了的，我们也许只能说是过渡性的现代经济。

然而如果把时间限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地域范围，比如说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一世纪的头十年的中国的经济建设，那我们可以比较明确的说明这段时间中国经济建设性质、规模和走向，从而说明我们如何在市场机制和政府手段寻求一种动态的平衡，从而保证中国的经济在十年至二十年间会有一个具有较高的增长速度和—个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而更重要的是一个较为有效的经济增长。

简单的说，从现在起直到二十一世纪的头十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这样一个阶段里，中国经济建设的阶段性内容是：以第四产业的建设为纲，带动其它三个产业的发展，从而保证中国经济有一个具有较高的和有效的增长速度和均衡、平稳的发展。中国以后的近二十年的改革开放就必须围绕这样一个经济建设中心来进行。

第四产业的建设，其中主要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农业，说它是经济建设的纲，是因为它是中国经济今后稳定增长和持续繁荣的根本源泉。

用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来引导经济，就可以使我国基础产业部门和其它工业部门面临一个持续旺盛的需求，从而维持一个较高的增长速

度；并将正确的引导中国的基础产业结构趋向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从而使中国经济步入一个较有效的和更为实在的增长轨道。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包括的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桥梁、发电站、输电网、邮电通讯、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等，过去和现在都是我国的经济实力的基础所在，对重大基础设施持续的大规模投入将长期带动直接相关的基础产业部门以及其它相关的产业群的迅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快速有效增长的最基本的动力。

第二产业是市场的工业部门，对于这个产业群，我国的决策机关主要是地方政府机关过去和现在对它倾注了太多的热情。热情本身不是坏事，太多了则要坏事。这里随便引用一段经济日报 1997 年 1 月 22 日的评论员文章，题目是《注意产业趋同现象》，文章中写道：“从本报对全国汽车工业布局散乱无序的报道看，各地盲目重复建设，产业趋同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实际上，不仅是汽车、自行车，而且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石油加工、化学纤维等产品，全国都有 20 - 30 个省市当成主要产品在生产，多数规模不大，技术档次几乎处于同一水平。这种分散和落后的生产布局，使各地形不成经济特色，既削弱了地区经济的互补性，又造成了过度的盲目竞争和资源的严重浪费，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这种产业重复和趋同的现象还在发展。据悉，在各省最近制定的发展计划中，将汽车作为支柱产业的有 22 个，几乎都是整车厂；将电子工业列为支柱产业的有 24 个，发展重点又都是通讯设备、计算机、电子声像设备等；将化工作为支柱产业的有 23 个，大多以石化为重点。这样搞下去，很可能形成新一轮规模更大，投资更多的重复建设，经济结构中的问题将会愈演愈烈，难以收拾。”如果文章中描述的现象存在并持续发展的话，我国经济即使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这个速度中也将有相当程度的无效增长。而且这种经济中的无政府状态必将造成和加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在周期性波动的谷底，否定掉无效增长的部份。

而第三产业整个的就是画蛋和雕柴的产业。在一个只用少数人就可以生产出全社会所需要的物质产品的经济社会中，它的存在和迅速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第三产业就越发展。一个人能生产出四个人所需要的资料，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他的收入就是自己所能消费的物质资料的四倍。他当然可以在装饰豪华的高级餐厅消费一些 800 元一斤的鳖和鳖蛋，从而提供鳖和鳖蛋的生产者，藉此又换得了必须的物质资料，这也是市场机制下形成的有力的分配手段。但现阶段如果人们拿了我国第三产业在经济构成中的低比重来比较西方国家第三产业在经济构成中的高比例，由此得出结论我国应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话，那是不正确的。这并非说第三产业不必要或不重要，而是第三产业的兴起和迅速发展，根源于高收入的中产阶级的兴起和发展。如果没有这个根源，片面去发展它是发展不起来的。而且，这整个的就是那支“看不见的手”的事。大致是不劳“政府之手”的大驾的。

正确的办法就是，政府逐步从市场的产业部门中退出。第四产业中用武之地宽阔得很，在中国，任你资金雄厚的政府，拳打脚踢十年也不会闹出什么重复建设来。

这样，政府一则通过兴建和管理第四产业来引导市场的产业部门群；二则通过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总量调控来调控民间产业群。

政府通过对第四产业的直接管理，特别是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将会有力的带动经济增长。我们也许有必要设一个第四产业部，下设公共事业局，公共服务局，基础设施局，农村公共产业局，也许还要住房管理局等。以设计和规划第四产业的发展。我们的国有资产管理局也许应该增加一个新的职能，即如何才能把市场经济领域的国有资产转移到第四产业的领域里去。为此，我们也许需要将很多国有企业脱手，转让给民间拥有和经营。我们还应该有选择地鼓励民间资金和外资进入第四产业领域，使之有一个迅速的发展。

在传统的产业部门，政府逐步从其中撤步，不再直接下场踢球，而是专心致志的吹哨子，当执法裁判。我们也许不需要有化工部、纺织部或建设部，但我们应该有“市场之手”部，描述、规划和协调市场机制领域内产业的发展。当然，这只是形象言之，现有的部委，只要职能能够转换过来，也是可以的。

在市场机制作用的领域里，金融业是极其关键的产业部门，金融业必须商业化，在中央银行的总量调控下按照经济规律运作，使市场机制范畴的产业群趋向均衡。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重点要放在第四产业的发展上，要逐步直到完全的从追逐利润的市场运营中退步出来。中央政府应将各地发展第四产业的指标量化，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官员政绩的重要指标。

九 政府资金使用方向的经济影响

政府手里掌握的资金除了行政开支、国防开支以外，还掌握着几乎全部社会发展基金。

这个社会发展基金的使用方向对经济有着重大影响。

现在考察政府手中的社会发展基金投向第四产业对经济的一般影响。

首先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通过投资第四产业对经济造成的影响是总的影响。首先完全取消了财政资金对民间产业的挤出效应，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对民间产业产生良好的引导作用。即由于政府退出市场经济领域的产业，而使得有民间企业有了更广阔的用武之地。政府在整个第四产业创造的有效需求，造成的市场扩大，为市场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政府不但不与民争利，而且为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民间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既然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以私营企业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能够运行，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经济由于没了政府这个角，市场经济这出戏就会唱不下去。

在中国现代经济以计划经济的形式发展的时期，由于处于短缺经济的时代，生产什么东西都不愁没人要，所谓“皇帝的女儿不愁嫁”，那时的政府只要有资金，投入到什么行业都能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说是十拿九稳也不为过。但老皇历是翻不得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卖方市场逐渐变成了买方市场，短缺型经济变成了过剩型经济。这时政府在市场领域的投资并想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十拿未必能有五稳。拿不稳，没拿稳，这在我国有一个专门术语，叫“交学费”。然而政府未必有这个权利，放着十拿九稳的事不做，拿纳税人的钱去交学费。在过剩型经济中，什么是十拿九稳的事呢？这不好说，但在中国，在十几年内，经营第四产业无疑就是十

拿九稳的事。

太史公是个历史学家，但他对经济管理也是很有见地的，他认为政府管理经济的境界是：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因之”是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讲究的是纯粹的市场经济，政府无为而治。这是在当今世界上不可能存在的经济模式。“利导之”、“教诲之”和“整齐之”都是现代经济中普遍使用的管理方法，“利导”讲的是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在现代经济的运用，“教诲”讲的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整齐”则是法律对经济运行的规范作用。“与之争”，就是指的国家直接介入市场领域的产业部门，与民间企业同样争利于市，以追逐利润为目的，参与市场竞争。这种情况，在西方经济学界，也有一个专用名词，叫做“挤出效应”，就是说的政府投资于市场领域，将民间投资挤出了市场。这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无疑是下策。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无疑有一个地方利益的问题。由此生出一个名词，叫做地方保护主义。地方利益当然是地方政府要考虑的，只是不要主义就对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指向以第四产业中的农村基本设施建设，是不是就会使其经济发展缓慢呢？如果地方的财政支出用于搞企业，可以分两个时间段来考察其对地方经济的影响。

首先是建设时期，一般的说，基建项目的投资支出可以起到扩大总需求的作用。如果是技术密集型的项目，其中购买设备的资金所占的比重与技术的密集程度成正比。即如果项目的技术密集程度越高，该项目中用于购买设备的支出所占的比重就越大。由于技术先进的设备多为进口或东部沿海地区所生产，这对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小的行政区划单位是不利的。比如对一个以农业为其主要产业的县来说，一个1000万的基建项目搞下来，本地企业除了挣一些土建人工费，卖些砖砂石外，可能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的钱，都给外地挣了去，没有起到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再看项目建成后的投产经营时期。经营情况无非是盈利、持平和亏损三种情况。亏损将使地方财政背上一个大包袱，这是不待言的了。地方政府盲目上项目，结果造成巨额财政赤字，政府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连发工资也困难的情况并不少见。持平，意味着地方能够得到税收，可能有一、二百人能够得到工资，折旧是为了保持该企业的生产能力，在这里不考虑。如果得到的税收又投资新项目，如此循环不已，当地真正得到实惠的，也就是每个项目建成后领工资的几百人而已。盈利是最好的结果，但在现代经济中，竞争已经是全球性的，因而规模经济就是效益经济，如果不持续不断的投入，在竞争中败北也不是不可能的。

现在再看这1000万投向农村搞基础设施的情况。无疑，1000万的大部份将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所得。要在地外购买的设备和材料不多。因此，至少有一万人在他的不高的年收入上增加七、八百元的收入。对于年收入不上2000元的农民而言，七、八百元显然不是一个小数目。1000万的至少80%要在当地花费，很多消费就是当地的劳务和产品，循环几个来回后才会流出境外购买商品和劳务。这中间至少也有不下一、二百人在经商中得到过得去的收入，足以维持过得去的生活。政府当然也能得到税收，以维持它的行政开支。这是1000万元扩大总需求所起的作用。然后，总不能说花费1000万元建成的农业设施不会起到增产的作用吧。这增产的农产品恰逢其会，面临的是增收的有效购买力，地方财政和农民无疑都有实惠可得。

两个投资方向相比，按受惠的人次计算，地方投资某个企业项目也许要 20 年才能达到投资农业基础设施的受惠人次。人们说德政、仁政，说了几千年。对地方政府而言，怎样才是惠及当地父老乡亲的德政、仁政，难道不可以自己动脑筋去想一想吗。

如果政府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时出于节约资金的考虑广泛发动农民义务投工，这实际上是用家庭妇女的方法管理经济。

这在一国经济的相当多的生产部门存在着大量闲置生产能力的时候，则是错误的。

这是因为，一，通过义务投工的搞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而不付给农民的报酬，这实际上是对农民劳动付出的否定。二，农民通过义务投工造成的农产品产出的增加，并不等于对农民义务投入的劳动付出的价值的货币承认。与一般的认为恰恰相反，在存在着过剩生产能力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农产品产出的增加，仍然要作出对农民劳动付出的否定。这是因为，农民通过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无偿投入所获得的农产品产出的增加而导致的社会总供给的扩大，并没有不但在总量上而且在构成上相一致的总需求的扩大与之相适应。即农产品产出增加了，农民有购买能力的需求并没有扩大。因此，在一般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将导致农产品价格的下降。“谷贱伤农”，农民的收入将不可能成比例的增加，所谓增产不增收。作为消费者，农民不只是消费农产品，他还要消费其它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然而他并不能换回比以前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实际上，由于剪刀差的扩大，他可能需要拿出更多的农产品去换回其它生活必需品。当然，由于农产品价格下降，看上去，他可以消费比以前更多的农产品。但作为生产者，他生产的并不是一般的农产品，而是某一种或某几种特定的农产品，他也需要到市场上去换其它的农产品。由于现金的短缺，实际上将阻碍这种交换，使得他对农产品的消费也不能扩大。三，这种农业产出的增加造成的收入下降而形成的剪刀差会使其它的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的过剩状况更加严重。

于是，先是政府否定了农民的劳动付出，然后又是市场否定了农民劳动付出造成的产量增加。然后回过头来，农民劳动付出的被否定，又将导致其它产业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被否定。

然而，这环环相扣的三个否定，我们只要把第一个否定换作肯定，接下来的二个否定也会相应转换成为肯定。即农民的劳动付出得到相应的劳动报酬，增加的农业产出的价值得到市场承认，其它产业的产品和服务也得到了实际的实现。

同时，第四产业中的福利设施和服务的提供，也是政府管理总需求以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政府应该使其与相应的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起来，并引导相应的物质资料的生产部门的发展。

这样，政府通过对第四产业的持续投入，不但为民间和外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硬件环境，而且为民间和外资企业创造了一个有着极其广大的市场需求和机会的市场环境。对企业而言，这样的市场环境比什么优惠政策都更有吸引力。而外资企业，如果它在国内雇佣工人，使用国内原料，同时使国内的商业工人得到工资企业得到利润，即使它使用的商标牌子是老外的，并使国内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它和国内企业的竞争优胜者也没有两样，用不着叫狼来了。

1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政府用以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中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应该是事后管理，“顶风行事”的工具，而应该是在基于对经济构成的深刻分析基础上的事先管理，即《黄帝内经》中说的“治未病”。

2 西方经济学界有自动财政稳定器的说法，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在中国的条件下，也应该有一些不同的内涵。

税收。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今天，由于国际资本的流动性，一国的总税收水平不是可以任意调整的，在确定本国的税收水平时，它必须考虑其它国家的税收水平，以避免资本因税负过高而流出。

另外，在调整产业结构时，有针对性的增减税也是一种调节手段。特别是对市场产业更不失为一种有力手段。

政府转移支出。转移支出是无偿的，我国特别是在农村，不应该普遍采取这种办法。

其它方面，着重指出的是转移支付的不同指向造成的总需求的构成应该是有不同的内容。

3 进行总需求管理不可避免的要产生财政赤字。财政赤字是好事还是坏事，初不可一概而论。

首先，财政赤字可以是管理不善的产物。当然，管理不善有可能是出于好心办了坏事。

象几次经济过热，各地搞出来的大量的重复建设，都是这种情况。

当然，财政赤字还有可能是出于管理经济的要求，如象出于事先管理的要求对第四产业进行大规模的投入，就是这种情况。

一国经济由于市场机制作用的有限，而造成对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的产业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短缺时，而这种短缺甚至成为经济的发展的重大限制因素，形成所谓“瓶颈产业”时。政府通过赤字财政向短缺的产业部门的大规模投入，对经济的发展起着双重的促进作用。即一方面通过这种投入扩大了总需求，带动了其它相关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而当一国的经济中存在着大量闲置的生产能力，而这些生产能力所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又是为其社会成员所真正需要的，仅仅是由于缺乏足够的有购买能力的需求而不能购买和消费时，这就是总需求和总供给在货币环节的脱节，是市场机制出了毛病。政府通过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可以把供需两方面的脱节衔接起来。这时政府的负债是具有莫大的社会效益的。市场不愿借钱投资的干的事由政府出面借钱来干，这就是赤字。

当然，政府通过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所产生的扩大了总需求应该与总供给的潜在供给能力基本适应，即不但是总量上相适应而且在构成上也相适应。在某些重要的方面需求可以在一定限度超过潜在供给能力，以引导该方面的迅速发展，但不能背离太过。

对总需求管理的对象第四产业来说，有的资源要求是其独有的，在其规模上容易确定。

相当一部分资源要求是与市场产业交叉的，可能即在非市场产业加大投入创造需求时，市场产业也作出反映扩大生产能力，同时的投资需要共同指向某些资源，造成资源局部短缺，发展成为通货膨胀而影响全局。这里存在着若干不能确定的变量，如乘数效应，资源进出口状况、民间投资意愿等。很难说就用什么公式确切的计算出来。因此也许只能使用经验的办法，即在

确定的产业投入方向逐步加大投入，并密切观察相关的经济指标，如产销变动、价格变动、库存变动等。这样逐步地调节到一个均衡的状态。这种办法的好处就是可以适应动态的经济过程，特别是转轨变型时期的经济。

上述条件下产生的赤字预算就其性质来说，应该是良性的。首先，它不会产生通货膨胀；其次，它不会由于生产过剩而造成经济波动，因而保存了由于经济波动将损失的生产力，从而使经济在保存完好的生产能力基础上持续发展，而不是在经济低谷的毁坏了的生产力基础上发展。

财政政策作为管理总需求的手段还有一个优势，就是可以在不变动需求总量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产业构成的管理，市场机制下的货币政策管理是不能直接达到这样的效果的。

如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真能达到促进经济快速有效增长的目的，财政赤字产生的国债应当不是问题。极端地说，如果政府在市场领域的产业握有的所有权完全转换成了第四产业的产权，国债总额相当于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30%，而同时经济在十多年内以接近 10% 的速度有效增长，且达到了普遍的繁荣。这不好吗？如此庞大的国债并非是把钱扔在海里了，它所形成的第四产业仍然具有等于国债的全部价值，而且社会的全体成员都不同程度的享受着第四产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货币政策作为经济管理手段，是在市场机制的前提下政府对经济的间接管理。它是以一国有健全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为前提的。它要求有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独立的商业银行和完善的金融市场。

不能等待条件完全具备再进行货币政策的管理，目前政府很大程度上在金融领域握有的决策权，并非不能直接用于进行总需求的管理，以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但运用这种管理手段的一个目的是要放弃这种管理手段，最终让市场机制在市场产业的资源配置方面起主要作用。

应该说，对于调整利率的几个百分点就能调整经济的境界，我还真是心向往之。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说现实的社会主义，就不能不说中国。无疑，今天的中国，其社会形态，不仅与斯大林时代的苏联大不一样，而且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相比，也可以说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反映在理论上，中国共产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用一个概念来概括，那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看上去这只是一个简单的时期或阶段概念，但在中国，却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历经几代社会主义者的描述，十几个国家的实践，已经是一个非常混乱的概念。它往往不是人们所描述的样子，也往往不是人们所理解的样子，甚至不是人们所看到的样子。它或者根本就不应该有什么固定的模式，固定的形式，而是一个过程，一个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调整和完善自身的过程。而处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的人们，就不应该去作超越时代的事，如“一大二公”之类的穷过渡这一类蠢事。

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和壮大都有一个过程。不可能某一天突然一觉

醒过来，就已经是共产主义社会了。如果真有这样的事，那多半是没有醒过来。我们种一颗树，把种子埋在地里，慢慢地看到种子发芽，于是我们浇水施肥除虫，如此坚持不懈，最后它才长成参天大树。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就还处在嫩芽阶段，所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我们强要按马克思描述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经济文化特征来塑造规范现代社会主义，那无异于拔苗助长，使新生的社会主义夭折了事。

不能拔苗助长，种树是如此，建设社会主义同样如此。然而，在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人们而且主要还是很伟大的人偏偏就做了几十年拔苗助长的事，结果一大批原本搞社会主义的国家转而搞资本主义，这个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里写道：“……我所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

“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的自然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这段话可以说是理解整个《资本论》的钥匙。中国的古人说读书要读得进去，走得出来。读《资本论》自然也不例外。即使你能把整个《资本论》倒背如流，如果你不记得或不理解这一段话，那实在不如不读，即使你读书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做学问也罢。

我们曾经有过太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自认掌握了马克思在书里所揭示的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盲目的否定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搞出一整套所谓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经济体制。结果通通被否定了。

原因何在。回头看看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里的这段话，就清楚了。原来，尽管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过好多诸如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地要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发展的规律必然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马克思在这个序言里还说了，即使我们掌握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它还是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的自然发展阶段。马克思的《资本论》序言，大约就是人们所说的“画龙点睛”的功夫吧。有了这个序言，《资本论》就是活的，就有生命力。没有这个序言，《资本论》就是死的，做学问是死的，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也是死的。《资本论》整个的是一把刀子，所谓“批判的武器”，而序言则是刀把，有了这个序言，这把刀子使用起来就可以出神入化，纵使剑气贯长虹，也不至于就伤了自己。我想，这大约是马克思作序言的初衷所在。然而，最终人们还是握着刀刃去建设社会主义，这大约是马克思始所不料的。

上面所说的跳过和用法令取消可以说都是有所指的，前者大概指的是欧文、傅立叶等人的社会主义实践，想要不通过资本主义这个历史发展阶段就直接进入共产主义；后者大约是指与马克思同时代的所谓社会主义者，他们想要通过合法的议会斗争夺取政权，然后用人民的法令取消资本主义。延伸下来，后来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也想用法律的形式乃至群众运动的形式，取消资产阶级法权。实际上是想要取消整个现代社会经济运动规律起作用的这样一个自然发展阶段。这就说明了，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喜欢不喜欢，在资本主义社会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还将长期起作用。这一点，马克思是这样认为的，现代的中国的大多数人也都是这样认为的。这就有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思想的社会基础。

马克思是对的。值得注意的是，他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喻之为分娩的关系。马克思不是随便乱用譬喻的人。在其它的场合，他还说过类似革命是新社会的助产士这样的话。这样，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就是母子关系。如果说社会主义社会孕育于资本主义社会母体之内，分娩后又靠资本主义的母乳抚养长大的，这并非是不近情理的。当然，母亲可能曾经很坏，贪婪、淫乱、吸毒，什么毛病都有。他的儿子甚至希望看到她死，这也是有的。但现在看来，资本主义还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一下子是死不了的。她还没有走完她的自然发展阶段，当然不会死的。她也并非那样坏，无论如何，它没有把马克思恩格斯抓来杀掉，也没有把他们关起来。说到分娩，从整个世界来看，更高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可以说仍在资本主义母体的孕育之中，前苏联、东欧各国、中国，都可以说是先天不足的早产儿。而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又回到资本主义母体中去了。中国在进行改革开放，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实际上是后天调养。所谓先天不足，就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这就要有一个大力发展生产力的长期阶段，在这个阶段，为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水平相适应的人的观念水平所决定，只能运用现代社会运行有效的经济规律，采用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存的生产方式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不可能有一套与现代经济运行规律即价值规律完全对立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根据马克思的设想，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在一国胜利的，必须是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才能取得全面的胜利。（但是在同时，马克思又积极支持如巴黎公社武装夺取政权的任何尝试）。后来随着苏联、东欧以及中国革命的胜利，马克思的这一论断被实践“发展”了，新的理论是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或数国首先胜利，尤其是资本主义的薄弱环节如苏联、中国这样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的国家，革命有可能首先取得胜利，并且率先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现在看来，马克思是对的。而后来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理论发展则是值得重新探讨的。马克思并不反对一国甚至一地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他对巴黎公社的高度评价就是明证。马克思无疑是赞成革命阶级武装夺取政权，掌握国家机器的。但他显然认为，革命阶级即使掌握了一国或数国的国家政权，也只能在他所指出的“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中发展，而不可能超越这个历史阶段，达到他所描述的没有商品经济，没有市场机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社会主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通过人民革命夺取政权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在马克思所指出的“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之外，再搞出一个与之截然对立的什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来。因而就谈不上任何社会主义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建成的话题。难道不正是这样吗？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就失败了。在中国，根据邓小平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正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国家领导人，把这样一个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说成是新的二万五千里长征过程的开始。因此，任何说成功的话，都显得为时过早。

所以，即使一国或数国的革命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且开始搞社会主义，在整个世界范围来看，它也仍然处在资本主义的母腹之中，它不能无视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不能脱离世界经济即使是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主体的世界经济，而把自己封闭起来。尤其是象中国这样经济不发达的国

家，更是如此。

应该说毛泽东对他所建成的新社会有深刻的认识，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他曾经说过，中国解放前和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按劳分配。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些都和旧社会没多大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了。可以说，毛泽东是把马克思主义读通了的。他描述的，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避免的现实状况。这种实话，当时是没有哪位领导人能够或者愿意说出来的。现在人们看到这样的话已经不觉得有什么了。然而在当时，凡是认真思索中国的前途和命运的人，看到这段话，真有一种如闻惊雷的感觉。

因此，到他生命的最后的年头，他对中国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非常现实的，早已没有了“右派可能利用我的话得势于一时，左派也一定会利用我的另一些话组织起来，将右派打倒”的那份自信了。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他请出了邓小平来主持工作。遗憾的是，他得出的结论是要从政治思想领域努力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而不是在现实条件下大力发展生产力。

而他所引为自豪的所有制的转变，恰恰是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一个大悲剧。

似乎可以说，从革命阶级掌握政权并且运用政权力量和现代经济规律努力发展生产力开始，到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超过资本主义国家，这样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中，政府和人民的首要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此，它必须依照现代经济规律办事，它还必须从资本主义经济中吸取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东西。不如此，它就不可能结束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必然地趋向更高的历史发展阶段。

为了更清楚的说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在下面再引用一段马克思的有关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论述：“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是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起双重的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控制之下时，它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这一段，一，只说到物质生产过程，而没有说到非物质生产及其过程。我们知道，如果说非物质生产部门在马克思的时代还不是物质生产的必要条件的话，在现代则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的物质生产过程可以离开非物质生产领域而独立存在。因而，只掌握物质生产，并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使之达到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生产；二，

自由结合的个人。这个结合的自由，必然是属于政治范畴的，《资本论》全篇没有或很少讲到政治领域。然而，当一种经济形态的生产力水平所形成的劳动手段，不足以满足全体劳动成员的劳动需要时，由现代生产条件下的生产资料的规模效率和不可分性质所决定，自由结合必然意味着，一部分人拥有生产资料从而生活来源，而另一部分人则不能拥有生产资料从而生活来源，或者这里的自由结合就必须找出每个社会劳动成员都能拥有生产资料并参与其生产过程的途径。这里仅仅需要举出中国农村土地资源的不足状况所造成的就业不足和贫困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三，最后对于自由结合，马克思说了它的必需要有的社会物质基础条件或物质生存条件，很显然，这就是足够的生产手段和资源。这些条件中最基本的，在苏联和中国开始搞社会主义时，无疑是不具备的。即使今天的中国，也不能说具备了。这就需要有一个创造这些“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特点就只能是如邓小平所说的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时期。这个创造必要的社会物质基础条件的时期可以是资本主义社会，也可以是中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然而即使是后者，也并不能改变这种发展生产力过程作为“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自然产物的事实。之所以说是“长期的、痛苦的”，就在于它不能根据人们的主观愿望在短期内迅速摆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基础的商品货币经济和市场经济所带来的一切弊病，即使是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下面恩格斯的一段话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上述论述的最好补充。

“第十七个问题：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答：不能。正象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制经济所必须的程度一样。因此，徵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能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367 页）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给人们指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最终方向，但他们并没有许诺任何社会发展的捷径。正如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央红军、第四方面军和红二、六军团先后都走大致相同的路线到了陕北，这并不是他们都喜欢雪山草地而不愿意走直路，而是由当时的大形势所决定了的。红军不走雪山草地则意味着被消灭，社会主义不经过初级阶段就意味着死路一条，这都可以说是由活生生的实践所证实了的事实。

又如恩格斯所说：“只有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发展到甚至对我们现代条件来说也是很高的阶段，才有可能把生产提高到这样的水平，以致使得阶级差别的消除成为真正的进步，以致这种消除持久巩固，并且不致于在社会的生产方式中引起停滞甚至衰落。”（恩格斯《流亡者文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616 页）深究这段话的含义，颇似邓小平所说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

根据这段话，我们可以认为恩格斯也是不赞成在无产阶级刚刚成为统治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灭阶级差别而引起阶级差别的根源的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而在现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已经是恩格斯所不能想象的高度水平，按人口平均的社会财富，早已达到了按需分配所需要的充分涌流的阶段。然而，我们还不能有根据地或者有把握的说在美国，阶级差别的消除已经不致于在社会的生产方式中引起停滞甚至衰落，从而成为真正的进步。因此，研究经济社会中起作用的价值规律在现阶段在

中国，对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的中国来说，直至中国的生产水平居于世界先进水平以前整整一段历史时期，都是绝对必要的。

“如果蒲鲁东本人还没有把私有制的各种进一步的形式，如工资、商业、价值、价格、货币等，像在《德法年鉴》那样看做是私有制的形式……”(《神圣家族》第39页)可见，在马克思眼里，现存的工资、商业、价值、价格、货币等经济形式，与私有制是同义词。所谓消灭私有制，就必须消灭上述经济形式。正是如此，如果我们仅仅是把生产资料在法律上宣布为社会公有时，而没有同时消灭商品、价值、货币等时，我们实际上并没有消灭私有制。当我们通过各种政策措施，使价值规律及其各种进一步的价值形式不能发挥其内在所要求的正常作用时，我们就是按照自己的方式消灭了阶级差别，消灭了私有制。然而，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由于社会生产力并没有发展到可以消灭商品社会和价值规律的必要水平，这种消除只能是一种在社会生产方式中引起停滞甚至衰落的因素，如同在斯大林时代的苏联和毛泽东时代中国一样，只能是穷过渡，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从而在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比较中占了下风。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绝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反映了共产主义者的宽大胸怀和尊重现实尊重客观规律的唯物主义思想。

“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原则，因为一切国家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615 页，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这段话可以认为是恩格斯对私有制关系尚普遍存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国家政权力量的作用的一种设想。众所周知，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不仅不存在商品货币制度，而且不存在阶级差别和不存在国家，恩格斯在大多数场合和马克思是一致的。但如果我们机械的看待这段话，我们就只能认为这与二位导师的一贯观点是相互矛盾的。然而我们只要把社会主义分成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我们能看见的就是前进的轨迹而不是相互矛盾上述大段的引用只是想要说明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根据邓小平的理论，明确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定性判断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策方向，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也有差不多同样的说法，而不是如斯大林所理解和最终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第六章 计划经济模式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这种计划经济的最盛时期是把所有的生产都纳入了计划。二战以后，经济发展的竞赛在两种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进行。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如当时的苏联和中国，发展出了一整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在其经济体制中，还保存了象工资、货币、商品等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经济形式，然而通过对社会财产的国家占有和集体占有，通过一系列经济管理上的计划手段，市场机制和价值

规律的作用已经被限制到了最低限度，国家企图控制经济运行中的所有生产、交换、消费和分配的所有方面。由于革命所具有的暴力形式的惯性作用，这种计划经济形式甚至被不适当地推到了极端。不赞成或不理解这种经济体制的人甚至被定性为敌我矛盾，被宣布为反革命，成为了专政对象。

一 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

我们不用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样简单的概念来表达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从理论上说，国家可以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而实际上，这只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法学或形而上学的法所有权关系。人们通常所说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过是法律上规定的所有权，法所有权不是所有制关系，而仅仅是所有制关系的一个片面的静态的和孤立的方面。用这种国家政权规定的法所有权去规范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无疑是社会主义的空想。

从经济的观点看问题，对生产资料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并不能真正占有它。只有在生产资料和劳动结合，并实际生产和占有了剩余价值，才能说是真正占有了这部分生产资料。如果生产资料不能给它的法所有者带来任何收入，甚至亏本，那他对这部分生产资料实际上并没有所有权。马克思在谈到法国农民时曾指出，由于赋税，由于高利贷，各种血税，抵押贷款，他们的所有权已经变成虚幻的所有权，尽管在法律上还是那部分土地的所有者。实际上，当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转化时，成千上万的小生产者的法所有权就是这样被资产阶级的经济所有权合法的剥夺，成为没有财产的无产者。

构成传统社会主义法所有制体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并没有存在的经济合理性。以全民所有制经济而言，从理论上说，我国总劳动人口 80%的劳动者是双重所有者，即既是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集体的或自己拥有的生产资料的主人。

即一方面，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在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工作的劳动者，在法律上是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实际上他什么都没有，既不能通过这种所有者的地位得到任何实际的收入，又不能在这种法律上属于他们的生产手段上通过劳动实现自己的所有权。80%的人什么权利都没有，怎么能说是全民所有呢？同样，在全民所有的企业中劳动的劳动者，也不是真正的所有者。

因此，没有什么全民所有制经济，只有国有经济。然而，国有经济的所有者也未必能从这种僵化的法所有权形式中充分的实现自己的所有权。这只需要指出僵硬的计划经济造成的效率低下和浪费就够了。如果一个企业亏损而至于资不抵债甚或破产，无论其所有者是代表全体人民的中央政府，或是代表某一地区部分人民的地方政府，其财产所有权又何从体现呢？然则有没有可能达到有足够生产资料供全社会使用的可能，在现阶段的中国，由于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没有这种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怎么办呢？在只有社会的一部分人有可能拥有先进的和充足的生产手段时，而另一部分人没有先进的生产手段甚至没有足够的生产手段的时候，能不能实行所谓生产资料公有制，有没有可能实现公有制。当现代化的生产技术的发展使得物质生产手段越来越集中在越来越少的生产者手中，全社会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只能由相

对和绝对来说都越来越少的生产者完成时，如何使得社会生产力的进步成为整个社会的福音，成为人们普遍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源泉，应该是经济学的重要任务。经济学不可能去研究某些具体的生产资料的法所有制的静态归属，而是要讨论在经济运动的全过程中，对中国这样的国家来说，不但是在国内经济运动的全过程中，而且是在与国际经济运动的联系中，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如何使得经济进步和发展的成果为社会最大多数的成员所分享，从而使得人们作为社会主义的劳动成员的权利能够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得到普遍的和充分的实现。

二 国家所有制经济

国有国营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独有的。它在资本主义国家就广泛存在。我们甚至不好说它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萌芽，因为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不管是姓“社”还是姓“资”，按照市场经济的标准，国家经营的企业效率都是很差的。这样，要说国营企业就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就非常勉强。

其实，发明国营企业的并不是高鼻子的洋先生，也不是大胡子的马克思。而正是我们的老祖宗，大约是汉武帝吧。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值得中国人自豪的事，反正汉武帝把当时最先进的生产资料制造业和最有利可图的生活资料制造业国有国营了。历史上称为“盐铁官营”。我看过一些按马克思主义观点写的中国古代经济史之类的书籍，我觉得这些作者大大忽视了“盐铁官营”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意义，从而在所谓中国阶级社会的分期问题上显得异常生硬而勉强。

中国的封建社会与欧洲的封建社会相比，有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那就是从战国时代算起，封建社会整整延续了两千多年。为什么呢？西汉初有两件事，改变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一件是“削藩”，一件就是“官营”。秦始皇统一中国以来，到西汉，中国进入了大一统的封建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将推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就只能是市民阶级即如西欧当时的中间等级。这个市民阶级当时在中国是存在的，司马迁称之为货殖家，专门为之立了一个《货殖传》。他们冶铁、煮盐、铸币、开矿、经商、对农牧业进行集约性经营，有着很大的政治经济势力。汉武时，一个“扬可告缗”，几乎整个的工商阶级被无偿剥夺了财产。同时建立起的“官营”政策，则把有利可图的产业都收归封建国家所有，使整个的市民阶级成为了封建阶级的附庸，不再是一股独立的社会力量。第二件是贾谊主张的“削藩”政策的推行，使中央集权的封建皇权不再面对诸侯等强大的地方政治势力。所有这些，造成了皇权的至高无上，以及官营经济的统治地位。在以后二千年的历史中，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贾谊在《治安策》中所描述的“卧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遗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乱”政治局面。

而在西欧，在资本主义的发源地英国，首先，岛国与大陆分离这样的地理环境适宜工商业的发展而不可能造成强大一统的皇权；其次，教会势力对王权有着很大的限制。所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使市民阶级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最终市民的议会能够让王权低头。这样逐步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

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来被推举上来代表市民阶级的贤良文学召开的盐铁会议，是工商阶级的政治代言人以否定“盐铁官营”为其政治目的的会议，然而这些秀才毕竟没有回天之力，中国封建社会的官营经济就这样固定下来，成为中央集权的封建皇权的强大的经济基础。于是，任何生产的发展，任何发明的出现，都不可避免的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附庸，而不可能形成新的能够对封建社会形成挑战的新的生产力，以及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革命阶级。

所能对封建政权形成挑战的政治力量，就只有农民阶级。中国的农民阶级也苦，苦到极点就起来造反。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也是世所罕见的。农民起义推翻封建王朝，由于他们本身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阶级，结果建立起来的，又是封建王朝的复制品。中国封建社会就这样步入了自身循环的怪圈，再也不能进步。而对西方国家的社会进步起了极大推动作用的中国四大发明，在中国本身，却只能是看风水的罗盘、过年的燃放烟花、印制儒经佛经和封建社会的史传而已，没有能起到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战国秦汉时代官员代步的车马，退化成后来用人抬的官轿，也许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好写照。后来的少数民族与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结合，使中国封建的社会形态变得更加僵死和封闭。

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还会在封建社会里彷徨一万年。

现在我们回头来看，如果我们撇开政权的性质不谈（那首先是属于政治思想范畴的），现代社会的国营经济与封建社会的官营经济实际上没有多大的区别。无怪世界上没有把国营经济搞好了的国家。原因就在于它实际上不是很好的社会基本经济形式。它实际上是封建专制经济形式与现代社会社会主义理想的结合体。马克思是不赞成国家所有制经济的，但这种所有制形式却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形式。假如斯大林时代和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竟然延续下来，而世界上已没有资本主义国家存在，人类史上也许又将开始一个僵死的社会形态的千年世纪，人类社会又将进入一个黑暗的死胡同。直到八十年代，可以庆幸的，一是世界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第二大幸事是中国还有一个邓小平。历史将证明，邓小平是挽救社会主义并将社会主义带出死胡同的第一人。本来1989年社会主义在中国是存在着象后来的苏联东欧那样一朝复灭的现实可能性的。也许再有三、五十年，中国发展为一个一流的强大国家的时候，我们的后人将会在历史上写下，邓小平时代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同时也是人类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折点。

历史地看问题，资本主义经济模式确实比僵化的高度集权的国家所有制经济要来得先进。就单纯的经济性质而言，在任何时候，国家所有制经济都不等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就其有积极意义的方面来看，它应该也只能是一个过渡性的或带有局部性质的所有制形式。所以，苏联的解体，斯大林版本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转变，在一定意义上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并非就是洪水猛兽般的和平演变。

综观这个世界上所实行过的计划经济，总的说来，是有它的致命弱点的。譬如，它最终不能计划经济的发展方向。如中国的经济计划，它可以遵循前苏联的经济发展轨迹作计划，可以遵循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轨迹制订计划，可以借鉴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出口导向发展战略，但是，在它前面

没有先行者的时候，它必然不能作出有自己发展方向的经济计划。

它只能将现有的生产能力在外延上加以扩充。因为不能想象，没有亿万市场经济的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政府的计划经济委员会能够洞悉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先机，稍微计划出比如现代的信息产业乃至信息社会。记得在农业学大寨的年代，看过一个人民公社的发展计划，其中记忆最深刻的就是，要在五年内使每个生产队拥有一个板车，就是那种两个轮子的人力货车。

而看一看后来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五年间很多农户靠自己的勤劳致富，拥有的是自己的拖拉机和农用汽车。我们的国家计委的领导也许比那些公社领导要高明许多，但我认为，在那种经济体制的基础上，从长远来看，他们的经济计划是同一性质的。当然，这种类型的计划比起大跃进所放的卫星，又要好多了。

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是以人为本的。综观历史，凡是以个人或家庭为消费指向的商品或劳务，都可以得到马克思时代的理论巨匠乃至斯大林时代、毛泽东时代的职业革命家所梦想不到的发展，如家用轿车、个人住宅、以电视为代表的家用电器、家用电脑等，整个经济可以说就是这些以个人和家庭为消费单位的需求拉动起来的。而所有这些，都与个人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在市场经济机制下所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密切到分不开的。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创造了所有这些财富，自然就应该享受所有这些经济成果。这就是不同于国家所有制经济的市场经济。

计划经济的重要特点是政府直接掌握社会投资资金。社会投资基金由政府运用的弊病在于，当需求旺盛使一个产业效益好利润高时，表明市场需要发展该产业。而政府运用这个资金可能造成两种问题：一是将资金用于其他产业方面，这样无视市场的价格信号，大致将违反市场规律，造成经济结构的不合理；二是资金运用另起炉灶，即不是对上缴利润的企业进行投资进行技术改造以扩大生产能力，而是铺摊子新建企业，造成原有企业因为缺乏资金而技术和装备老化。

从而造成当市场对该产业的需求趋于饱和时，原有的企业因为技术落后，且因为市场因素已经没有投资进行改造的经济合理性，因而处于被淘汰的境地，进而造成一系列遗留的社会问题。如现在普遍存在的国营企业效益低下的问题。

当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并不是绝对的坏事。原因在于，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中国，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的落后国家，同时面临的是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不能否认，国家直接掌握经济，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使尤其是中国在短短的时间里迅速地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巩固了国家政权，打破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包围和封锁。

从而在世界上站住了脚。这时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实际上相当于非常时期的经济管制。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可以说是成功的运用。然而，非常时期的成功运用，一旦延续到了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而且成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用马克思主义的各种理论包裹起来，到了摸不得碰不得的地步，就必然的走向了反面。这个反面，在中国，是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开放，在苏联，就是资本主义。

第七章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由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明显的弊病，由于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实行市场经济的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尤其是在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巨大差距，人们开始正视经济体制方面的问题。在中国，这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是随着邓小平重新回到政治舞台的中心而开始的。在这以前，在前南斯拉夫，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提出了改革的要求，进行了一些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无疑，在邓小平政治上靠边站的漫长时间里，他一定反复思索过社会主义的方方面面。

所以，在他一旦控制了中国的大局的时候，立即不失时机地揭起了改革开放的旗帜。然而尽管他在中国享有极高的威望，面对着由文化大革命极大地强化了的人们的僵化的意识形态所护卫着的僵死的经济体制，他也不得不小心行事。这被他形象地称之为“摸着石头过河”。

面对着由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词句武装起来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他采取了不争论，用事实说话的态度。总起来，他做了引导中国经济制度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四件大事。

邓小平思想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实践。这有些接近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如老子的“道”，无所不包，“无为而无不为”；孔子的“仁”，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解释。其根本特点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之处，其余则因势利导，度体赋形。

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这可以说是邓小平的得意之笔。其它方面的改革的石头也许需要一个一个去摸索，但这件事小平同志一定是有成竹在胸的。

早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对于毛泽东所搞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当时任党的总书记的邓小平就有自己的不同看法，而赞同当时的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对农村的实行“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政策主张。

所以，邓小平选择农村改革作为经济改革的突破口。众所周知，中国的一大特点是一穷二白，穷就穷在中国有八亿农民。然而，尽管搞了人民公社，搞了计划经济，中国的农村从来就没有真正被纳入计划经济体制。中国农民天生就是小商品生产者、小商人，中国的农村自由市场从来就没有真正被取消过，尽管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发行了粮票、布票、肉票、油票，但粮票、布票、肉票、油票甚至返销粮本都普遍被农民拿到自由市场买卖，成为了有价证券。这固然是由于穷，然而正因为穷，使得农民欢迎改革，而不在乎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毛泽东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只要改革能有饱饭吃。也许人们会认为农民的政治觉悟太低了，然而赶走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也正是以土地为号召的。

选择以农村改革为突破口，还由于一，中国的城市人口中的工人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城市居民，很多都是从农村来的，或者有亲属在农村，与农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二，农村人口虽然占全国人口的 80% 以上，农

村经济在全国经济中所占比重并不大。这样，改革不至于对经济全局牵动过大而冒太大的风险，同时改革的成功可以得到最大的社会影响。依当时的生产状况，应该说只要不引起大的政治对抗，在经济上农村改革是必然成功的。

果然，被称为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农民家庭分散经营。并取消了原来的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乡（镇）村政权建制。农民通过改革极大地激发了生产热情，造成了农村经济的大发展。一大批农民通过改革富裕起来了，有的成了万元户，为他们的邻人和城里人所羡慕。满面皱纹满面笑容的老农数着大把钞票的照片，成了新闻报道的热点，登在了党报的显著之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名言，极大地打动了装了满脑子革命思想的中国人的心。中国人民被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承诺征服了。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效果是好的，为了使农民放心，从 1979 年起，在差不多十余年的时间里，几乎每年都有一个 1 号文件，强调农村政策不会变。

二 经济特区

中国于 1980 年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建立了四个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计划主要利用外资发展经济，并实行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经济管理体制和特殊经济政策。

经济特区在经济上，一般认为有两个作用：一，起窗口作用，作为中国内地学习资本主义的技术、管理、知识的窗口，同时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二，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摸索经验。到了 1997 年，如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已成了中国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

在中国设立经济特区的决策，无疑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最富想象力的部分。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国展开。应该说，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是明确的，而在城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则不是那么明确，或者不能明确。这反映在邓小平反复强调的改革要“走一步看一步”，“摸着石头过河”。这不仅是由于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更为复杂，其中对比如价格体制的任何改革都将直接影响亿万人民的生活水平，对国民经济全局的牵动和影响更大。而且在于长期的政治运动和思想改造在城市人口中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僵化认识，以及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认识的近乎狂热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阻力，因而对所谓所有制的任何改革都可能掉入政治泥沼。而这些都可能造成社会的不稳定甚至政治上的对抗，从而危及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进行。所以当时一些有见识的人说中国的改革要过三关，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价格关和所有制关。

因此应该说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举步维艰，一动即重的。所以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走了迂回曲折的路，在当时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里，先是为物资刺激正名，恢复奖金制度，然后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政企分开，把“包”请进城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利改税等等。一步一步地向前摸索前进。

然而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应该是什么样的，邓小平心中也许是有

数的。他必然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指向，所以一方面在国内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放开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搞了经济特区。无疑，如何把资本主义的企业极高的生产和经营效率，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实体结合起来，是他开办经济特区的目的之一。资本主义的效率在美国、在香港，国内的大多数人无缘得见，而在经济特区，则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了。

经济特区的巨大成功，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传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对推进改革开放的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在中国影响是特别巨大的。

内地的人们潮水般的涌向经济特区，或者寻求机会，或者参观学习，当然其中也不乏公款旅游者。由于经济特区的所具有的试验性质，人们普遍地把经济特区的今天看作是中国的明天。以至于当已经退休的邓小平在 1992 年对南方的经济特区巡视所发表的讲话，竟在全国掀起了一股建开发区的热潮。对邓小平高度崇拜的各级地方领导，差不多在全国的每一个县甚至乡镇都辟出一块地，规划制定若干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搞起了开发区。希望本地经济借此迅速起飞，有一天能达到经济特区的富裕程度。虽然这对当时过热的经济来说无异于是火上浇油，但由此也可以见到经济特区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了。

三 一国两制构想的经济学意义

中国在 18 世纪是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当时英国的资产阶级出于开拓世界市场的目的，将香港地区强行从中国的版图中分割了去。一国两制的经济学意义就在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再是你死我活，不共戴天的关系。他们不是绝对对立而是可以相互融和的。社会主义之所以是先进的、最有活力的社会制度，就在于它所具有的最为博大的包容性。它可以吸收人类文明历史一切进步的东西，有益的东西。这个高明的构想一提出来，立即就受到热烈的欢迎。同时给中国当时的改革开放一个新的推动力。很快，在中国国营企业中就有了“一厂两制”的说法，三资企业很快蓬勃地发展起来了。

四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时期，小平同志已经年迈退休。但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他仍然关注着中国的经济改革，关注着世界。

苏联的解体，在中国引起某些恐慌。虽然是中国一直把苏联作为修正主义来看待，口头上不承认他是社会主义。但对苏联的变动，人们仍然有一种免死狐悲的苍凉感觉。人们担心发生在苏联的事在中国重演，担心西方某些人和平演变的预言在中国变成现实。一些报纸上已经开始出现警惕“和平演变”的话头。似乎反对和平演变的政治教育应该重于经济建设任务。

但邓小平不顾 88 岁的高龄，于 1992 年春天亲自巡视南方，发表了著名的南巡讲话。

指出：“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资本主义也有计划。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根据这个指示，江泽民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立即作出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议。正式把市场经济的建设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

人们主要是西方经济学家在设计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形式时，最常引用的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邦德国。在 1947 年，由于战败后的价格管制和政府的规章制度使德国市场机制不能正常发生作用，人们不能按照自由市场的价格来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或销售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经济陷于瘫痪状态：有钱买不到东西；工厂由于缺乏原料而关闭；火车由于缺煤而无法运行；煤因为矿工没有饭吃而无法开采出来；而农民因为高通货膨胀而不愿意把粮食拿到市场上出售。而在 1948 年，一次彻底的货币改革使得市场机制重新发生作用。生产和消费立即高涨。人们称之为“经济奇迹”。

参照上述“币制改革”，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社会主义国家设计了所谓“休克疗法”。主张激进的市场改革，同时放开物价、全面私有化、全面放开市场。但这并非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的唯一道路，也不一定就是最好的方法。因为一，在战后的联邦德国，被占领军管理的德国人民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失去了，生活也不可能再下降了，总是会越来越好，同样的改革与在和平环境里生活了几十年的前苏联和中国的人民带来的影响可能完全不一样，至少由于改革而使人民生活水平因此下降的可能性被忽视了；二，前苏联和中国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和平建设，在计划经济管理下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整的却未必适合在市场环境下运行产业体系，物质性的产业体系的转变是需要时间和金钱的，不可能由于“币制改革”或“私有化”“市场化”的魔棒一挥，就大功告成了；三，自由市场的秩序是最终在无序中形成的，然而市场的无序和过渡过程中的混乱结合起来，是双倍的混乱，这不可能给一个并没有灵活的适应性的经济马上带来好处；最后四，长期在计划经济体系下形成的思想观念也不是一下了就可以改变的。

然而，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候，就是采用的这种方法；越南在进行价格改革的时候，也是采用的这种方法。当然效果并不完全一样，这首先与我们在上面指出过的越南刚经过战乱，而俄罗斯处在和平环境有关。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的指导下，并没有采用上述办法，而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因势利导，通过改革开放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但过渡的步骤和方法上特别注意使之服务于经济建设，以过渡步骤和方法能促进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改革开放的直接目的。如前所述的事实证明，这是最稳妥有效的办法。

在社会主义国家，最早对斯大林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提出疑问的是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的南斯拉夫，是他们最先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因此可以说，他们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先知先觉者。然而，自 1979 年中国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来，无论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还是从对人类历史的影响来说，中国都是无与伦比的。随后的苏联，在戈尔巴乔夫的领导 下，又进行了改革。

不能认为这种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帆风顺的。尽管邓小平小心翼翼，然而，由于改革开放直接造成了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的调整，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经济和社会矛盾的积聚，再加上国际上一些人的煽风点火，仍然引发了 1989 年夏天的那场政治风波。作乱的人们以反腐败为号召，其实质是想要在中国推翻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完全实行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直接把中国引入资本主义。当时的中国，真是处于危急的关头。其真正的危险所在，并非是在中国搞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问题。而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除了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其他政治力量能

够统一全中国，保持长期稳定的政治局面以发展经济。纵观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一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都是分崩离析、内战频乃、民生凋敝的景象。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才真正统一起来了，并且逐步强大起来了。而没有稳定的政治局面，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不能迅速发展经济，造成繁荣的经济和富强的国家。所以在中国，稳定是压倒一切的。

闹动乱的人即使有一千条理由，也没有理由破坏国家的稳定局面。

这实际是经济自由化必然要求政治民主化在中国改革开放中的必然表现。然而如果让无政府的政治民主化破坏国家的稳定局面，它必然反过来破坏本来已经在经济自由化中所获得的所有成功。这恰恰是在中国的改革开放中获益的大多数人所不愿意看到的。

发生在中国的这场政治动乱是平息了，然而它的政治影响却越出了国界，直接地在东欧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掀起了波澜。接下来人们看到的是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东欧国家和前苏联放弃了社会主义，转而搞资本主义，因而走了一条与中国完全不同的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道路。从他们搞市场经济的短暂经历来看，可以说走过的路并不平坦。

数据是最能说明问题的，这方面可以将中国和俄罗斯作一个比较。可以认为，就向市场经济过渡而言，中国和俄罗斯基本上是同时起步的。因为在 90 年代以前，中国并没有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

1990 年这段很长的时间内，俄罗斯经济负增长的局面不断创造新的纪录。与上一年相比，1996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是负 6%。如果把 1989 年底的生产水平看作 100，那么俄罗斯现在的生产水平还不到 50。

而中国在 1992 年的经济增长率则达到 14.2%，此后在截止 1995 年的连续 4 年里一直保持着 2 位数的高增长率。即使在经济增长显著的东亚和东南亚各国中，中国最近的经济增长率也是高的。即便在担心经济过热而采取紧缩政策的 1996 年，其增长率也达到了 9.7%。

如果从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来比较，俄罗斯与中国的经济差别就更加明显了。在工业生产方面，中国在 1992 年和 1993 年的工业生产增长率都达到了约 21%，而俄罗斯这两年的增长率分别为负 18% 和负 14.1%。此外，在投资方面，与上一年相比，1992 年中国的投资增长了 45.4%，而俄罗斯却下降了 40%。

在农业生产方面，从 1990 年开始俄罗斯的农业生产就一直是负增长，而中国农业的增长率虽然不能与工业生产的增长同日而语，但迄今为止农业生产一直保持着正增长。

由于价格改革造成了物价的上涨，中国消费物价上涨率最高的 1994 年达到了 24.1%，但这主要是由于宏观失控造成的。到了 1996 年，中国的物价上涨率已经降至 10% 以下。

而另一方面，俄罗斯的消费物价上涨率是惊人的。1992 年俄罗斯的消费物价比上一年上涨 2510%，创造了最高纪录。1993 年上涨 840%，1994 年上涨 220%，1995 年上涨 131%。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迄今为止俄罗斯一直采取的金融紧缩政策取得了成效，1996 现象，企业之间不能偿还债务，拖欠公务员和国营企业的工资等问题也日趋表面化。

人们也许要问，虽然俄罗斯与中国同样是经历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但为什么现在两国同样以市场经济为目的的改革结果却大不一样呢？第一，

到 1991 年为止，俄罗斯经历了 74 年的不讲效率，不讲竞争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谓积重难返。而中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只有 40 余年时间。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大的。这种差别包括物质的和社会观念的差别。特别是大量在计划体制下形成的物质生产力的产业体系，对市场体制必然是不能适应的。而要使长期形成物质生产力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决非一朝一夕之功，远不是休克一下的私有化改革可以胜任的。

第二，经济转轨时期的改革过程不同。俄罗斯首先彻底改变了政治体制，然后着手进行经济改革。政治体制的改革破坏了社会的稳定，在政治动不稳定的局面下进行经济改革很难收到好的效果。而中国采取了维持稳定的政治体制的前提下推进经济改革的做法，把稳定看作是发展经济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压倒一切的前提条件。

第三，由于俄罗斯经济改革采纳了哈佛大学 J·萨克斯教授小组建议，实行了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自由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休克疗法”，便产生了不能适应迅速市场经济化的诸多问题。这反映在，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放开价格，在金融资本市场尚未完善下实行国有企业股分私有化，在法律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实行土地自由化等改革，不但没有让老百姓看到市场经济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益处，反而暴露出恶性通货膨胀、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而中国的经济改革则采取了谨慎的“渐进”方法，逐步推进市场经济和开放经济。中国在不触动国有企业的所有制问题的同时，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通过十多年的改革，在没有造成经济下降的基础上，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已经超过 50%。此外，商品的价格也不是一下子放开，而是在开始的时候采用了政府规定价格和自由市场价格并存的“双重价格制度”，此后再逐步减少政府规定价格的品类，向自由市场价格靠近。

第四，中国的领导人对于自己国家的落后的经济，有一种危机感。正是由于这种危机感，使得他们善于学习资本主义的长处。搞经济特区的创意就是从国外的出口加工区借鉴而来的。中国从亚洲的日本、新兴工业化经济地区和东盟的经济发展中学到了很多东西。

第五，推进经济发展的产业取向不同。中国利用外资从轻工业领域入手，一方面引进新的机械设备，一方面通过轻工业的发展纠正了计划经济时代过分注重重工业的产业构成。这样作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人民生活水平由于生产日用品的轻工业的发展而迅速的得到了提高。使得经济改革的成效成为看得见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得到了对改革开放的广泛支持。正是这种支持使得中国渡过了 1989 年的政治动乱，保持了至关重要的政治稳定局面。而同是产业结构过分重工业化的苏联经济，则在推进市场经济改革时，一味追求“私有化”这类政治理念的实现，而没有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因而在俄罗斯，产业结构没有出现趋向合理的变化，即使实行了股份制，经营实体与旧的国有企业也毫无两样，几乎没有能够加强竞争力，同时也没有带来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

可以看出，中国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过渡是成功的。“欲速则不达”这是俄罗斯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的最好的写照。

第八章 两种经济学的融和

在不到十年前，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两种人们通常认为是截然对立的经济学。这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学。人们通常认为对立的基本之处在于前者是以市场经济为其根本特征，而后者是以计划经济为其根本特征。不同的经济学的对立反映着不同的经济世界的对立。于是就有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分别。

然而，这种经济社会从而经济学的对立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里，可以说已经趋于不复存在。

也许应该由我们的后人来评说这种经济社会从而经济学的根本对立的消失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也许根本就不能用简单的好或坏来评价一个影响世界的根本变化。

但这个影响世界的根本变化是在中国，是由本世纪最后一位伟人促成的。这里说的是邓小平。

当时存在的社会主义世界不是一个统一的世界，宣称自己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有中国、苏联和若干其它国家。尽管它们有几乎相同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令人奇怪的是，它们之间往往彼此不认为对方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而自认为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现在看来这似乎不能说是制度方面的分歧，而应该认为是更偏重于民族方面的差别引起的分歧。然而，尽管它们彼此对立甚至彼此刀兵相见，然而它们在经济制度上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这种经济经济决策权高度集中在政府机构手中。站在局外的西方人似乎看得更为清楚，把凡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都称为社会主义，以区别于搞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似乎成了资本主义的专利。但社会主义国家倒不去试图侵犯资本主义的专利，经常是避之唯恐不及。直到邓小平说：市场经济多一点或计划经济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资本主义也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情况才开始有了根本的改变。

自此以后，无论人们怎样看，这个世界上事实上已经不存在根本对立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都是要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宣言。而中国，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放弃了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转而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虽然仍然是要搞社会主义，但已经不是传统意义的计划经济制度，而是以市场经济为其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这种以市场经济为其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无论就其现在所表现的或是其将来的发展趋势而言，都不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截然对立的经济模式。它虽然是社会主义的，却由邓小平而开辟了一个全新的社会主义时代。因此它必然要融入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汲取营养以发展自身并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现在说它是一种新的经济模式也许为时过早。但它所要坚持的社会主义性质以及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独特的国情土壤上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必然有着它自己的经济发展轨迹，而描述这种独特的经济发展轨迹的经济学，也必然有着与历史上其它的经济学有着不同的特点。中国近代和现代的经济理论，特别是起过重大影响的理论，可以说基本上都是从国外进口。新中国成立以前，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在中国占统治地

位；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则主要是列宁斯大林版本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占统治地位。中国本身找不到系统的经济学理论，只是对进口的理论进行某种加工，以使之适用于中国的情况。这是由中国的经济不发达这一基本事实所决定的。随着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经济的开始腾飞，中国自身将会产生适合自身特点的经济学理论，这是不应该有疑问的。而这种新的经济学理论，必然同时具有过去完全对立的经济学相互融和、取长补短的特点。

第九章 结束的话

实际上，通篇就说了一句话：政府通过发展第四产业以谋求经济的快速有效的持续增长。

可以这样描述政府通过发展第四产业管理经济的过程：在一个时段，政府在对经济构成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第四产业各部门（历史地看，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中，只有第四产业有可能经常地处于短缺状态）的有效投入，使有购买能力的总需求不但在总量上而且在构成上与潜在的总供给适应，这种平衡状态已经足以促使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市场产业增加投资扩大供给，从而带动经济增长。

此时政府应该通过合理的金融手段引导市场产业，以避免盲目性和经济过热。在下一个时段，在增长了的经济形成的新的总供给基础上，又开始新一轮循环。如此循环不已。

老子说“治大国若烹小鲜”，烹小鲜就是煎鱼，意思是要掌握火候，不要随意翻动。

按他的说法，厨师就是管理经济的里手无疑了。然三教九流中，确有关明的人和事，如《庄子》中的“庖丁解牛”，也足令人神往。今欲籍“政府之手”烹小鲜，籍“市场之手”解牛，可乎。

全文完

